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
3	审阅报告	173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76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5
6	法律意见书	306
7	律师工作报告	495
8	公司章程（草案）	65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722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决策程序	9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 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2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3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润本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晓和刘令。

保荐代表人张晓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797，上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1209，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1043，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刘令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包括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300808，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797，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1043，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俞隽鑫。

项目协办人俞隽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天文、曹云、刘林宁、陈林地、温馨、虞一鸣、罗飞、杨俊波。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3号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联系人:	吴伟斌
联系电话:	020-38398399
电子邮箱:	security@runben.com
业务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母婴用品制造; 母婴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家居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平面设计; 化妆品生产; 农药批发; 农药零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润本股份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1月5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2年2月22日至2月25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润本股份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2年4月7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4、2022年4月14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2年4月15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7、2022年7月1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反馈回复报告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8、2022年9月3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22年半年报补充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9、2022年11月27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补充反馈回复报告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0、2023年1月12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第二次反馈回复报告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中国证监会。

11、2023年2月27日，本项目通过内核会后事项流程审核，7名内核委员一致同意本项目平移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12、2023年2月27日，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3、2023年3月23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22年更新财务数据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4、2023年4月14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第三轮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5、2023年6月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上会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6、2023年6月26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注册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二）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三）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四）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设立时，广州润峰的所有资产、业务均全部进入发行人，广州润峰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发行人承继；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05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1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最近3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鲍松娟，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东法院网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

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2 名（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合伙企业 3 名（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机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

公司坚持“大品牌、小品类”的策略，经过多年培育，“润本”品牌已具有较高影响力，同时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品牌消费意识增强，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已成为大众消费者的主流选择，因此品牌声誉对公司的经营至关重要。

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实施产品质量控制和品牌声誉保护措施，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由此引起消费者权益纠纷、投诉等事件，或公司的产品、品牌被仿冒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将对公司品牌口碑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

(2) 电商平台销售相对集中的风险

我国线上电商渠道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占据国内电商平台较大市场份额，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中国零售电商平台份额中，淘系（包括天猫与淘宝）为 52%，京东为 2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抖音等电商平台实现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天猫、京东、抖音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02.59 万元、41,184.65 万元和 59,163.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5%、70.77%和 69.14%，集中度较高。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电商平台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的变化、或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佳且未能及时开拓其他电商平台，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对热销单品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以驱蚊系列产品（包括电热蚊香液、驱蚊液等）作为基本盘，迅速拓展至更为广阔的个人护理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包括电热蚊香液 45ml、植物精油贴 36 片、皴裂膏 15g 等在内的前五大单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868.95 万元、25,574.55 万元、29,307.86 万元，销售集中度（各期前五大单品的总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40%、43.95%和 34.25%。2022 年公司前五大单品对收入贡献程度仍较高，其中第一大单品电热蚊香液 45ml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驱蚊系列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4%、24.27%和 19.89%。

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销售额与产品是否满足消费者的偏好与需求紧密相关，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基于消费者需求与偏好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无法及时推出适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导致经营业绩对少数热销单品的依赖度上升或未来消费者偏好变化导致热销单品实现收入不及预期，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经销商合作风险

非平台经销渠道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非平台经销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27%、22.28%和 21.96%。虽然目前公司的非平台经销商大多数与公司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但如果未来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事件，导致较多经销商不继续与公司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2.25 万元、5,689.69 万元和 10,27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89%、16.52%和 20.14%，存货账面价值不断增加，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继续增加。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的即时性，公司往往需保持相当规模的存货。同时，产品种类繁多也对公司库存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供应链管理不当，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缓甚至库存积压，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风险

公司驱蚊系列产品、婴童护理系列产品及精油系列产品作为大众日常消费品，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备受广大消费者、监管部门的关注。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或质量控制流程出现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按备案及标签标识的成分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则公司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品牌声誉度和消费者信任度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人们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多元化，驱蚊系列产品、婴童护理系列产品和精油系列产品市场流行趋势不断变化，消费者对驱蚊系列产品、婴童护理系列产品和精油系列产品的品质和个性化要求也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未来对产品市场需求的判断不够及时或准确，可能存在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将对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日化行业在我国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数量众多，同时国内存在较多小规模企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近年来随着线上销售模式的推广与普及，传统日化企业正逐步开始加码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建设与布局。虽然公司在电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且“润本”品牌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用户粘性，并不断在品牌文化、销售运营、客户服务等方面巩固自身差异化竞争优势，但若未来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线下传统企业加大电商渠道投入，导致行业全渠道尤其线上渠道竞争愈发激烈，而公司又未能持续投入资源进行产品开发、供应链优化、市场维护和开拓，有效应对未来复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3) 行业驱动因素变化的风险

驱蚊用品行业及个人护理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国内外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网购渗透率提高、户外出行盛行、用户需求转变以及消费者卫生习惯改善等因素均系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如果未来上述公司收入增长的行业驱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如消费者网购意愿下降、人们户外出行意愿下降导致对户外驱蚊产品的需求减少、公司产品未能满足消费者对产品温和、便捷、个性化、原料安全、配方温和进一步的需求等，公司产品研发及推出未能根据行业驱动因素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是面向大众市场的居民日常消费品，受消费者偏好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洞察行业驱动因素的变化、消费者需求偏好的变化，无法及时开发及推出符合消费者偏好的新品，或公司现有产品不再满足消费者需求偏好，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及产品市场认可度将被削弱，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年8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化妆品生产许可程序、化妆品生产管理要

求及化妆品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可能进一步出台相关政策，对化妆品生产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需要花费更大的成本满足合规要求，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 极端寒冷天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驱蚊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913.20 万元、22,774.64 万元和 27,225.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1%、39.14% 和 31.82%，是公司的主要品类之一。驱蚊系列产品主要在夏、早秋季节使用，在极端寒冷天气情况下，消费者对驱蚊系列产品的需求将下降，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6)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需要农药原药、溶剂、功能性辅料、油脂类原料和表面活性剂等原料，无纺布、复合膜袋、瓶罐、泵头、软管、彩盒和纸箱等包材与基材，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85%、65.91% 和 68.31%，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赵贵钦与鲍松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5.38% 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两人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董事兼副总经理。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安排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3)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没有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 涉及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审核机构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于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不予批准等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若发生该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须履行股份回购条款，如果实际控制人届时无法回购股份，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1)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驱蚊产品、个人护理产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其市场发展与我国民生息息相关，受到国家及社会的高度重视。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以规范我国上述行业的竞争环境，进行公平、有序竞争。同时，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也引导我国上述行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满足居民需求的优质产品，促进驱蚊、个人护理行业壮

大，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庞大的人口基数为行业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我国总人口 14.13 亿人，人口基数庞大。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产品的易耗属性使市场具有延续性，产品重复购买和使用的频率高。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消费延续性为驱蚊、个人护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消费体量，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3) 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来更大的消费市场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我国居民消费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307 元，同比增长 12.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916 元，同比增长 1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3%。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居民购买力，由此带动居民日常消费品如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购买能力也逐步提升，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等居民日常消费品的消费主力军逐步扩大，为行业带来更广阔的消费市场。

(4) 消费升级催生新的行业增长点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消费偏好发生了重大变化，消费结构也不断升级和完善，为行业的发展催生了新的增长点。就驱蚊产品而言，随着个人健康卫生意识的增强，人们更倾向于选择温和、有效的驱蚊产品，为我国驱蚊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机会。就个人护理产品而言，消费者对产品的功效、质量及个性化、差异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愿意选择功效突出、品质优越、满足其特定需求的产品。消费结构的升级推动驱蚊、个人护理行业向规范成熟的方向发展，未来重视产品质量、功能性和品牌口碑的企业将更具竞争力。

(5) 网络购物习惯的养成为行业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近年来，网络购物的兴起为我国消费市场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作为居民日常消费品，销售区域广泛，而网络购物及高效物流配送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扩大了市场消费区域。线上销售由于能节约生产至送达消费者的中间环节，以及租金、人力等运营成本，产品性价比更高，有利于

提升企业的盈利水平。网络购物基于大数据的服务模式，能精准锁定潜在消费者，进行市场推广，有利于提升消费者购买转化率。此外，网络购物时效性进一步增强，当日达、次日达服务陆续推出，且售后服务周全，退换货方便，进一步强化网络购物优势，为行业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深耕行业十余年，成功塑造兼具品质、功能与设计的国货品牌形象

公司旗下“润本”品牌诞生于 2006 年，“润”，正如唐·杜甫佳句“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取润泽、润育之义，蕴意轻柔、细微地呵护。“本”，一为本草之义；二指本源、起始，寓意人生本初。

润本秉承“为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不断为消费者提供兼具品质、功能与设计的优质产品。

公司以驱蚊作为市场切入点，迅速拓展至更为广阔的个人护理市场，不断夯实以品质为前提、以用户为中心的品牌基石，不断深化、更新品牌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主张，不断丰富“润本”品牌的产品品类，获取细分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产品覆盖居家生活、出游踏青、四季护肤、沐浴清洁等多元应用场景，建立了一个庞大、忠诚且持续增长的客户群体，优质的国货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2) 以线上销售为驱动，积极打造全渠道销售网络

公司建立了以线上销售为驱动的全渠道销售网络，多维度触达终端消费者。公司通过与消费者深度互动，分析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新品使用反馈，精准制定以消费者喜好为导向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策略，持续强化公司产品的创新能力。

线上渠道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与天猫、京东等国内成熟电商平台合作多年，积累了巨大的客户流量优势。2019-2022 年，天猫平台直营店铺销售收入金额由 14,808.77 万元增长至 30,023.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57%，天猫、京东平台直营店铺的年购买用户数由 2019 年 537.95 万人增至 2022 年 1,041.22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24.62%。公司亦通过新媒体电商平台（如抖音、快手、小红书）向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优质产品，公司在抖音渠道的总销售金额从 2020 年的 141.03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5,768.02 万元，带动品牌全面发展。

线下渠道是公司未来布局的重点。为提供更优质的购物体验，增加客户触点，公司不断建设社区团购等线下销售渠道，积极与全国知名连锁商超、便利店、百货商店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快市场渗透。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营销渠道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公司产品销售的辐射区域，强化产品销售渠道的深度和广度。

(3) 坚持以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之根基，对生产等经营环节严格把关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自身发展之根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建立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经 Intertek¹评估，公司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22716:2007（E）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和“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指南》2020”的要求，并根据以上标准制定了一套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的《质量手册》。公司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以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和智能防差错系统为保障，对产品品质进行精准控制，保证产品效果稳定。

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环节进行严格控制。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努力提升包括稳定性、功效性在内的各项产品性能；原料方面，公司与罗伯特、德之馨、扬农化工、道达尔、默克等国内外知名原料企业合作，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从源头确保产品品质；售前生产和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成品管理、销售管理、风险信息管理、产品召回等多个环节进行有效记录，确保各环节产品信息的可追溯性，严把生产质量关。长期以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

(4) 构建具有自主特色的数字化供应链管理系统，实现高维度供应链管理

发行人在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基础上，贯彻“利益共享、价值共生”的管理理念，始终坚持建设具有自主特色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在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上进行高维度的供应链管理。

公司致力于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生产制造体系，并不断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良好生命力。为保证产品生产制造的全流程可控，公司坚持从厂房选址、车间建

¹ 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成立于 1885 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造、物流规划、设备引入、工艺革新、团队建设等方面进行自主把控，为客户提供供应灵活、品质有保障的产品。此外，公司建立了一支一专多能、职业技能训练有素的生产制造员工队伍，大力夯实了柔性生产制造体系，注重工艺技术革新，持续进行设备技改、工艺提升工作。工厂车间的拓展建设过程中，注重打造智慧工厂、数字化车间，将销售预测计划、商品管控计划、物料供应计划、生产排产计划、物流配送计划融入数字化供应链管理类平台，以实现数据的实时演算与高效应用。

(5) 以消费者为导向强化研发能力，持续赋能产品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始终将研发创新能力置于公司的核心战略地位，贯彻研产销一体化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强产业链研发资源的整合，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公司目前已建立一支具备多元专业背景的研发团队，成员背景覆盖了生物工程、精细化工、药理学等专业学科。公司通过全方位整合行业研究资源，从原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团队到专业学术机构，再到高校的理论研究团队以及第三方实验室，形成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高效研发体系。

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持续努力，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已经取得境内有效专利 71 项，其中 9 项为发明专利，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5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在学术周刊发表论文 2 篇（日用化学工业《一款舒缓凝胶的临床功效评测研究》；广东化工《一种舒缓膏的舒缓功效研究与分析》）；参与制定 1 项化妆品原料的团体标准制定（团标《T/HPCIA 003-2021A：化妆品用原料油溶紫草（ARNEBIA EUCHROMA）提取物》）以及 2 项化妆品测定方法的团体标准制定（团标《T/HPCIA 006-2021 化妆品 温和刺激性的测定 斑马鱼胚法》、团标《T/HPCIA 004-2021 化妆品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胚法》）。公司研发转化生产的两款产品（沐浴露、洗发沐浴露），获得了广州市黄埔区质量强区专项资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资助奖励。

贴近市场、专注解决消费者的痛点、难点，一直是公司研发核心理念。公司研发团队注重提升项目管理能力，研发项目兼顾时效性、实效性、前瞻性。公司始终坚持在细分领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差异化产品，不断寻求新的、高效的解决方案，积极布局细分市场的增长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6) 核心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推动企业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专业性、执行力和凝聚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走在驱蚊和个人护理行业的前沿。管理团队不仅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行业宏观走势和上下游市场发展方向，而且对消费者需求和偏好有独到的认知，引领公司不断实现产品和模式的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以及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实施了具有竞争力的股权激励方案，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保障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加强了公司对行业内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分别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另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为其进行信息系统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业务占比较高，参考市场经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其进行信息系统审计，有助于论证相关线上业务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丰富的信息系统审计经验，与多家上市公司进行过合作，业内口碑良好。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执行信息系统审计工作，主要包括调查发行人的线上订单管理、库存管理和账务管理等相关系统，并对主要线上销售平台的交易数据执行业务数据分析工作。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价格，实际定价人民币 52.00 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上述费用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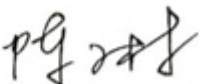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俞隽鑫

保荐代表人：
 
张 晓 刘 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张晓、刘令担任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张晓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97.SH）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209.SZ）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43.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刘令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97.SH）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43.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张晓、刘令在担任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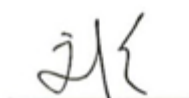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晓


刘 令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审计报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 510Z0005 号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8
10	财务报表附注	19-138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 510Z0005 号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本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润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润本股份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56,089,237.98 元、582,147,157.32 元、442,828,264.81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关于营业收入金额见附注“五、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不限于：

(1) 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润本股份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对关键条款进行检查，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政策等，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收入的各年度、分产品的变化，分析主要产品的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动；

(4)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物流记录、签收单、销售发票、对账记录及资金回款流水等，核实收入发生及确认的真实性；

(5) 对于线上自营模式收入，通过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交易产品、交易金额、购买用途等，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 对经销模式、代销模式收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检查主要客户与润本股份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要性原

则，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询证发生的销售额及货款结算余额，并针对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7) 执行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线上客户回款记录、线下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期间及期后的销售退货情况，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期后收入冲回；

(9) 对公司与线上零售业务直接相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在 IT 审计专家的协助下，对公司线上零售业务的业务数据进行数据分析，评估电商收入的真实性、数据的合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润本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润本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润本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润本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润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润本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润本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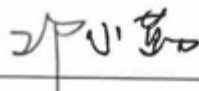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润本股份容诚审字[2023] 510Z0005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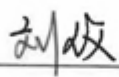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小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玫



2023年3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9,211,891.52	206,183,160.23	39,527,963.64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8,738,758.16	56,238,498.87	42,172,957.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应收账款	3	1,194,297.18	2,343,159.37	2,776,046.31	应付账款	14	47,632,506.10	46,373,389.74	13,265,431.6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收款项	15	-	-	-
预付款项	4	7,653,192.47	11,389,220.77	3,252,231.34	合同负债	16	4,504,719.14	4,202,839.94	3,437,006.82
其他应收款	5	5,938,722.16	1,390,883.39	1,402,366.43	应付职工薪酬	17	10,817,434.86	7,302,583.21	5,081,789.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交税费	18	28,877,040.07	9,384,924.53	1,553,373.44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	1,494,621.69	4,655,628.99	516,998.69
存货	6	102,712,972.47	56,896,879.76	45,222,522.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合同资产		-	-	-	应付股利	19	-	3,439,033.2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2,514,570.02	2,400,535.14	-
其他流动资产	7	16,092,569.13	9,909,838.55	7,463,626.83	其他流动负债	21	758,087.48	1,195,178.60	374,972.16
流动资产合计		510,043,863.09	344,356,640.44	141,817,714.02	流动负债合计		96,598,979.36	75,515,080.15	24,229,572.1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中：优先股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永续债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租赁负债	22	5,393,170.68	7,907,740.6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付款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固定资产	8	264,240,114.59	190,425,974.33	49,720,925.16	预计负债		-	-	-
在建工程	9	5,764,893.41	7,167,222.01	59,007,922.47	递延收益	23	271,509.46	1,127,219.42	2,045,99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560,685.70	144,056.15	54,183.81
油气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使用权资产	10	7,559,968.60	10,079,958.0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4,365.84	9,179,016.25	2,100,179.99
无形资产	11	19,363,071.89	19,882,444.64	20,541,672.77	负债合计		102,833,345.20	84,694,096.40	26,329,752.16
开发支出		-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	股本	24	343,903,314.00	343,903,314.00	103,07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795,148.65	5,661,361.73	2,389,636.44	其中：优先股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3,653,137.14	68,765,881.25	2,989,074.34	永续债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376,334.28	301,982,841.96	134,649,231.18	资本公积	25	102,590,608.53	101,694,081.83	117,275,160.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	35,629,235.54	21,341,251.47	9,192,824.90
					未分配利润	27	240,463,694.10	94,706,738.70	20,598,20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586,852.17	561,645,386.00	250,137,193.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586,852.17	561,645,386.00	250,137,193.04
资产总计		825,420,197.37	646,339,482.40	276,466,9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5,420,197.37	646,339,482.40	276,466,945.20

法定代表人：

赵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艳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	856,089,237.98	582,147,157.32	442,828,264.81
其中：营业收入	28	856,089,237.98	582,147,157.32	442,828,264.81
二、营业总成本		673,142,870.78	445,374,673.68	335,157,036.41
其中：营业成本	28	392,151,504.37	273,336,494.66	210,205,409.29
税金及附加	29	8,876,273.97	6,826,593.73	4,457,711.42
销售费用	30	231,911,312.26	134,440,568.05	95,122,087.85
管理费用	31	25,297,044.14	20,950,955.14	14,682,054.69
研发费用	32	19,512,576.05	13,601,595.62	10,712,575.25
财务费用	33	-4,605,840.01	-3,781,533.52	-22,802.09
其中：利息费用	33	428,602.12	537,465.54	-
利息收入	33	5,845,232.19	4,129,943.58	57,397.64
加：其他收益	34	1,923,609.07	4,562,895.05	2,204,03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2,047,744.86	1,958,044.14	746,58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361,225.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35,333.74	2,824.85	-24,02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1,130,804.60	-2,411,010.68	-788,45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47,314.46	989.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98,897.25	140,886,226.48	110,170,590.42
加：营业外收入	40	2,473,517.97	1,003,951.64	87,197.71
减：营业外支出	41	600.40	259,517.67	16,18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271,814.82	141,630,660.45	110,241,600.76
减：所得税费用	42	28,226,875.35	20,983,371.11	15,529,49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44,939.47	120,647,289.34	94,712,106.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44,939.47	120,647,289.34	94,712,106.5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044,939.47	120,647,289.34	94,712,106.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044,939.47	120,647,289.34	94,712,106.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44,939.47	120,647,289.34	94,712,106.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6	0.31

法定代表人：

赵贵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伟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艳娟

艳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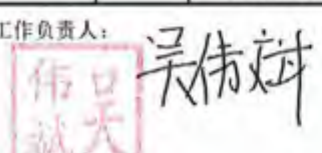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572,805.56	658,947,153.44	501,160,31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70,832.6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2,123,409.39	6,006,039.34	2,691,57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767,047.64	664,953,192.78	503,851,88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977,247.64	288,831,340.49	235,969,20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52,278.78	55,016,363.15	39,214,95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38,127.72	58,493,236.15	49,702,36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213,175,495.98	123,960,444.97	91,830,13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443,150.12	526,301,384.76	416,716,66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23,897.52	138,651,808.02	87,135,22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620,000.00	416,835,908.97	194,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7,744.86	2,319,269.57	746,58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00.00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06,444.86	419,158,178.54	194,756,58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52,945.69	152,032,926.35	58,204,85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620,259.79	431,262,675.37	211,533,201.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73,205.48	583,295,601.72	269,738,05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239.38	-164,137,423.18	-74,981,47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661,311.17	17,992,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661,311.17	17,99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9,033.20	30,951,298.2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5,946,337.07	6,320,730.21	1,738,35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5,370.27	37,272,028.41	1,738,35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370.27	188,389,282.76	16,254,44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2,830.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71,766.63	163,146,497.96	28,408,19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74,461.60	39,527,963.64	11,119,77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46,228.23	202,674,461.60	39,527,9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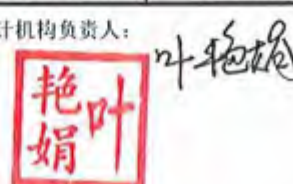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伟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903,314.00	-	-	-	101,694,081.83	-	-	-	21,341,251.47	94,706,738.70	561,645,386.00	-	561,645,38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3,903,314.00	-	-	-	101,694,081.83	-	-	-	21,341,251.47	94,706,738.70	561,645,386.00	-	561,645,38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96,526.70	-	-	-	14,287,984.07	145,756,955.40	160,941,466.17	-	160,941,466.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0,044,939.47	160,044,939.47	-	160,044,93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96,526.70	-	-	-	-	-	896,526.70	-	896,526.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287,984.07	-14,287,984.0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287,984.07	-14,287,984.07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903,314.00	-	-	-	102,590,608.53	-	-	-	35,629,235.54	240,463,694.10	722,586,852.17	-	722,586,852.1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赵晋斌

吴伟斌

吴斌

叶艳娟

叶艳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71,000.00	-	-	-	117,275,160.81	-	-	-	9,192,824.90	20,598,207.33	250,137,193.04	250,137,19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071,000.00	-	-	-	117,275,160.81	-	-	-	9,192,824.90	20,598,207.33	250,137,193.04	250,137,19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832,314.00	-	-	-	-15,581,078.98	-	-	-	12,148,426.57	74,108,531.37	311,508,192.96	311,508,19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0,647,289.34	120,647,289.34	120,647,289.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63,438.00	-	-	-	213,687,797.02	-	-	-	-	-	225,251,235.02	225,251,235.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63,438.00	-	-	-	211,003,480.04	-	-	-	-	-	222,566,918.04	222,566,918.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684,316.98	-	-	-	-	-	2,684,316.98	2,684,316.98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2,148,426.57	-46,538,757.97	-34,390,331.40	-34,390,33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48,426.57	-12,148,426.57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4,390,331.40	-34,390,331.40	-34,390,331.4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9,268,876.00	-	-	-	-229,268,876.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9,268,876.00	-	-	-	-229,268,876.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903,314.00	-	-	-	101,694,081.83	-	-	-	21,341,251.47	94,706,738.70	561,645,386.00	561,645,386.00

法定代表人：赵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艳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6,666,396.38	-	-	3,779,233.03	66,913,515.60	137,359,145.01	-	137,359,14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6,666,396.38	-	-	3,779,233.03	66,913,515.60	137,359,145.01	-	137,359,145.0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71,000.00	-	-	110,608,764.43	-	-	5,413,591.87	-46,315,308.27	112,778,048.03	-	112,778,04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4,712,106.57	94,712,106.57	-	94,712,10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1,000.00	-	-	16,994,941.46	-	-	-	-	18,065,941.46	-	18,065,941.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1,000.00	-	-	16,921,800.00	-	-	-	-	17,992,800.00	-	17,992,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73,141.46	-	-	-	-	73,141.46	-	73,141.4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9,192,824.90	-9,192,824.9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192,824.90	-9,192,824.90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	-	93,613,822.97	-	-	-3,779,233.03	-131,834,589.94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	-	-42,000,000.00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135,613,822.97	-	-	-3,779,233.03	-131,834,589.94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071,000.00	-	-	117,275,160.81	-	-	9,192,824.90	20,598,207.33	250,137,193.04	-	250,137,193.04

法定代表人：赵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斌

12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艳娟

叶艳娟

吴伟斌

赵贵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列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3,719,548.70	381,174,100.87	33,360,260.69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49,236.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	-	-
应收账款	1	73,287,063.29	84,678,643.84	3,099,671.77	应付账款		33,072,313.36	15,022,080.62	17,536,163.2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收款项		-	-	-
预付款项		1,254,618.66	11,885,019.34	1,321,818.10	合同负债		233.30	-	2,952,584.17
其他应收款	2	177,084,111.20	158,051,227.42	71,817,665.41	应付职工薪酬		4,435,398.66	3,406,381.78	3,782,488.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交税费		20,357,540.10	5,459,424.16	78,593.1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275.81	3,512,929.28	507,329.24
存货		11,947,048.89	10,709,478.07	39,765,062.3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合同资产		-	-	-	应付股利		-	3,439,033.20	-
持有待售资产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282.44	222,703.16	-
其他流动资产		-	-	2,699,519.71	其他流动负债		29.03	-	362,451.29
流动资产合计		617,292,390.74	446,498,469.54	193,113,234.11	流动负债合计		58,115,062.70	27,623,519.00	25,219,609.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中：优先股		-	-	-
长期股权投资	3	27,623,128.17	27,623,128.17	26,623,128.17	永续债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租赁负债		500,336.81	733,619.2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付款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固定资产		103,069,939.30	38,523,274.98	43,064,230.16	预计负债		-	-	-
在建工程		1,595,573.99	886,182.19	640,050.12	递延收益		271,509.46	1,127,219.42	2,045,99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3,169.81	-	54,183.81
油气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使用权资产		701,355.65	935,140.84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5,016.08	1,860,838.66	2,100,179.99
无形资产		7,164,222.40	7,343,371.50	8,383,366.61	负债合计		59,440,078.78	29,484,357.66	27,319,789.50
开发支出		-	-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	-	股本		343,903,314.00	343,903,314.00	103,071,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658.64	839,127.02	1,177,862.51	其中：优先股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2,703.08	65,214,189.25	351,274.34	永续债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02,581.23	141,364,413.95	80,239,911.91	资本公积		102,713,736.70	101,817,210.00	117,393,288.9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629,235.54	21,341,251.47	9,192,824.96
					未分配利润		219,908,606.95	91,316,750.36	16,371,24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154,893.19	558,378,525.83	246,033,356.52
资产总计		761,594,971.97	587,862,883.49	273,353,14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594,971.97	587,862,883.49	273,353,146.02

法定代表人：

李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艳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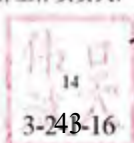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362,898,950.68	395,201,103.32	349,205,619.59
减：营业成本	4	164,956,520.46	224,405,754.44	198,019,260.45
税金及附加		3,522,562.21	3,905,812.41	2,939,031.99
销售费用		7,177,482.83	9,350,601.31	21,439,775.82
管理费用		14,752,826.64	14,338,789.10	11,451,341.97
研发费用		15,846,008.61	13,047,141.35	10,712,575.25
财务费用		-5,051,297.76	-4,289,123.38	-30,909.20
其中：利息费用		39,762.41	49,861.91	-
利息收入		5,816,573.38	4,108,948.98	46,964.04
加：其他收益		1,625,945.41	4,458,067.93	2,002,20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020,531.09	911,173.71	443,768.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61,225.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89.69	-5,643.24	-66,23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1,487.36	771,383.41	-711,25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14.46	989.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972,361.60	140,578,099.38	106,704,246.70
加：营业外收入		2,168,712.23	1,000,022.08	72,777.47
减：营业外支出		255.48	259,512.68	16,146.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140,818.35	141,318,608.78	106,760,877.37
减：所得税费用		22,260,977.69	19,834,343.09	14,832,62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79,840.66	121,484,265.69	91,928,248.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79,840.66	121,484,265.69	91,928,248.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879,840.66	121,484,265.69	91,928,24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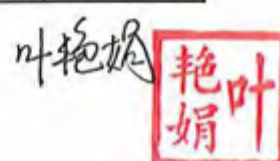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353,017.21	361,348,250.28	409,908,06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4,249.7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0,589.55	5,134,563.60	2,522,0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17,856.55	366,482,813.88	412,430,12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04,042.70	218,389,092.35	236,491,96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50,941.62	28,643,653.32	29,978,76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35,104.72	42,235,859.62	40,053,88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59,900.68	97,345,563.96	68,918,1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49,989.72	386,614,169.25	375,442,79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7,866.83	-20,131,355.37	36,987,33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43,265,908.97	80,7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531.09	1,272,399.14	443,76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00.00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9,231.09	244,541,308.11	81,153,76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0,452.71	67,917,897.55	5,357,73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203,477,898.28	104,978,002.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0,452.71	271,395,795.83	110,335,73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1,221.62	-26,854,487.72	-29,181,96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661,311.17	17,99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5,661,311.17	17,99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9,033.20	30,951,298.2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588.84	3,666,858.69	1,459,95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622.04	34,618,156.89	1,459,95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622.04	191,043,154.28	16,532,84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2,830.36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92,023.17	144,300,141.55	24,338,20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60,402.24	33,360,260.69	9,022,05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652,425.41	177,660,402.24	33,360,260.69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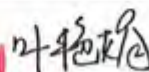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3,903,314.00	-	-	-	101,817,210.00	-	-	-	21,341,251.47	91,316,750.36	558,378,52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43,903,314.00	-	-	-	101,817,210.00	-	-	-	21,341,251.47	91,316,750.36	558,378,525.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96,526.70	-	-	-	14,287,984.07	128,591,856.59	143,776,367.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2,879,840.66	142,879,840.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96,526.70	-	-	-	-	-	896,526.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96,526.70	-	-	-	-	-	896,526.70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287,984.07	-14,287,984.0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287,984.07	-14,287,984.0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903,314.00	-	-	-	102,713,736.70	-	-	-	35,629,235.54	219,908,606.95	702,154,893.19

法定代表人：王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艳娟

王贵斌

吴伟斌

叶艳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71,000.00	-	-	-	-	117,398,288.98	-	-	9,192,824.90	16,371,242.64	246,033,35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3,071,000.00	-	-	-	-	117,398,288.98	-	-	9,192,824.90	16,371,242.64	246,033,35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832,314.00	-	-	-	-	-15,581,078.98	-	-	12,148,426.57	74,945,507.72	312,345,169.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1,484,265.69	121,484,265.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63,438.00	-	-	-	-	213,687,797.02	-	-	-	-	225,251,235.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563,438.00	-	-	-	-	211,003,480.04	-	-	-	-	222,566,918.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2,684,316.98	-	-	-	-	2,684,316.98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148,426.57	-46,538,757.97	-34,390,331.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2,148,426.57	-12,148,426.57	-	
3. 其他	-	-	-	-	-	-	-	-	-	-34,390,331.40	-34,390,331.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9,268,876.00	-	-	-	-	-229,268,876.00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9,268,876.00	-	-	-	-	-229,268,876.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3,903,314.00	-	-	-	-	101,817,210.00	-	-	21,341,251.47	91,316,750.36	558,378,525.83	

法定代表人：赵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艳娟

吴伟斌

叶艳娟

赵贵斌

叶艳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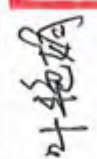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6,789,524.55	-	-	-	3,779,233.03	65,470,408.49	136,039,16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6,789,524.55	-	-	-	3,779,233.03	65,470,408.49	136,039,166.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71,000.00	-	-	110,608,764.43	-	-	-	5,413,591.87	-49,099,165.85	109,994,190.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91,928,248.99	91,928,248.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1,000.00	-	-	16,994,941.46	-	-	-	-	-	18,065,941.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1,000.00	-	-	16,921,800.00	-	-	-	-	-	17,992,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73,141.46	-	-	-	-	-	73,141.46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192,824.90	-9,192,824.9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192,824.90	-9,192,824.9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	-	93,613,822.97	-	-	-	-3,779,233.03	-131,834,589.9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0	-	-	-42,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135,613,822.97	-	-	-	-3,779,233.03	-131,834,589.9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071,000.00	-	-	117,398,288.98	-	-	-	9,192,824.90	16,371,242.64	246,033,356.52

法定代表人：王青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倩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艳娟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至 2022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峰），系由赵贵钦、鲍松娟、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02,403,347.52 元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多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390.33 万元。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0877481258，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 3 号，法定代表人：赵贵钦。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化妆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峰	100.00	-
2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凡	100.00	-
3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康	100.00	-
4	广州市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康家	100.00	-
5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鑫翔贸易	100.00	-
6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小为电子	100.00	-
7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润鑫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

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

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

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

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及著作权	10-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

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

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

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

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直销和代销，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线上直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②经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a、线上平台经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b、非平台经销商：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后，客户在取得货物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线上平台代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

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

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00	-	2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

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减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3,610,460.54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195,097.82元、其他流动负债415,362.72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减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3,610,460.54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195,097.82元、其他流动负债415,362.72元。

②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③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

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4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由于首次执行日无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故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首日执行日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610,460.54	-	-3,610,460.5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95,097.82	3,195,097.82
其他流动负债	-	415,362.72	415,362.7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610,460.5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610,460.54	-	-3,610,460.5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95,097.82	3,195,097.82
其他流动负债	-	415,362.72	415,362.7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3,610,460.5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四、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9%、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25%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53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019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指出,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

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享受新购置设备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65,127,094.81	200,460,498.22	38,450,947.89
其他货币资金	3,019,133.42	2,213,963.38	1,077,015.75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67,123.29	3,513,698.63	-
合计	368,213,351.52	206,188,160.23	39,527,963.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注 1：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定期存款期末计提的利息；

注 3：2021 年年底较 2020 年年底货币资金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所致。2022 年年底较 2021 年年底货币资金增长较大，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38,758.16	56,238,498.37	42,172,957.40
其中：理财产品	8,238,758.16	56,238,498.37	42,172,957.40
合计	8,238,758.16	56,238,498.37	42,172,957.4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57,154.93	2,426,621.16	2,849,309.43
1 至 2 年	-	-	98,860.50
2 至 3 年	-	75,738.53	-
3 年以上	75,738.53	-	-
小计	1,332,893.46	2,502,359.69	2,948,169.93
减：坏账准备	138,596.28	159,200.32	172,123.62
合计	1,194,297.18	2,343,159.37	2,776,046.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893.46	100.00	138,596.28	10.40	1,194,297.18
其中：账龄组合客户	1,332,893.46	100.00	138,596.28	10.40	1,194,297.18
合计	1,332,893.46	100.00	138,596.28	10.40	1,194,297.18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2,359.69	100.00	159,200.32	6.36	2,343,159.37
其中：账龄组合客户	2,502,359.69	100.00	159,200.32	6.36	2,343,159.37
合计	2,502,359.69	100.00	159,200.32	6.36	2,343,159.37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8,169.93	100.00	172,123.62	5.84	2,776,046.31
其中：账龄组合客户	2,948,169.93	100.00	172,123.62	5.84	2,776,046.31
合计	2,948,169.93	100.00	172,123.62	5.84	2,776,046.31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7,154.93	62,857.75	5.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75,738.53	75,738.53	100.00
合计	1,332,893.46	138,596.28	10.40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26,621.16	121,331.05	5.00
1-2年	-	-	-
2-3年	75,738.53	37,869.27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2,502,359.69	159,200.32	6.36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49,309.43	142,465.47	5.00
1-2年	98,860.50	29,658.15	3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948,169.93	172,123.62	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	-	-		-	-
账龄客户组合	159,200.32	-	20,604.04		-	138,596.28
合计	159,200.32	-	20,604.04		-	138,596.28

②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	-	-	-		-
账龄客户组合	172,123.62	-	2,708.84	10,214.46		159,200.32
合计	172,123.62	-	2,708.84	10,214.46		159,200.32

③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	-	-	-		-
账龄客户组合	175,530.93	12,011.98	-	15,419.29		172,123.62
合计	175,530.93	12,011.98	-	15,419.29		172,123.62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14.46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419.29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2,386.90	54.20	36,119.35
连云港邦润商贸有限公司	384,109.21	28.82	19,205.46
重庆爱啦优商贸有限公司	95,094.94	7.13	4,754.75
广东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56,921.14	4.27	56,921.14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8,817.39	1.41	18,817.39
合计	1,277,329.58	95.83	135,818.0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172,022.76	46.84	58,601.14
杭州丁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12,191.33	36.45	45,609.57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6,502.95	12.65	15,825.15
广东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56,921.14	2.27	28,460.57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8,817.39	0.75	9,408.70
合计	2,476,455.57	98.96	157,905.1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162,511.16	73.35	108,125.56
杭州丁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70,993.61	9.19	13,549.68
云霄贝贝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24,875.67	7.63	11,243.78
浙江集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238.88	3.06	4,511.94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375.19	2.45	3,618.76
合计	2,820,994.51	95.68	141,049.72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35,758.42	94.55	11,288,099.44	99.11	3,155,135.56	97.01
1至2年	384,940.11	5.03	86,188.79	0.76	97,095.78	2.99
2-3年	31,714.73	0.41	14,932.54	0.13	-	-
3年以上	779.21	0.01				
合计	7,653,192.47	100.00	11,389,220.77	100.00	3,252,231.3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明日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8,311.88	9.12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581,752.89	7.60
杭州微甜科技有限公司	470,847.58	6.15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速通快递有限公司	419,679.45	5.48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11,116.66	5.37
合计	2,581,708.46	33.72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6,438,080.64	56.53
福建神狮日化有限公司	1,081,111.42	9.49
广州速通快递有限公司	463,033.25	4.07
聚点云仓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366,562.30	3.22
义乌市纯曦快递有限公司	199,478.98	1.75
合计	8,548,266.59	75.06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阿里巴巴授权宝(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2,830.19	17.00
广州天粤快递有限公司	358,870.37	11.03
广州宗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5,261.39	5.39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66,085.95	5.11
惠州市博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913.77	4.55
合计	1,400,961.67	43.08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938,722.16	1,390,883.39	1,402,366.43
合计	5,938,722.16	1,390,883.39	1,402,366.4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96,072.82	823,328.21	526,288.26
1至2年	437,414.54	72,361.00	384,000.00
2至3年	70,978.40	3,000.00	516,243.50
3年以上	514,243.50	516,243.50	-
小计	6,018,709.26	1,414,932.71	1,426,531.76
减：坏账准备	79,987.10	24,049.32	24,165.33
合计	5,938,722.16	1,390,883.39	1,402,366.4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752,989.60	1,030,019.04	1,130,243.50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484,485.28	383,222.04	296,288.26
应收往来款	3,781,234.38	-	-
应收代垫款	-	1,691.63	-
小计	6,018,709.26	1,414,932.71	1,426,531.76
减：坏账准备	79,987.10	24,049.32	24,165.33
合计	5,938,722.16	1,390,883.39	1,402,366.4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98,709.26	59,987.10	5,938,722.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6,018,709.26	79,987.10	5,938,722.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8,709.26	1.00	59,987.10	5,938,722.16
其中：组合1 应收押金保证金	1,732,989.60	1.00	17,329.90	1,715,659.70
组合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484,485.28	1.00	4,844.86	479,640.42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3 应收往来款	3,781,234.38	1.00	37,812.34	3,743,422.04
组合4 应收代垫款	-	-	-	-
合计	5,998,709.26	1.00	59,987.10	5,938,722.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100.00	20,000.00	-
其中：组合1 应收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00.00	20,000.00	-
组合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4 应收代垫款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04,932.71	14,049.32	1,390,883.3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414,932.71	24,049.32	1,390,883.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932.71	1.00	14,049.32	1,390,883.39
其中：组合1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20,019.04	1.00	10,200.18	1,009,818.86
组合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383,222.04	1.00	3,832.22	379,389.82
组合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4 应收代垫款	1,691.63	1.00	16.92	1,674.71
合计	1,404,932.71	1.00	14,049.32	1,390,883.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00.00	10,000.00	-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16,531.76	14,165.33	1,402,366.43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426,531.76	24,165.33	1,402,366.4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6,531.76	1.00	14,165.33	1,402,366.43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1,120,243.50	1.00	11,202.44	1,109,041.06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96,288.26	1.00	2,962.89	293,325.37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合计	1,416,531.76	1.00	14,165.33	1,402,366.4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00.00	10,000.00	-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保证金	20,200.18	17,129.72	-	-		37,329.90
应收员工备用金 及社保公积金	3,832.22	1,012.64	-	-		4,844.86
应收往来款	-	37,812.34	-			37,812.34
应收代垫款	16.92	-	16.92	-		-
合计	24,049.32	55,954.70	16.92	-		79,987.10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保证金	21,202.44	-	1,002.26	-		20,200.18
应收员工备用金 及社保公积金	2,962.89	869.33	-	-		3,832.22
应收代垫款	-	16.92	-	-		16.92
合计	24,165.33	886.25	1,002.26	-		24,049.32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202.44	11,000.00	-	-		21,202.44
应收员工备用金 及社保公积金	1,944.70	1,018.19	-	-		2,962.89
应收代垫款	10.02	-	10.02	-		-
合计	12,157.16	12,018.19	10.02	-		24,165.33

⑤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往来款	1,995,142.23	3年以内	33.15	19,951.4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往来款	1,500,132.62	2年以内	24.92	15,001.33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往来款	725,459.53	1年以内	12.05	7,254.60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70,000.00	4-5年	6.15	3,700.00
合肥三只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32	2,000.00
合计		4,790,734.38		79.59	47,907.3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70,000.00	3-4年	26.15	3,7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30,000.00	1年以内	16.26	2,3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17,999.36	4年以内	15.41	2,179.99
浙江游菜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53	500.00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8,760.00	2年以内	2.74	387.60
合计		906,759.36		64.08	9,067.5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70,000.00	2-3年	25.94	3,7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2年以内	21.03	3,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35,000.00	3年以内	9.46	1,350.00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7.01	1,000.00
浙江集商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1-2年	4.21	600.00
合计		965,000.00		67.65	9,650.00

⑦报告期各期末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各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各期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340,504.67	554,763.90	37,785,740.77	20,035,935.97	742,386.40	19,293,549.57
在产品	3,187,829.88	-	3,187,829.88	2,520,637.89	-	2,520,637.89
自制半成品	3,092,978.82	122,935.98	2,970,042.84	2,429,157.74	763,751.73	1,665,406.01
库存商品	52,982,987.69	1,633,967.49	51,349,020.20	31,521,436.02	1,900,496.67	29,620,939.35
发出商品	6,335,243.34	-	6,335,243.34	2,039,049.73	-	2,039,049.73
委托加工物资	1,085,095.44	-	1,085,095.44	1,757,297.21	-	1,757,297.21
合计	105,024,639.84	2,311,667.37	102,712,972.47	60,303,514.56	3,406,634.80	56,896,879.7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9,240.25	213,288.65	11,625,951.60
在产品	1,122,429.08	-	1,122,429.08
自制半成品	1,958,321.29	648,545.99	1,309,775.30
库存商品	30,058,107.08	1,170,334.58	28,887,772.50
发出商品	891,881.01	-	891,881.01
委托加工物资	1,384,712.58	-	1,384,712.58
合计	47,254,691.29	2,032,169.22	45,222,522.07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2年度

项 目	2021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42,386.40	124,431.84	-	312,054.34	-	554,763.90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763,751.73	122,935.98	-	763,751.73	-	122,935.98
库存商品	1,900,496.67	883,436.78	-	1,149,965.96	-	1,633,967.49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3,406,634.80	1,130,804.60	-	2,225,772.03	-	2,311,667.37

2021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3,288.65	696,565.34	-	167,467.59	-	742,386.40
在产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648,545.99	661,310.62	-	546,104.88	-	763,751.73
库存商品	1,170,334.58	1,053,134.72	-	322,972.63	-	1,900,496.67
发出商品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2,032,169.22	2,411,010.68	-	1,036,545.10	-	3,406,634.80

2020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813.69	-	52,813.69	190,952.00	-	30,477.04	-	213,288.65
在产品	-	-	-	-	-	-	-	-
自制半成品	992,366.24	-	992,366.24	27,195.23	-	371,015.48	-	648,545.99
库存商品	853,434.33	-	853,434.33	570,311.72	-	253,411.47	-	1,170,334.58
发出商品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合计	1,898,614.26	-	1,898,614.26	788,458.95	-	654,903.99	-	2,032,169.22

说明：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是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减值准备的原因是计提跌价存货已经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	8,576,016.64	9,225,523.61	5,734,863.19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7,450,488.93	108,090.33	1,728,763.64
应收退货成本	66,063.56	576,224.61	-
合计	16,092,569.13	9,909,838.55	7,463,626.83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64,240,114.59	190,425,974.33	49,719,259.77
固定资产清理	-	-	1,665.39
合计	264,240,114.59	190,425,974.33	49,720,925.16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870,706.23	40,427,244.91	4,149,700.63	12,644,456.68	225,092,108.45
2.本期增加金额	68,182,784.31	17,242,171.51	354,661.33	4,659,777.09	90,439,394.24
(1) 购置	1,633,755.33	3,596,135.35	354,661.33	4,659,777.09	10,244,329.10
(2) 在建工程转入	66,549,028.98	13,646,036.16	-	-	80,195,065.14
3.本期减少金额	-	419,407.73	-	2,136.75	421,544.48
(1) 处置或报废	-	419,407.73	-	2,136.75	421,544.48
(2) 其他	-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6,053,490.54	57,250,008.69	4,504,361.96	17,302,097.02	315,109,958.2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522,127.39	10,050,447.42	1,724,050.50	7,968,038.79	30,264,664.10
2.本期增加金额	8,210,606.16	5,843,263.85	537,649.40	1,957,961.99	16,549,481.40
(1) 计提	8,210,606.16	5,843,263.85	537,649.40	1,957,961.99	16,549,481.40
3.本期减少金额	-	343,978.82	-	1,793.08	345,771.90
(1) 处置或报废	-	343,978.82	-	1,793.08	345,771.9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732,733.55	15,549,732.45	2,261,699.90	9,924,207.70	46,468,373.60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	4,401,470.02	-	-	-	4,401,470.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4,401,470.02	-	-	-	4,401,470.0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2,919,286.97	41,700,276.24	2,242,662.06	7,377,889.32	264,240,114.59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2,947,108.82	30,376,797.49	2,425,650.13	4,676,417.89	190,425,974.33

B.2021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47,605,773.28	16,628,141.33	2,877,568.36	9,744,009.67	76,855,49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20,264,932.95	23,799,103.58	1,272,132.27	3,003,011.11	148,339,179.91
(1) 购置	-	8,887,948.28	1,272,132.27	3,003,011.11	13,163,091.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264,932.95	14,911,155.30	-	-	135,176,088.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02,564.10	102,564.10
(1) 处置或报废	-	-	-	102,564.10	102,564.10
(2) 其他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167,870,706.23	40,427,244.91	4,149,700.63	12,644,456.68	225,092,108.45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8,420,576.26	7,070,788.22	1,289,296.26	5,954,102.11	22,734,762.85
2.本期增加金额	2,101,551.13	2,979,659.20	434,754.24	2,064,276.47	7,580,241.04
(1) 计提	2,101,551.13	2,979,659.20	434,754.24	2,064,276.47	7,580,241.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0,339.79	50,339.79
(1) 处置或报废	-	-	-	50,339.79	50,339.79
4.2021年12月31日	10,522,127.39	10,050,447.42	1,724,050.50	7,968,038.79	30,264,664.10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4,401,470.02	-	-	-	4,401,470.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1年12月31日	4,401,470.02	-	-	-	4,401,470.0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2,947,108.82	30,376,797.49	2,425,650.13	4,676,417.89	190,425,974.33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783,727.00	9,557,353.11	1,588,272.10	3,789,907.56	49,719,259.77

C.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47,362,916.14	14,501,552.67	2,757,709.96	9,167,387.47	73,789,566.24
2.本期增加金额	242,857.14	2,173,701.67	119,858.40	584,741.86	3,121,159.07
(1) 购置	242,857.14	1,533,508.89	119,858.40	584,741.86	2,480,966.29
(2) 在建工程转入	-	640,192.78	-	-	640,192.78
3.本期减少金额	-	47,113.01	-	8,119.66	55,232.67
(1) 处置或报废	-	47,113.01	-	8,119.66	55,232.67
(2) 其他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47,605,773.28	16,628,141.33	2,877,568.36	9,744,009.67	76,855,492.64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6,258,453.72	4,513,130.33	946,702.46	3,469,005.62	15,187,292.13
2.本期增加金额	2,162,122.54	2,589,518.78	342,593.80	2,489,210.17	7,583,445.29
(1) 计提	2,162,122.54	2,589,518.78	342,593.80	2,489,210.17	7,583,445.29
3.本期减少金额	-	31,860.89	-	4,113.68	35,974.57
(1) 处置或报废	-	31,860.89	-	4,113.68	35,974.57
4.2020年12月31日	8,420,576.26	7,070,788.22	1,289,296.26	5,954,102.11	22,734,762.8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4,401,470.02	-	-	-	4,401,470.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4,401,470.02	-	-	-	4,401,470.0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4,783,727.00	9,557,353.11	1,588,272.10	3,789,907.56	49,719,259.77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702,992.40	9,988,422.34	1,811,007.50	5,698,381.85	54,200,804.09

②报告期各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302,454.08	-	-	56,302,454.08
合计	56,302,454.08	-	-	56,302,454.08

③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764,893.41	7,167,222.01	59,007,922.47
工程物资	-	-	-
合计	5,764,893.41	7,167,222.01	59,007,922.47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169,319.42	-	4,169,319.42	6,281,039.82	-	6,281,039.82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	1,595,573.99	-	1,595,573.99	886,182.19	-	886,182.19
合计	5,764,893.41	-	5,764,893.41	7,167,222.01	-	7,167,222.0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0,000.00	-	50,000.00
浙江义乌厂房建设工程	58,173,872.35	-	58,173,872.35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	640,050.12	-	640,050.12
其他工程	144,000.00	-	144,000.00
合计	59,007,922.47	-	59,007,922.4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17亿	886,182.19	709,391.80	-	-	1,595,573.99
新办公场所购建工程	7200万	-	66,549,028.98	66,549,028.98	-	-
合计		886,182.19	67,258,420.78	66,549,028.98	-	1,595,573.9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89	0.89	-	-	-	自筹/募投
新办公场所购建工程	100.49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	

B.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义乌厂房建设工程	1.30亿	58,173,872.35	62,091,060.60	120,264,932.95	-	-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17亿	640,050.12	246,132.07	-	-	886,182.19
合计		58,813,922.47	62,337,192.67	120,264,932.95	-	886,182.1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义乌厂房建设工程	99.96	100.00	-	-	-	自筹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49	0.49	-	-	-	自筹/募投
合计	-	-	-	-	-	

C.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义乌厂房建设工程	1.30亿	12,554,837.87	45,619,034.48	-	-	58,173,872.35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17亿	-	640,050.12	-	-	640,050.12
合计		12,554,837.87	46,259,084.60	-	-	58,813,922.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浙江义乌厂房建设工程	44.75	44.75	-	-	-	自筹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36	0.36	-	-	-	自筹/募投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10. 使用权资产

①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599,947.50	12,599,947.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99,947.50	12,599,947.50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19,989.50	2,519,989.50
2.本期增加金额	2,519,989.40	2,519,98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39,978.90	5,039,978.90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59,968.60	7,559,968.60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079,958.00	10,079,958.00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519,989.40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352,443.73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89,008.43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78,537.24 元。

②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12,599,947.50	12,599,947.5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12,599,947.50	12,599,947.50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2,519,989.50	2,519,989.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2,519,989.50	2,519,989.50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年1月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079,958.00	10,079,958.00
2.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	-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519,989.50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352,767.27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88,301.04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78,921.19 元。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21,063,400.48	2,167,019.79	172,632.53	23,403,052.80
2.本期增加金额	-	125,221.24	53,773.58	178,994.82
(1) 购置	-	125,221.24	53,773.58	178,994.82
(2) 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计
(1) 处置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063,400.48	2,292,241.03	226,406.11	23,582,047.62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49,989.92	891,151.09	79,467.15	3,520,608.16
2.本期增加金额	478,270.00	204,979.46	15,118.11	698,367.57
(1) 计提	478,270.00	204,979.46	15,118.11	698,367.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28,259.92	1,096,130.55	94,585.26	4,218,975.73
三、减值准备	-	-	-	-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035,140.56	1,196,110.48	131,820.85	19,363,071.8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513,410.56	1,275,868.70	93,165.38	19,882,444.64

②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063,400.48	2,140,541.91	172,632.53	23,376,574.92
2.本期增加金额	-	26,477.88	-	26,477.88
(1) 购置	-	26,477.88	-	26,477.88
(2) 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1,063,400.48	2,167,019.79	172,632.53	23,403,052.80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06,058.65	688,438.24	40,405.26	2,834,902.15
2.本期增加金额	443,931.27	202,712.85	39,061.89	685,706.01
(1) 计提	443,931.27	202,712.85	39,061.89	685,706.0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1年12月31日	2,549,989.92	891,151.09	79,467.15	3,520,608.16
三、减值准备	-	-	-	-
1.2020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1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513,410.56	1,275,868.70	93,165.38	19,882,444.64
2.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957,341.83	1,452,103.67	132,227.27	20,541,672.77

③2020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21,063,400.48	2,020,637.91	172,632.53	23,256,670.92
2.本期增加金额	-	119,904.00	-	119,904.00
（1）购置	-	119,904.00	-	119,904.00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0年12月31日	21,063,400.48	2,140,541.91	172,632.53	23,376,574.92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1,644,957.91	483,769.26	29,320.27	2,158,047.44
2.本期增加金额	461,100.74	204,668.98	11,084.99	676,854.71
（1）计提	461,100.74	204,668.98	11,084.99	676,854.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20年12月31日	2,106,058.65	688,438.24	40,405.26	2,834,902.15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计
4.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957,341.83	1,452,103.67	132,227.27	20,541,672.77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418,442.57	1,536,868.65	143,312.26	21,098,623.48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69,497.49	1,079,318.61	7,645,678.22	1,244,164.76
信用减值准备	218,583.38	43,057.18	183,249.64	40,103.85
可弥补亏损	-	-	2,994,151.82	748,537.95
待抵扣广告费	25,731,041.32	5,769,850.39	3,582,037.32	565,032.97
政府补助	271,509.46	40,726.42	1,127,219.42	169,082.91
递延收益/合同负债-奖励积分	135,563.66	33,890.92	99,406.94	24,851.74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47,772.10	70,269.05	228,317.77	51,342.76
预计退货款	190,097.27	47,524.32	803,791.75	200,947.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584,346.25	7,710,511.76	16,016,786.86	2,617,296.85
合计	77,948,410.93	14,795,148.65	32,680,639.74	5,661,361.73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52,425.94	1,013,449.74
信用减值准备	196,288.95	43,086.96
可弥补亏损	2,407,130.65	601,782.66
待抵扣广告费	1,003,414.62	250,853.66
政府补助	2,045,996.18	306,899.43
递延收益/合同负债-奖励积分	388,108.28	97,027.07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	
预计退货款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0,246.11	76,536.92
合计	12,903,610.72	2,389,636.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3,687,798.70	553,169.81	-	-
应收退货成本	66,063.56	16,515.89	576,224.61	144,056.15
合计	3,753,862.26	569,685.70	576,224.61	144,056.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1,225.43	54,183.81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	-
应收退货成本	-	-
合计	361,225.43	54,183.8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	5,121.36
合计	-	-	5,121.36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费用	3,150,943.34	292,452.82	-
预付设备购置款	502,193.80	3,961,183.38	2,989,074.34
购房款	-	64,512,245.05	-
合计	3,653,137.14	68,765,881.25	2,989,074.34

14.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6,985,522.83	27,561,029.23	11,701,123.25
应付设备工程款	7,735,072.99	17,328,996.29	118,191.82
应付经营费用	2,911,910.28	1,483,364.22	1,446,116.62
合 计	47,632,506.10	46,373,389.74	13,265,431.69

(2)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369,155.48	4,103,433.00	3,048,898.54
奖励积分	135,563.66	99,406.94	388,108.28
合计	4,504,719.14	4,202,839.94	3,437,006.82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83,287.66	86,814,636.14	83,393,232.95	10,704,69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295.55	5,452,494.29	5,359,045.83	112,744.0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02,583.21	92,267,130.43	88,752,278.78	10,817,434.86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81,789.37	53,878,465.01	51,676,966.72	7,283,287.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58,691.98	3,339,396.43	19,295.5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81,789.37	57,237,156.99	55,016,363.15	7,302,583.2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41,864.01	40,693,479.45	39,053,554.09	5,081,789.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400.59	161,400.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41,864.01	40,854,880.04	39,214,954.68	5,081,789.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4,684.59	78,872,984.18	75,520,903.31	10,616,765.46
二、职工福利费	-	3,122,406.32	3,122,406.32	-
三、社会保险费	14,438.07	3,310,405.99	3,263,118.67	61,72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71.93	2,984,375.63	2,943,458.16	55,089.40
工伤保险费	266.14	80,677.73	78,177.97	2,765.90
生育保险费	-	245,352.63	241,482.54	3,870.09
四、住房公积金	4,165.00	1,489,924.00	1,467,889.00	26,2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915.65	18,915.65	-
合计	7,283,287.66	86,814,636.14	83,393,232.95	10,704,690.85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0,949.37	49,018,867.95	46,835,132.73	7,264,684.59
二、职工福利费	-	1,723,905.42	1,723,905.42	-
三、社会保险费	630.00	2,120,942.87	2,107,134.80	14,43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8.00	1,748,690.72	1,735,106.79	14,171.93
工伤保险费	-	47,136.79	46,870.65	266.14
生育保险费	42.00	325,115.36	325,157.36	-
四、住房公积金	210.00	1,007,657.58	1,003,702.58	4,16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91.19	7,091.19	-
合计	5,081,789.37	53,878,465.01	51,676,966.72	7,283,287.66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1,864.01	37,015,785.46	35,376,700.10	5,080,949.37
二、职工福利费	-	1,339,834.37	1,339,834.37	-
三、社会保险费	-	1,630,144.50	1,629,514.50	63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97,368.11	1,396,780.11	588.00
工伤保险费	-	1,713.37	1,713.37	-
生育保险费	-	231,063.02	231,021.02	42.00
四、住房公积金	-	704,173.00	703,963.00	2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42.12	3,542.12	-
合计	3,441,864.01	40,693,479.45	39,053,554.09	5,081,789.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8,630.08	5,339,262.74	5,249,105.12	108,787.70
2.失业保险费	665.47	113,231.55	109,940.71	3,956.31
合计	19,295.55	5,452,494.29	5,359,045.83	112,744.01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3,293,678.24	3,275,048.16	18,630.08
2.失业保险费	-	65,013.74	64,348.27	665.47
合计	-	3,358,691.98	3,339,396.43	19,295.55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158,539.47	158,539.47	-
2.失业保险费	-	2,861.12	2,861.12	-
合计	-	161,400.59	161,400.59	-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292,902.07	3,193,825.29	722,683.96
企业所得税	18,275,274.52	5,288,905.12	630,151.89
城建税	493,830.26	223,704.80	46,561.32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211,641.54	95,873.49	19,954.86
地方教育附加	141,094.37	63,915.67	13,303.24
个人所得税	169,559.95	119,872.30	99,150.03
印花税	138,337.90	78,569.38	21,568.14
土地使用税	377,171.04	227,145.60	-
房产税	777,098.00	93,112.88	-
其他	130.42	-	-
合计	28,877,040.07	9,384,924.53	1,553,373.44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3,439,033.20	-
其他应付款	1,494,621.69	1,216,595.79	516,998.69
合计	1,494,621.69	4,655,628.99	516,998.69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3,439,033.20	-
合计	-	3,439,033.20	-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224,000.00	1,085,000.00	443,500.00
往来款	-	-	-
未结算费用	270,621.69	131,595.79	73,498.69
合计	1,494,621.69	1,216,595.79	516,998.69

②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	2,514,570.02	2,400,535.14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合计	2,514,570.02	2,400,535.14	—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67,990.21	391,386.85	374,972.16
应付退货款	190,097.27	803,791.75	-
合计	758,087.48	1,195,178.60	374,972.16

21.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487,411.94	11,316,549.1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79,671.24	1,008,273.36	—
小计	7,907,740.70	10,308,275.82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4,570.02	2,400,535.14	—
合计	5,393,170.68	7,907,740.68	—

2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7,219.42	-	855,709.96	271,509.46	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1,127,219.42	-	855,709.96	271,509.46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45,996.18	-	918,776.76	1,127,219.42	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2,045,996.18	-	918,776.76	1,127,219.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03,052.37	1,000,000.00	657,056.19	2,045,996.18	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奖励积分	77,745.22	-	77,745.22	-	
合计	1,780,797.59	1,000,000.00	734,801.41	2,045,996.18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2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金(关于湿巾改造项目款)	650,660.53	-	-	491,922.26	-	158,738.27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476,558.89	-	-	363,787.70	-	112,771.1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7,219.42	-	-	855,709.96	-	271,509.46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金(关于湿巾改造项目款)	1,176,856.45	-	-	526,195.92	-	650,660.53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869,139.73	-	-	392,580.84	-	476,558.8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45,996.18	-	-	918,776.76	-	1,127,219.42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2020年12月 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金(关于湿巾改造项目款)	1,703,052.37	-	-	526,195.92	-	1,176,856.45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	1,000,000.00	-	130,860.27	-	869,139.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03,052.37	1,000,000.00	-	657,056.19	-	2,045,996.18	

23. 股本

(1) 2022年度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赵贵钦	72,522,000.00	-	-	72,522,000.00	21.09
鲍松娟	19,278,000.00	-	-	19,278,000.00	5.61
鲍新专	3,060,000.00	-	-	3,060,000.00	0.89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1,420,000.00	-	-	21,420,000.00	6.23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80,387,000.00	-	-	180,387,000.00	52.45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 控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43,000.00	-	-	4,743,000.00	1.38
金国平	1,530,000.00	-	-	1,530,000.00	0.44
颜宇峰	765,000.00	-	-	765,000.00	0.22
赵汉秋	4,590,000.00	-	-	4,590,000.00	1.33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18,000.00	-	-	918,000.00	0.27
李怡茜	299,982.00	-	-	299,982.00	0.09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34,390,332.00	-	-	34,390,332.00	10.00
合计	343,903,314.00	-	-	343,903,314.00	100.00

(2)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期末股权 比例(%)
赵贵钦	24,174,000.00	48,348,000.00	-	72,522,000.00	21.09
鲍松娟	6,426,000.00	12,852,000.00	-	19,278,000.00	5.61
鲍新专	1,020,000.00	2,040,000.00	-	3,060,000.00	0.89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140,000.00	14,280,000.00	-	21,420,000.00	6.23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60,129,000.00	120,258,000.00	-	180,387,000.00	52.45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 控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81,000.00	3,162,000.00	-	4,743,000.00	1.38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金国平	510,000.00	1,020,000.00	-	1,530,000.00	0.44
颜宇峰	255,000.00	510,000.00	-	765,000.00	0.22
赵汉秋	1,530,000.00	3,060,000.00	-	4,590,000.00	1.33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	612,000.00	-	918,000.00	0.27
李怡茜	-	299,982.00	-	299,982.00	0.09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	34,390,332.00	-	34,390,332.00	10.00
合计	103,071,000.00	240,832,314.00	-	343,903,314.00	100.00

注1: 根据公司2021年3月8日举行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新增注册资本11,563,438.00元, 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14,634,438.00元。其中,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463,444.00, 占新增注册资本99.14%; 李怡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994.00元, 占新增注册资本0.86%。截至2021年4月9日止,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25,661,311.17元, 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1,563,438.00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214,097,873.17元, 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与本次募集资金直接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合计3,094,393.13元冲减资本公积。

注2: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9,268,876.00元, 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2021年8月3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903,314.00元。

(3)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赵贵钦	15,120,000.00	9,954,000.00	900,000.00	24,174,000.00	23.45
鲍松娟	3,780,000.00	2,646,000.00	-	6,426,000.00	6.23
鲍新专	600,000.00	420,000.00	-	1,020,000.00	0.99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2,940,000.00	-	7,140,000.00	6.93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370,000.00	24,759,000.00	-	60,129,000.00	58.34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00	651,000.00	-	1,581,000.00	1.53
金国平	-	510,000.00	-	510,000.00	0.49
颜宇峰	-	255,000.00	-	255,000.00	0.25
赵汉秋	-	1,530,000.00	-	1,530,000.00	1.48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6,000.00	-	306,000.00	0.30
合计	60,000,000.00	43,971,000.00	900,000.00	103,071,000.00	100.00

注1：2020年11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赵贵钦将其持有公司90万股（占公司实收资本1.5%）转让给赵汉秋。

注2：2020年8月20日，根据广州润峰股东会决议、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202,403,347.52元缴纳，并按照3.3734:1比例折合股本60,0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余额142,403,347.5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11608774812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起设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注3：2020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万元。

注4：2020年11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10万元，其中：由新增股东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9.88万元，认购公司30.60万股新增股份；由颜宇峰出资499.80万元认购公司25.50万股新增股份，由金国平出资999.60万元认购新增51万股新增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7.1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宇峰和金国平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799.28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07.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92.18万元。

24. 资本公积

(1)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936,623.39	-	-	98,936,623.39
其他资本公积	2,757,458.44	896,526.70	-	3,653,985.14
合计	101,694,081.83	896,526.70	-	102,590,608.53

说明：

①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中披露。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202,019.35	211,003,480.04	229,268,876.00	98,936,623.39
其他资本公积	73,141.46	2,684,316.98	-	2,757,458.44
合计	117,275,160.81	213,687,797.02	229,268,876.00	101,694,081.83

说明：

①本期股本溢价变动原因见“附注五、24、股本”中披露；

②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中披露。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666,396.38	159,325,147.52	48,789,524.55	117,202,019.35
其他资本公积	-	73,141.46	-	73,141.46
合计	6,666,396.38	159,398,288.98	48,789,524.55	117,275,160.81

说明：

①本期股本溢价变动原因见“附注五、24、股本”；

②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中披露；

③2020 年公司整体改制资本公积减少 6,789,524.55 元。

25. 盈余公积

(1)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341,251.47	-	21,341,251.47	14,287,984.07	-	35,629,235.54
合计	21,341,251.47	-	21,341,251.47	14,287,984.07	-	35,629,235.54

(2)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92,824.90	-	9,192,824.90	12,148,426.57	-	21,341,251.47
合计	9,192,824.90	-	9,192,824.90	12,148,426.57	-	21,341,251.47

(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79,233.03	-	3,779,233.03	9,192,824.90	3,779,233.03	9,192,824.90
合计	3,779,233.03	-	3,779,233.03	9,192,824.90	3,779,233.03	9,192,824.9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706,738.70	20,598,207.33	66,913,51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706,738.70	20,598,207.33	66,913,515.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44,939.47	120,647,289.34	94,712,106.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87,984.07	12,148,426.57	9,192,824.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4,390,331.4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股本	-	-	131,834,589.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63,694.10	94,706,738.70	20,598,207.33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	855,648,635.28	329,145,060.19	581,909,955.32	233,377,967.12	442,657,018.16	184,223,933.07
业务	-	63,006,444.18	-	39,958,527.54	-	25,981,476.2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费						
其他业务	440,602.70	-	237,202.00	-	171,246.65	-
合计	856,089,237.98	392,151,504.37	582,147,157.32	273,336,494.66	442,828,264.81	210,205,409.2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驱蚊系列产品	272,257,750.89	118,002,121.36	227,746,351.74	98,712,054.15	169,131,963.25	77,317,017.10
婴童护理系列产品	390,090,351.48	145,238,007.15	216,676,000.96	86,828,653.67	143,728,586.97	63,206,644.17
精油系列产品	146,345,384.73	47,863,952.13	130,924,816.71	45,028,900.49	125,708,595.30	41,439,499.54
其他	46,955,148.18	18,040,979.56	6,562,785.91	2,808,358.81	4,087,872.64	2,260,772.26
合计	855,648,635.28	329,145,060.19	581,909,955.32	233,377,967.12	442,657,018.16	184,223,933.07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线上销售	667,788,855.60	230,881,561.17	452,253,477.22	164,170,879.13	348,503,984.42	133,275,660.85
华东	141,926,907.14	74,144,902.69	100,182,163.26	53,769,631.43	68,599,674.54	37,551,762.34
华南	23,158,186.20	12,209,708.44	13,160,730.55	6,689,505.96	10,054,175.74	5,139,258.20
西南	5,301,809.52	2,636,909.53	4,408,201.28	2,315,403.77	4,286,886.32	2,265,890.57
华北	9,349,741.10	4,909,372.90	6,513,171.21	3,656,425.52	6,744,907.47	3,587,989.36
华中	6,310,989.07	3,475,154.81	4,625,590.58	2,390,070.90	3,507,606.14	1,931,661.59
西北	824,885.09	396,800.68	187,041.20	93,571.78	353,852.45	167,831.01
东北	987,261.56	490,649.97	579,580.02	292,478.63	605,931.08	303,879.15
合计	855,648,635.28	329,145,060.19	581,909,955.32	233,377,967.12	442,657,018.16	184,223,933.07

(3) 收入分解信息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收入确认时间	

项 目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856,089,237.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55,648,635.28
其他业务收入	440,602.70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合计	856,089,237.98

2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建税	3,380,043.70	2,911,573.01	2,085,788.38
教育费附加	1,448,497.60	1,247,807.64	893,909.30
地方教育附加	965,665.04	831,871.82	595,939.55
房产税	1,692,235.90	682,593.91	374,647.17
土地使用税	414,828.05	254,718.55	27,537.79
印花税	960,848.85	892,647.84	477,458.27
其他税种	14,154.83	5,380.96	2,430.96
合计	8,876,273.97	6,826,593.73	4,457,711.42

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7,130,897.80	22,096,203.89	13,577,689.05
推广费	187,466,018.33	107,901,633.25	77,122,550.40
办公费	557,816.32	127,581.38	130,602.93
租金	-	-	1,989,299.25
差旅费	379,729.82	305,535.76	156,307.78
咨询服务费	160,235.98	247,555.17	244,794.45
招待费	244,608.76	152,730.06	129,719.21
折旧与摊销	5,293,737.88	3,103,582.59	422,988.39
其他	296,521.69	246,615.08	241,394.16
仓储运输费	381,745.68	259,130.87	1,106,742.23
合计	231,911,312.26	134,440,568.05	95,122,087.85

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2,756,631.79	9,809,496.21	7,374,413.44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费	4,259,097.46	2,937,204.60	2,112,974.32
差旅费	367,568.61	431,089.91	326,632.18
咨询服务费	1,935,382.83	2,590,249.95	1,946,176.04
折旧与摊销	3,111,388.65	1,380,727.90	1,070,939.55
报废损失	611,810.55	303,675.98	974,797.65
业务招待费	917,385.12	589,047.82	599,173.28
残疾人保障金	216,554.37	210,390.89	166,580.28
股份支付	896,526.70	2,684,316.98	73,141.46
其他	224,698.06	14,754.90	37,226.49
合计	25,297,044.14	20,950,955.14	14,682,054.69

3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人工	12,470,423.64	8,106,441.36	6,259,150.56
直接材料	3,236,704.37	2,750,623.37	2,938,469.46
折旧摊销	1,104,731.00	296,934.10	337,797.95
办公费	557,307.20	461,389.27	372,021.10
其他	2,143,409.84	1,986,207.52	805,136.18
合计	19,512,576.05	13,601,595.62	10,712,575.25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28,602.12	537,465.54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28,602.12	537,465.54	-
减：利息收入	5,133,725.34	4,129,943.58	57,397.64
汇兑净损失	-	-242,830.36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99,283.21	53,774.88	34,595.55
资金占用费	-	-	-
合计	-4,605,840.01	-3,781,533.52	-22,802.09

33.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15,327.96	4,549,416.76	2,197,056.1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55,709.96	918,776.76	657,056.19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59,618.00	3,630,640.00	1,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8,281.11	13,478.29	6,978.6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08,281.11	13,478.29	6,978.65	
合计	1,923,609.07	4,562,895.05	2,204,034.84	

3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047,744.86	1,958,044.14	746,580.85
合计	2,047,744.86	1,958,044.14	746,580.85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	361,225.43
合计	-	-	361,225.43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604.04	2,708.84	-12,011.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37.78	116.01	-12,008.17
合计	-35,333.74	2,824.85	-24,020.15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30,804.60	-2,411,010.68	-788,458.95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1,130,804.60	-2,411,010.68	-788,458.95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7,314.46	989.48	-	47,314.46
其中：固定资产	47,314.46	989.48	-	47,314.46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47,314.46	989.48	-	47,314.46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28,500.00	1,000,000.00	-	2,328,500.00
其他	145,017.97	3,951.64	87,197.71	145,017.97
合计	2,473,517.97	1,003,951.64	87,197.71	2,473,517.97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关于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000,000.00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贴	305,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经营无关的小额补助	2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28,500.00	1,000,000.00	-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3.67	21,250.86	4,005.98	343.67
对外捐赠	-	238,214.68	3,691.27	-
其他	256.73	52.13	8,490.12	256.73
合计	600.40	259,517.67	16,187.37	600.40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935,032.72	24,165,224.06	15,798,86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08,157.37	-3,181,852.95	-269,368.55
合计	28,226,875.35	20,983,371.11	15,529,494.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88,271,814.82	141,630,660.45	110,241,600.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240,772.23	21,244,599.07	16,536,240.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33,402.65	955,504.13	119,116.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3,969.73	20,825.59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1,761.74	504,055.34	100,240.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40.17	9,189.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703.5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69,689.15	211,287.99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93,543.15	-1,877,425.18	-1,235,996.73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292,204.71	-	-
递延所得税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7.17	-74,835.66	-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28,226,875.35	20,983,371.11	15,529,494.19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396,399.11	4,630,640.00	2,54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8,580,300.68	616,244.95	57,397.64
保证金	-	741,724.46	-
其他往来	146,709.60	17,429.93	94,176.36
合计	12,123,409.39	6,006,039.34	2,691,574.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212,480,297.66	123,668,404.68	91,771,901.67
保证金	583,970.56	-	-
捐赠支出	-	238,214.68	3,691.27
银行手续费	99,283.21	53,774.88	34,595.55
其他	11,944.55	50.73	19,949.55
合计	213,175,495.98	123,960,444.97	91,830,138.0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	-	1,738,355.10
租赁	2,916,337.07	2,916,337.08	-
上市费用	3,030,000.00	310,000.00	-
增资发行股份费用	-	3,094,393.13	-
合计	5,946,337.07	6,320,730.21	1,738,355.10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044,939.47	120,647,289.34	94,712,106.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30,804.60	2,411,010.68	788,458.95
信用减值损失	35,333.74	-2,824.85	24,020.1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49,481.40	7,580,241.04	7,583,445.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9,989.40	2,519,989.50	-
无形资产摊销	698,367.57	430,636.65	421,78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14.46	-989.4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67	21,250.86	4,005.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61,225.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8,602.12	294,635.1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7,744.86	-1,958,044.14	-746,58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3,786.92	-3,271,725.29	-323,55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5,629.55	89,872.34	54,183.81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46,897.31	-14,085,368.37	-16,434,65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4,437.26	-6,441,958.05	-1,975,952.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204,060.11	27,733,475.63	3,316,043.68
其他	896,526.70	2,684,316.98	73,1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23,897.52	138,651,808.02	87,135,223.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146,228.23	202,674,461.60	39,527,96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674,461.60	39,527,963.64	11,119,77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471,766.63	163,146,497.96	28,408,192.3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68,146,228.23	202,674,461.60	39,527,963.64
其中：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5,127,094.81	200,460,498.22	38,450,94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9,133.42	2,213,963.38	1,077,015.75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46,228.23	202,674,461.60	39,527,963.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4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	----	--------	----------------------	---------

		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金（关于湿巾改造项目款）	2,010,000.00	递延收益	489,323.85	526,195.92	526,195.92	其他收益
2019 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66,386.11	392,580.84	130,860.27	其他收益
合计	3,010,000.00		855,709.96	918,776.76	657,056.1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 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列报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关于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3,000,000.00	/	2,000,000.00	1,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2,950,000.00	/	-	2,330,000.00	62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1,400,000.00	/	100,000.00	7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400,000.00	/	400,000.00	-	-	其他收益
留工培训补贴	305,500.00	/	305,500.00	-	-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企业部分）	255,558.00	/	67,918.00	187,640.00	-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入省级小升规项目（增长奖励）奖励资金	2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 2019 年高新技术复审经费补助	200,000.00	/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120,000.00	/	-	-	12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现代服务业升规奖励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 产 负 债 表 列 报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清洁生产称号认证补助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规模以下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补助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维权项目补贴	91,700.00	/	91,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与经营相关的小额补助	13,000.00	/	-	13,000.00	-	其他收益
其他与经营无关的小额补助	23,000.00	/	23,000.00	-	-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9,458,758.00		3,288,118.00	4,630,640.00	1,540,000.00	

(3)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4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8,602.12	537,465.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16,337.07	2,916,337.0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润鑫	2021 年度	新设合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市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项交易。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

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

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0-2022年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5.68%、98.96%、95.8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0-2022年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分别为67.65%、64.08%、79.6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7,632,506.10	-	-	-	47,632,506.10
其他应付款	1,494,621.69	-	-	-	1,494,62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570.02	-	-	-	2,514,570.02
租赁负债	-	2,634,022.02	2,759,148.66	-	5,393,170.68
合计	51,641,697.81	2,634,022.02	2,759,148.66	-	57,034,868.4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6,373,389.74	-	-	-	46,373,389.74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4,655,628.99	-	-	-	4,655,62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535.14	-	-	-	2,400,535.14
租赁负债	-	2,514,570.02	2,634,022.02	2,759,148.64	7,907,740.68
合计	53,429,553.87	2,514,570.02	2,634,022.02	2,759,148.64	61,337,294.5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3,265,431.69	-	-	-	13,265,431.69
其他应付款	516,998.69	-	-	-	516,998.69
合计	13,782,430.38	-	-	-	13,782,430.3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8,238,758.16	-	-	8,238,758.16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8,758.16	-	-	8,238,758.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38,758.16	-	-	8,238,758.16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司本期无出现该项情况。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公司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无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 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名 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5%	52.45%	控股股东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鲍新专	公司股东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金国平	公司股东
颜宇峰	公司股东
赵汉秋	公司股东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股东
李怡茜	公司股东
林子伟	董事
张富明	董事
郑怡玲	董事
曹伟	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董事
张帆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芳	监事
茹俊雄	监事
吴伟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许迎丰	曾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泽龙	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郑涛	曾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 书
广州长也服饰有限公司	张帆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三水百笑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监事张帆母亲持有 3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张富明控股公司
广州市贝润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赵贵波（赵贵钦弟弟）控股公司
广州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贵宣（赵贵钦弟弟）控股公司
广州市卡森贸易有限公司	黄美卿（赵贵钦弟媳）控股公司
广州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美卿（赵贵钦弟媳）控股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广州贝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赵徐虎（赵贵钦妹夫）控股公司
广州舒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徐虎（赵贵钦妹夫）控股公司
广州舒汇美妆有限公司	赵徐虎（赵贵钦妹夫）控股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义乌市浩月饰品配件商行	鲍松芳（鲍松娟姐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广州亦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徐虎（赵贵钦妹夫）持股 28% 的企业
广州弘润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赵少燕（赵贵钦妹妹）曾持股 28%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
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控股公司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广州启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宣（赵贵钦弟弟）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广州星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泽龙持有 20.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赵贵钦	办公写字楼	-	-	1,831,196.39	264,207.97	-
鲍松娟	办公写字楼	-	-	1,085,140.68	164,394.15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赵贵钦	办公写字楼	-	-	1,831,196.40	331,315.87	7,767,125.96
鲍松娟	办公写字楼	-	-	1,085,140.68	206,149.67	4,832,821.54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赵贵钦	办公写字楼	1,157,664.79
鲍松娟	办公写字楼	1,033,467.36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资金占用费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	鲍松娟	740,588.49	-	-	740,588.49	-
	赵贵钦	933,998.98	-	-	933,998.98	-
	林子伟	63,767.63	-	-	63,767.63	-

(6) 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	------------	------------	------------

赵贵钦	-	30,000.00	-
鲍松娟	-	30,000.00	100,000.00
林子伟	-	265,000.00	259,054.32
赵佳莹	107,600.00	-	-
合计	107,600.00	325,000.00	359,054.3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万 元）	2021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0.68	470.70	304.7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赵贵钦	-	-	-
其他应付款	鲍松娟	-	-	-
其他应付款	林子伟	-	-	-
应付股利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	3,439,033.20	-

7.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425,000.00 股	306,000.00 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158,000.00 股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306,000.00 股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同期第三方入股价格	同期第三方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受让的股份数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受让的股份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53,985.14	2,757,458.44	73,141.4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96,526.70	2,684,316.98	73,141.46

注：

①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10 万元，由新增股东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99.88 万元，认购公司 30.60 万股新增股份，由颜宇峰出资 499.80 万元认购公司 25.50 万股新增股份，由金国平出资 999.60 万元认购新增 51 万股新增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7.10 万元。本次增资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价格 9.8 元/股出资，因为本次增资新增股东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 2 名员工发起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上述员工出资金额与同期第三方入股价格差异为 2,998,800.00 元，由于持股平台约定股份激励对象自获授标的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故上述价格差异在授予日至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期间内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及管理费用。

②2021 年，由于公司持股平台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员工离职，由实控人及 2 名员工承接，承接价格与同期第三方入股价格差异为 4,849,354.00 元。此次转让约定 2 名员工自获授标的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权，故上述 2 名员工承接价格

与同期第三方入股价格差异在授予日至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期间内摊销计入资本公积及管理费用，实控人承接股份可立即行权，于承接当年一次性计入资本公积及管理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287,068.72	84,646,072.43	3,046,371.01
1 至 2 年	-	-	98,860.50
2 至 3 年	-	75,738.53	-
3 年以上	75,738.53	-	-
小计	73,362,807.25	84,721,810.96	3,145,231.51
减：坏账准备	75,743.96	43,167.12	45,559.74
合计	73,287,063.29	84,678,643.84	3,099,671.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62,807.25	100.00	75,743.96	0.10	73,287,063.29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客户	75,847.13	0.10	75,743.96	99.86	103.17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73,286,960.12	99.90	-	-	73,286,960.12
合计	73,362,807.25	100.00	75,743.96	0.10	73,287,063.29

②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721,810.96	100.00	43,167.12	0.05	84,678,643.84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客户	181,695.61	0.21	43,167.12	23.76	138,528.49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84,540,115.35	99.79	-	-	84,540,115.35
合计	84,721,810.96	100.00	43,167.12	0.05	84,678,643.84

③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5,231.51	100.00	45,559.74	1.45	3,099,671.77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客户	416,892.27	13.25	45,559.74	10.93	371,332.53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728,339.24	86.75	-	-	2,728,339.24
合计	3,145,231.51	100.00	45,559.74	1.45	3,099,671.77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按应收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8.60	5.43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75,738.53	75,738.53	100.00
合计	75,847.13	75,743.96	99.86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957.08	5,297.85	5.00
1-2 年	-	-	-
2-3 年	75,738.53	37,869.27	50.00
合计	181,695.61	43,167.12	23.76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031.77	15,901.59	5.00
1-2 年	98,860.50	29,658.15	30.00
合计	416,892.27	45,559.74	10.93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公司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286,960.12	-	-
合计	73,286,960.12	-	-

(续上表)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540,115.35	-	-
合计	84,540,115.35	-	-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28,339.24	-	-
合计	2,728,339.2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客户	43,167.12	32,576.84	-	-	75,743.96
合计	43,167.12	32,576.84	-	-	75,743.96

②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客户	45,559.74	7,821.84	-	10,214.46	43,167.12
合计	45,559.74	7,821.84	-	10,214.46	43,167.12

③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客户	5,715.90	55,263.13	-	15,419.29	45,559.74
合计	5,715.90	55,263.13	-	15,419.29	45,559.74

(4) 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214.46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419.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67,463,083.59	91.96	-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88,046.85	4.62	-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253,862.46	1.71	-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1,967.22	1.61	-
广东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56,921.14	0.08	56,921.14
合计	73,343,881.26	99.98	56,921.14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81,612,506.71	96.33	-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5,251.86	1.69	-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332,028.13	1.57	-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0,328.65	0.19	-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5,957.08	0.13	5,297.85
合计	84,646,072.43	99.91	5,297.85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1,620,190.94	51.51	-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37,051.52	26.61	-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218.40	7.32	-
云霄贝贝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224,875.67	7.15	11,243.78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375.19	2.30	3,618.76
合计	2,984,711.72	94.89	14,862.54

(6) 报告期各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各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7,084,111.20	158,051,227.42	71,817,665.41
合计	177,084,111.20	158,051,227.42	71,817,665.41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7,073,438.76	158,031,342.13	71,695,958.72
1 至 2 年	3,000.00	6,000.00	113,000.00
2 至 3 年	6,000.00	3,000.00	23,000.00
3 年以上	26,000.00	23,000.00	-
小计	177,108,438.76	158,063,342.13	71,831,958.72
减：坏账准备	24,327.56	12,114.71	14,293.31
合计	177,084,111.20	158,051,227.42	71,817,665.4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09,881.00	35,000.00	207,000.00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42,874.74	186,470.64	232,330.5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176,655,683.02	157,841,871.49	71,392,628.20
小计	177,108,438.76	158,063,342.13	71,831,958.72
减：坏账准备	24,327.56	12,114.71	14,293.31
合计	177,084,111.20	158,051,227.42	71,817,665.41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7,088,438.76	4,327.56	177,084,111.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77,108,438.76	24,327.56	177,084,111.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088,438.76	-	4,327.56	177,084,111.20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89,881.00	1.00	1,898.81	187,982.19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42,874.74	1.00	2,428.75	240,445.99
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176,655,683.02	-	-	176,655,683.02
合计	177,088,438.76	0.00	4,327.56	177,084,111.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100.00	20,000.00	-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00.00	20,000.00	-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

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8,053,342.13	2,114.71	158,051,227.4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58,063,342.13	12,114.71	158,051,227.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53,342.13	0.00	2,114.71	158,051,227.42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	1.00	250.00	24,750.00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186,470.64	1.00	1,864.71	184,605.93
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157,841,871.49	-	-	157,841,871.49
合计	158,053,342.13	0.00	2,114.71	158,051,227.4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00.00	10,000.00	-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1,821,958.72	4,293.31	71,817,665.4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71,831,958.72	14,293.31	71,817,665.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821,958.72	0.01	4,293.31	71,817,665.41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97,000.00	1.00	1,970.00	195,030.00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32,330.52	1.00	2,323.31	230,007.21
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71,392,628.20	-	-	71,392,628.20
合计	71,821,958.72	0.01	4,293.31	71,817,665.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100.00	10,000.00	-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100.00	10,000.00	-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④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押金保证金	10,250.00	11,648.81	-	-	21,898.81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1,864.71	564.04	-	-	2,428.75
应收代垫款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
合计	12,114.71	12,212.85	-	-	24,327.56

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押金保证金	11,970.00	-	1,720.00	-	10,250.00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323.31	-	458.60	-	1,864.71
应收代垫款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
合计	14,293.31	-	2,178.60	-	12,114.71

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押金保证金	1,960.00	10,010.00	-	-	11,970.00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1,348.27	975.04	-	-	2,323.31
应收代垫款	10.02	-	10.02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
合计	3,318.29	10,985.04	10.02	-	14,293.31

⑤报告期各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3,457,581.68	1 年以内	92.29	-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661,313.11	1 年以内	3.76	-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35,482.84	1 年以内	2.28	-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92,761.39	1 年以内	1.41	-
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6	1,000.00
合计		176,747,139.02		99.8	1,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0,762,523.43	1 年以内	95.38	-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130,932.74	1 年以内	1.98	-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742,101.65	1 年以内	1.73	-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06,313.67	1 年以内	0.76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4 年	0.01	100.00
合计		157,851,871.49		99.86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7,736,476.91	1年以内	94.30	-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24,905.79	1年以内	3.10	-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24,369.27	1年以内	1.98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1-2年	0.15	1,1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07	500.00
合计		71,545,751.97		99.60	1,600.00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各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各期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623,128.17	-	27,623,128.17	27,623,128.17	-	27,623,128.17
合计	27,623,128.17	-	27,623,128.17	27,623,128.17	-	27,623,128.1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623,128.17	-	26,623,128.17
合计	26,623,128.17	-	26,623,128.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市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2,801,426.14	-	-	2,801,426.14	-	-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21,702.03	-	-	1,821,702.03	-	-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27,623,128.17	-	-	27,623,128.1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市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2,801,426.14	-	-	2,801,426.14	-	-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21,702.03	-	-	1,821,702.03	-	-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26,623,128.17	1,000,000.00	-	27,623,128.1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00.00	-	1,000,000.00	-	-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990,000.00	-	1,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广州市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2,801,426.14	-	-	2,801,426.14	-	-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1,702.03	1,500,000.00	-	1,821,702.03	-	-
合计	23,143,128.17	3,480,000.00	-	26,623,128.1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销售业务	360,276,592.54	164,218,837.03	392,761,148.93	223,748,863.81	348,456,391.26	190,968,553.90
	物流费及包装费	-	2,857.91	-	656,890.63		6,627,725.02
其他业务	2,622,358.14	734,825.52	2,439,954.39	-	749,228.33	422,981.53	
合计	362,898,950.68	164,956,520.46	395,201,103.32	224,405,754.44	349,205,619.59	198,019,260.45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020,531.09	911,173.71	443,768.38
合计	1,020,531.09	911,173.71	443,768.38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70.79	-20,261.38	-4,00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3,827.96	5,549,416.76	2,197,05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2,047,744.86	1,958,044.14	1,107,806.2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61.24	-234,315.17	75,016.32	
股份支付	-	-2,133,154.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485.82	13,478.29	6,978.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83,790.67	5,133,208.64	3,382,851.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5,094.28	1,162,135.65	495,261.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8,696.39	3,971,072.99	2,887,589.8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8,696.39	3,971,072.99	2,887,589.8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4	0.45	0.45

②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1	0.35	0.35

③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9.71	0.30	0.30

公司名称：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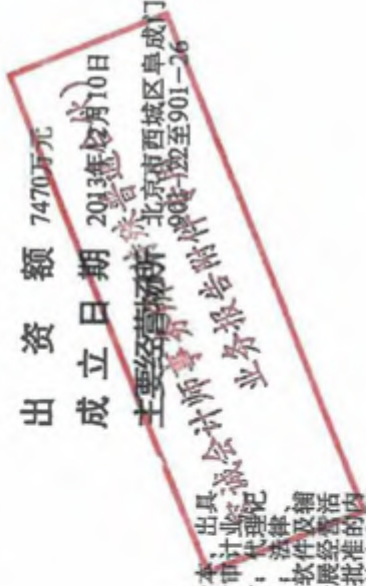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2-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的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代理企业破产清算事务；代理记账；依法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外。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注册号: 44010079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双小敏(4401007900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继续教育,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双小敏(4401007900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继续教育,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3号。



姓名: 双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 09 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7709093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双小敏(4401007900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继续教育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双小敏(4401007900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度继续教育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 15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 10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梁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3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104198208300420

注册号: 44030790091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6月12日
Date of Issue: 2014年06月12日

2015年6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he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4年10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by the transfere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by the transfere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 of CPAs
2014年10月15日

梁颖(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88号。
梁颖(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152号。

梁颖(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152号。

梁颖(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2014年10月15日



证书编号: 4411007902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9 日
 Issue of license



20204401007902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回避检查, 通过文书审核 [2022] 152号。



姓名: 刘陈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中珠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501199207261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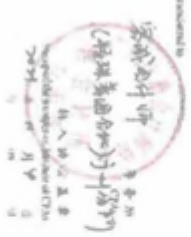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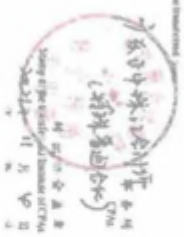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subject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as requested to



审阅报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0Z012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3	合并利润表	2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5	资产负债表	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财务报表附注	7-94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0Z0125 号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润本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润本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 510Z012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小勤
邓小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莉
凌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玫
刘玫



2023年8月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润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9,788,158.01	368,213,351.5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11,190.41	8,238,758.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	5,961,575.96	1,194,297.18	应付账款	15	73,916,775.85	47,632,506.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	12,215,360.59	7,653,192.47	合同负债	16	5,517,110.74	4,504,719.14
其他应收款	5	2,206,591.23	5,938,722.16	应付职工薪酬	17	11,813,442.28	10,817,43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8	29,663,309.49	28,877,040.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	1,153,897.93	1,494,621.69
存货	6	134,424,685.67	102,712,972.4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831,560.71	2,514,570.02
其他流动资产	7	9,102,083.82	16,092,569.13	其他流动负债	21	723,518.28	758,087.48
流动资产合计		656,909,645.69	510,043,863.09	流动负债合计		124,619,615.28	96,598,979.3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2	3,131,404.53	5,393,17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	260,600,567.23	264,240,114.5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9	3,229,005.96	5,764,893.41	递延收益	23	22,005.27	271,50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505,652.69	569,685.7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	4,668,733.88	7,559,96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9,062.49	6,234,365.84
无形资产	11	19,078,089.95	19,363,071.89	负债合计		128,278,677.77	102,833,345.2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24	343,903,314.00	343,903,314.00
长期待摊费用	12	1,377,432.1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2,405,289.97	14,795,148.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3,415,094.28	3,653,137.1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774,213.41	315,376,334.28	资本公积	25	103,940,285.78	102,590,60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35,629,235.54	35,629,235.54
				未分配利润	27	359,932,346.01	240,463,69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05,181.33	722,586,852.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3,405,181.33	722,586,852.17
资产总计		971,683,859.10	825,420,19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683,859.10	825,420,197.37

法定代表人：

赵贵斌

赵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伟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艳娟

叶艳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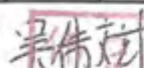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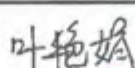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579,148,307.43	438,981,208.05
其中：营业收入	28	579,148,307.43	438,981,208.05
二、营业总成本		439,430,006.35	347,288,979.57
其中：营业成本	28	257,437,810.36	203,940,122.80
税金及附加	29	5,209,542.65	3,474,100.59
销售费用	30	154,656,789.76	120,074,985.32
管理费用	31	13,884,333.04	12,990,120.23
研发费用	32	12,031,838.09	9,103,257.31
财务费用	33	-3,790,307.55	-2,293,606.68
其中：利息费用		160,772.33	228,298.08
利息收入		4,007,599.03	2,554,310.40
加：其他收益	34	2,019,766.11	1,059,36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106,188.94	763,64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	-217,683.93	-319,326.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03,065.49	-596,49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84,063.7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307,570.47	92,599,423.14
加：营业外收入	39	52,191.02	2,299,594.37
减：营业外支出	40	175.93	3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59,585.56	94,898,984.32
减：所得税费用	42	21,890,933.65	16,351,988.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68,651.91	78,546,995.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68,651.91	78,546,995.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468,651.91	78,546,995.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468,651.91	78,546,995.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534,044.24	486,304,21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5,904.71	12,724,83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6,465,487.10	8,153,93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315,436.05	507,182,98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305,921.05	220,175,01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37,085.46	41,261,12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187,052.81	19,205,69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38,745,570.84	106,302,1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375,630.16	386,943,9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9,805.89	120,238,99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50,000.00	120,5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188.94	763,64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56,188.94	121,323,64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3,428.14	21,962,77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822,432.25	160,511,074.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95,860.39	182,473,84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9,671.45	-61,150,20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4,64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545,875.89	3,928,16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875.89	7,332,81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875.89	-7,332,811.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54,258.55	51,755,98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146,228.23	202,674,46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00,486.78	254,430,443.07

法定代表人：袁景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艳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十四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1,106,605.21	353,719,548.70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101,916,913.66	73,287,063.29	应付账款		39,986,890.98	33,072,313.36
应收款项融资			-	预收款项			-
预付款项		1,025,797.79	1,254,618.66	合同负债			223.30
其他应收款	2	196,635,548.17	177,084,111.20	应付职工薪酬		3,797,062.65	4,435,398.66
其中：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12,091,759.73	20,357,540.10
应收股利			-	其他应付款		5,193.67	16,275.81
存货		10,394,028.37	11,947,048.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282.44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29.03
流动资产合计		701,078,973.20	617,292,390.74	流动负债合计		55,880,907.03	58,115,062.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28,623,128.17	27,623,128.1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租赁负债			500,336.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0,115,208.83	103,069,939.3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686,404.18	1,595,573.99	递延收益		22,005.27	271,50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537.81	553,169.81
油气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701,355.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543.08	1,325,016.08
无形资产		7,049,352.22	7,164,222.40	负债合计		56,407,450.11	59,440,078.78
开发支出			-	所有者权益：			
商誉			-	股本		343,903,314.00	343,903,314.00
长期待摊费用		1,377,432.14	-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0,660.18	715,658.6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5,094.28	3,432,703.08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817,280.00	144,302,581.23	资本公积		104,063,413.95	102,713,73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629,235.54	35,629,235.54
				未分配利润		303,892,839.60	219,908,60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488,803.09	702,154,893.19
资产总计		843,896,253.20	761,594,97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3,896,253.20	761,594,971.97

法定代表人：

赵贵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艳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润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四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	251,317,880.60	141,950,807.42
减：营业成本	4	134,967,179.72	72,444,137.05
税金及附加		2,519,906.30	850,693.34
销售费用		2,196,219.27	6,458,593.21
管理费用		10,116,330.54	6,949,915.32
研发费用		8,801,618.08	8,352,319.39
财务费用		-3,987,669.82	-2,516,753.72
其中：利息费用		-	15,531.19
利息收入		-3,998,150.82	2,539,602.91
加：其他收益		865,057.17	961,70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4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0.48	-43,86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53.12	-1,099,78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63.6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76,594.64	49,420,707.50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	2,164,212.23
减：营业外支出			31.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85,594.64	51,584,887.79
减：所得税费用		13,601,361.99	6,534,00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84,232.65	45,050,884.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84,232.65	45,050,884.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84,232.65	45,050,884.32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727,815.50	153,653,26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4,24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520.86	7,904,48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482,336.36	165,332,00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77,601.19	50,090,76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35,716.77	16,957,01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09,403.72	5,504,38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6,824.98	25,914,18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49,546.66	98,466,3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2,789.70	66,865,64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74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190,74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6,201.13	4,932,38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201.13	32,932,38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201.13	-4,741,63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4,64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2,607,79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	6,012,43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000.00	-6,012,43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66,588.57	56,111,57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652,425.41	177,660,40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019,013.98	233,771,977.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6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峰),系由赵贵钦、鲍松娟、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20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截止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02,403,347.52元折合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多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90.33万元。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0877481258,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3号,法定代表人:赵贵钦。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化妆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7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峰	100.00	-
2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凡	100.00	-
3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康	100.00	-
4	广州市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康家	100.00	-
5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鑫翔贸易	100.00	-
6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小为电子	100.00	-
7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润鑫	100.00	-
8	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润诺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

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

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

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

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

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

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

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

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及著作权	10-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

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直销和代销，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线上直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消费者，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②经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a、线上平台经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b、非平台经销商：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后，客户在取得货物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线上平台代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本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00	-	2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9%、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25%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019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通过专家评审, 2023 年 1-6 月暂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计算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4 月 2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3 月 14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和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指出，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05,012,252.09	365,127,094.81
其他货币资金	4,688,234.69	3,019,133.42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87,671.23	67,123.29
合计	409,788,158.01	368,213,351.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 1：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定期存款期末计提的利息；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11,190.41	8,238,758.16
其中：理财产品	83,211,190.41	8,238,758.16
合计	83,211,190.41	8,238,758.16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62,819.18	1,257,154.93
1 至 2 年	16,996.77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75,738.53	75,738.53
小计	6,355,554.48	1,332,893.46
减：坏账准备	393,978.52	138,596.28
合计	5,961,575.96	1,194,297.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5,554.48	100.00	393,978.52	6.20	5,961,575.96
其中：账龄组合客户	6,355,554.48	100.00	393,978.52	6.20	5,961,575.96
合计	6,355,554.48	100.00	393,978.52	6.20	5,961,575.96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893.46	100.00	138,596.28	10.40	1,194,297.18
其中：账龄组合客户	1,332,893.46	100.00	138,596.28	10.40	1,194,297.18
合计	1,332,893.46	100.00	138,596.28	10.40	1,194,297.1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62,819.18	313,140.96	5.00	1,257,154.93	62,857.75	5.00
1-2年	16,996.77	5,099.03	30.00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75,738.53	75,738.53	100.00	75,738.53	75,738.53	100.00
合计	6,355,554.48	393,978.52	6.20	1,332,893.46	138,596.28	10.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	-	-	-	-	-
账龄客户组合	138,596.28	255,382.24	-	-	-	393,978.52
合计	138,596.28	255,382.24	-	-	-	393,978.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连云港邦润商贸有限公司	3,789,557.44	59.63	189,477.87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5,836.54	16.14	51,291.83
上海申询贸易有限公司	541,801.11	8.52	27,090.06
上海哇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8,123.76	2.96	9,406.19
浙江遂网贸易有限公司	177,613.30	2.79	8,880.67
合计	5,722,932.15	90.05	286,146.6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72,873.30	98.01	7,235,758.42	94.55
1至2年	193,400.26	1.58	384,940.11	5.03
2至3年	32,548.67	0.27	31,714.73	0.41
3年以上	16,538.36	0.14	779.21	0.01
合计	12,215,360.59	100.00	7,653,192.4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3,547,960.00	29.05%
上海鹿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21,771.84	8.36%
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805,872.19	6.60%
浙江迪乐化学品有限公司	605,988.50	4.96%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1,405.25	4.51%
合计	6,532,997.78	53.48%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206,591.23	5,938,722.16
合计	2,206,591.23	5,938,722.1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51,757.33	4,996,072.82
1 至 2 年	429,863.01	437,414.54
2 至 3 年	87,016.18	70,978.40
3 年以上	580,243.50	514,243.50
小计	2,248,880.02	6,018,709.26
减：坏账准备	42,288.79	79,987.10
合计	2,206,591.23	5,938,722.1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28,880.02	22,288.79	2,206,591.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2,248,880.02	42,288.79	2,206,591.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8,880.02	1.00	22,288.79	2,206,591.23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1,735,622.53	1.00	17,356.22	1,718,266.31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493,257.49	1.00	4,932.57	488,324.92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228,880.02	1.00	22,288.79	2,206,591.2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100.00	20,000.00	-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00.00	20,000.00	-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998,709.26	59,987.10	5,938,722.1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6,018,709.26	79,987.10	5,938,722.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8,709.26	1.00	59,987.10	5,938,722.16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1,732,989.60	1.00	17,329.90	1,715,659.70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484,485.28	1.00	4,844.86	479,640.42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3,781,234.38	1.00	37,812.34	3,743,422.04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合计	5,998,709.26	1.00	59,987.10	5,938,722.1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100.00	20,000.00	-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组合1 应收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00.00	20,000.00	-
组合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4 应收代垫款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755,622.53	1,752,989.60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493,257.49	484,485.28
应收往来款	-	3,781,234.38
小计	2,248,880.02	6,018,709.26
减：坏账准备	42,288.79	79,987.10
合计	2,206,591.23	5,938,722.16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保证金	37,329.90	26.32	-	-	-	37,356.22
应收员工备用金 及社保公积金	4,844.86	87.71	-	-	-	4,932.57
应收往来款	37,812.34	-	37,812.34	-	-	-
应收代垫款	-	-	-	-	-	-
合计	79,987.10	114.03	37,812.34	-	-	42,288.79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巨量引擎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425,000.00	1年以内:350,000.00元; 1-2年:75,000.00元	18.90	4,250.00
义乌市国土资源	应收押金和 保证金	370,000.00	3年以上	16.45	3,7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局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10,000.00	1-2年	4.89	1,100.00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5,000.00	1年以内	3.33	750.00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0,016.18	1年以内:2,000.00元; 1-2年:45,000.00元; 2-3年:13,016.18元	2.67	600.16
合计		1,040,016.18		46.25	10,400.16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68,231.87	99,201.94	37,469,029.93	38,340,504.67	554,763.90	37,785,740.77
在产品	2,421,386.13	-	2,421,386.13	3,187,829.88	-	3,187,829.88
自制半成品	2,519,155.28	46,139.38	2,473,015.90	3,092,978.82	122,935.98	2,970,042.84
库存商品	81,491,795.99	824,736.12	80,667,059.87	52,982,987.69	1,633,967.49	51,349,020.20
发出商品	10,562,194.49	-	10,562,194.49	6,335,243.34	-	6,335,243.34
委托加工物资	831,999.35	-	831,999.35	1,085,095.44	-	1,085,095.44
合计	135,394,763.11	970,077.44	134,424,685.67	105,024,639.84	2,311,667.37	102,712,972.47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4,763.90	29,039.22	-	484,601.18	-	99,201.94
自制半成品	122,935.98	9,039.11	-	85,835.71	-	46,139.38
库存商品	1,633,967.49	364,987.16	-	1,174,218.53	-	824,736.12
合计	2,311,667.37	403,065.49	-	1,744,655.42	-	970,077.4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7,462,539.07	8,576,016.64
预缴增值税	302,473.76	-
预缴所得税	1,332,611.48	7,450,488.93
应收退货成本	4,459.51	66,063.56
合计	9,102,083.82	16,092,569.13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60,600,567.23	264,240,114.5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60,600,567.23	264,240,114.59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6,053,490.54	57,250,008.69	4,504,361.96	17,302,097.02	315,109,958.21
2.本期增加金额	885,941.17	3,682,396.65	187,964.61	1,394,171.94	6,150,474.37
(1) 购置	595,976.36	1,055,679.01	187,964.61	1,394,171.94	3,233,791.92
(2) 在建工程转入	289,964.81	2,626,717.64	-	-	2,916,682.4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418.18	140.66	1,558.84
(1) 处置或报废	-	-	1,418.18	140.66	1,558.84
4.2023 年 6 月 30 日	236,939,431.71	60,932,405.34	4,690,908.39	18,696,128.30	321,258,873.7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732,733.55	15,549,732.45	2,261,699.90	9,924,207.70	46,468,373.6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491,336.13	2,820,322.95	275,030.59	1,203,156.13	9,789,845.80
(1) 计提	5,491,336.13	2,820,322.95	275,030.59	1,203,156.13	9,789,845.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47.27	35.64	1,382.91
(1) 处置或报废	-	-	1,347.27	35.64	1,382.91
4.2023年6月30日	24,224,069.68	18,370,055.40	2,535,383.22	11,127,328.19	56,256,836.49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4,401,470.02	-	-	-	4,401,470.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3年6月30日	4,401,470.02	-	-	-	4,401,470.0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08,313,892.01	42,562,349.94	2,155,525.17	7,568,800.11	260,600,567.23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2,919,286.97	41,700,276.24	2,242,662.06	7,377,889.32	264,240,114.59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229,005.96	5,764,893.41
工程物资	-	-
合计	3,229,005.96	5,764,893.4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542,601.78	-	1,542,601.78	4,169,319.42	-	4,169,319.42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程	1,686,404.18	-	1,686,404.18	1,595,573.99	-	1,595,573.99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229,005.96	-	3,229,005.96	5,764,893.41	-	5,764,893.4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917 亿	1,595,573.99	90,830.19	-	-	1,686,404.18
合计		1,595,573.99	90,830.19	-	-	1,686,404.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94	0.94%	-	-	-	自筹/募投
合计			-	-		

10.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599,947.50	12,599,947.5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3,262,479.85	3,262,479.85
4.2023 年 6 月 30 日	9,337,467.65	9,337,467.65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39,978.90	5,039,97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096,870.74	1,096,870.74
(1) 计提	1,096,870.74	1,096,870.74
3.本期减少金额	1,468,115.87	1,468,115.87
(1) 处置	1,468,115.87	1,468,115.87
4.2023 年 6 月 30 日	4,668,733.77	4,668,733.77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2023年6月30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668,733.88	4,668,733.88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59,968.60	7,559,968.60

说明：2023年1-6月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1,096,870.74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1,096,870.74元。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2月31日	21,063,400.48	2,292,241.03	226,406.11	23,582,047.62
2.本期增加金额	-	69,585.91	-	69,585.91
(1) 购置	-	69,585.91	-	69,585.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3年6月30日	21,063,400.48	2,361,826.94	226,406.11	23,651,633.53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2月31日	3,028,259.92	1,096,130.55	94,585.26	4,218,975.73
2.本期增加金额	230,550.36	115,786.27	8,231.22	354,567.85
(1) 计提	230,550.36	115,786.27	8,231.22	354,567.8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23年6月30日	3,258,810.28	1,211,916.82	102,816.48	4,573,543.58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23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7,804,590.20	1,149,910.12	123,589.63	19,078,089.95
2.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035,140.56	1,196,110.48	131,820.85	19,363,071.8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工程	-	1,412,634.00	35,201.86	-	1,377,432.14
合计	-	1,412,634.00	35,201.86	-	1,377,432.14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78,201.16	760,498.29	6,469,497.49	1,079,318.61
信用减值准备	436,267.31	92,531.64	218,583.38	43,057.18
可弥补亏损	24,883.41	1,244.17	-	-
待抵扣广告费	52,283,767.70	12,230,405.55	25,731,041.32	5,769,850.39
政府补助	22,005.27	3,300.79	271,509.46	40,726.42
合同负债-奖励积分	-	-	135,563.66	33,890.92
租赁负债	4,962,965.24	994,775.25	7,907,740.70	1,597,797.44
预计退货款	6,293.88	1,573.47	190,097.27	47,524.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307,295.58	9,265,093.99	44,584,346.25	7,710,511.76
合计	120,521,679.55	23,349,423.15	85,508,379.53	16,322,677.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3,363,585.37	504,537.81	3,687,798.70	553,169.81
应收退货成本	4,459.51	1,114.88	66,063.56	16,515.89
使用权资产	4,668,733.88	944,133.18	7,559,968.60	1,527,528.39
合计	8,036,778.76	1,449,785.87	11,313,830.86	2,097,214.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6月30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133.18	22,405,289.97	1,527,528.39	14,795,14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4,133.18	505,652.69	1,527,528.39	569,685.7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3,415,094.28	3,150,943.34
预付设备购置款	-	502,193.80
合计	3,415,094.28	3,653,137.14

15.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67,934,787.84	36,985,522.83
应付设备工程款	3,530,496.41	7,735,072.99
应付经营费用	2,451,491.60	2,911,910.28
合计	73,916,775.85	47,632,506.10

(2) 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517,110.74	4,369,155.48
奖励积分	-	135,563.66
合计	5,517,110.74	4,504,719.14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704,690.85	53,690,888.98	52,773,985.78	11,621,594.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744.01	3,442,203.90	3,363,099.68	191,848.2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17,434.86	57,133,092.88	56,137,085.46	11,813,442.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16,765.46	48,450,105.89	47,591,090.15	11,475,781.20
二、职工福利费	-	2,391,981.07	2,391,981.07	-
三、社会保险费	61,725.39	2,023,145.45	1,981,007.99	103,862.85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089.40	1,748,891.06	1,711,150.04	92,830.42
工伤保险费	2,765.90	62,110.45	60,245.30	4,631.05
生育保险费	3,870.09	212,143.94	209,612.65	6,401.38
四、住房公积金	26,200.00	817,033.00	801,283.00	41,9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23.57	8,623.57	
合计	10,704,690.85	53,690,888.98	52,773,985.78	11,621,594.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08,787.70	3,347,312.18	3,270,870.08	185,229.80
2.失业保险费	3,956.31	94,891.72	92,229.60	6,618.43
合计	112,744.01	3,442,203.90	3,363,099.68	191,848.23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61,561.01	8,292,902.07
企业所得税	18,845,525.29	18,275,274.52
城建税	495,373.16	493,830.26
教育费附加	212,302.77	211,641.54
地方教育附加	141,535.17	141,094.37
个人所得税	187,653.69	169,559.95
印花税	353,130.45	138,337.90
土地使用税	203,420.00	377,171.04
房产税	862,715.99	777,098.00
其他	91.96	130.42
合计	29,663,309.49	28,877,040.07

19.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53,897.93	1,494,621.69
合计	1,153,897.93	1,494,621.69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	1,130,000.00	1,224,000.00
未结算费用	23,897.93	270,621.69
合计	1,153,897.93	1,494,621.69

②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1,560.71	2,514,570.02
合计	1,831,560.71	2,514,570.02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717,224.40	567,990.21
应付退货款	6,293.88	190,097.27
合计	723,518.28	758,087.48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254,955.40	8,487,411.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1,990.16	579,671.24
小计	4,962,965.24	7,907,740.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1,560.71	2,514,570.02
合计	3,131,404.53	5,393,170.68

2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509.46	-	249,504.19	22,005.27	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271,509.46	-	249,504.19	22,005.27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	158,738.27	-	-	145,254.69	-	13,483.5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造专题项目资金(关于湿巾改造项目款)							
2019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112,771.19	-	-	104,249.50	-	8,521.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1,509.46	-	-	249,504.19	-	22,005.27	

24. 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期末股权比例(%)
赵贵钦	72,522,000.00	-	-	72,522,000.00	21.09
鲍松娟	19,278,000.00	-	-	19,278,000.00	5.61
鲍新专	3,060,000.00	-	-	3,060,000.00	0.89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0,000.00	-	-	21,420,000.00	6.23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387,000.00	-	-	180,387,000.00	52.45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3,000.00	-	-	4,743,000.00	1.38
金国平	1,530,000.00	-	-	1,530,000.00	0.44
颜宇峰	765,000.00	-	-	765,000.00	0.22
赵汉秋	4,590,000.00	-	-	4,590,000.00	1.33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000.00	-	-	918,000.00	0.27
李怡茜	299,982.00	-	-	299,982.00	0.09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34,390,332.00	-	-	34,390,332.00	10.00
合计	343,903,314.00	-	-	343,903,314.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936,623.39	-	-	98,936,623.39
其他资本公积	3,653,985.14	1,349,677.25	-	5,003,662.3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合计	102,590,608.53	1,349,677.25	-	103,940,285.78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中披露。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629,235.54	-	35,629,235.54	-	-	35,629,235.54
合计	35,629,235.54	-	35,629,235.54	-	-	35,629,235.54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63,694.10	94,706,738.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463,694.10	94,706,738.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68,651.91	160,044,939.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287,984.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转增股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932,346.01	240,463,694.10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销售业务	578,773,545.15	220,917,641.52	438,812,346.68	171,382,205.60
	物流费及包装费	-	36,520,168.84	-	32,557,917.20
其他业务	374,762.28	-	168,861.37	-	
合计	579,148,307.43	257,437,810.36	438,981,208.05	203,940,122.80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驱蚊系列产品	228,942,388.20	97,616,358.18	183,191,601.32	77,928,969.49
婴童护理系列产品	227,927,218.23	82,381,860.06	148,953,130.58	56,415,895.01
精油系列产品	100,826,652.62	32,992,790.61	90,108,734.75	30,882,569.86
其他	21,077,286.10	7,926,632.67	16,558,880.03	6,154,771.24
合计	578,773,545.15	220,917,641.52	438,812,346.68	171,382,205.6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经营地区分类				
线上销售	428,904,819.83	145,427,446.12	325,227,543.13	113,546,214.48
华东	108,962,317.73	54,613,470.03	87,072,435.18	43,944,854.10
华南	20,200,561.79	10,619,479.61	13,222,191.79	6,880,748.25
西南	2,931,796.30	1,454,416.96	3,046,756.80	1,467,591.78
华北	10,595,881.20	5,201,263.40	5,398,769.94	2,951,455.79
华中	5,787,972.26	2,921,534.13	3,919,412.76	2,124,890.75
西北	869,390.25	427,510.85	367,190.18	192,210.07
东北	520,805.79	252,520.42	558,046.90	274,240.38
合计	578,773,545.15	220,917,641.52	438,812,346.68	171,382,205.60

(3) 收入分解信息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79,148,307.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8,773,545.15
其他业务收入	374,762.2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合计	579,148,307.43

2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	--------------	--------------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城建税	2,065,925.30	1,232,131.66
教育费附加	885,918.51	527,871.38
地方教育附加	590,612.32	351,914.26
房产税	738,955.25	730,587.46
土地使用税	109,127.24	210,890.84
印花税	815,741.97	415,071.50
其他税种	3,262.06	5,633.49
合计	5,209,542.65	3,474,100.59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2,287,987.94	18,431,843.89
推广费	128,290,104.89	98,475,306.41
办公费	312,619.57	144,665.84
差旅费	270,187.06	185,056.90
折旧与摊销	3,084,600.28	2,448,141.52
其他	411,290.02	389,970.76
合计	154,656,789.76	120,074,985.32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7,271,332.42	6,388,066.80
办公费	1,594,195.55	2,371,280.04
差旅费	351,620.00	177,696.05
咨询服务费	716,113.74	584,933.35
折旧与摊销	1,833,004.67	1,871,904.16
报废损失	105,022.24	344,043.60
业务招待费	618,830.28	725,407.10
股份支付	1,349,677.25	448,263.34
其他	44,536.89	78,525.79
合计	13,884,333.04	12,990,120.23

3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直接人工	8,455,620.24	5,573,413.37
直接材料	1,266,523.35	1,672,370.61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折旧摊销	755,014.21	412,510.65
办公费	366,417.96	241,870.79
其他	1,188,262.33	1,203,091.89
合计	12,031,838.09	9,103,257.31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60,772.33	228,298.0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0,772.33	228,298.08
减：利息收入	4,007,599.03	2,554,310.40
利息净支出	-3,846,826.70	-2,326,012.32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6,519.15	32,405.64
合计	-3,790,307.55	-2,293,606.68

34.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989,504.19	951,088.3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9,504.19	459,388.38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40,000.00	491,7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0,261.92	108,281.1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0,261.92	108,281.11	
合计	2,019,766.11	1,059,369.49	

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06,188.94	763,645.42
合计	106,188.94	763,645.42

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5,382.24	-305,983.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698.31	-13,343.13
合计	-217,683.93	-319,326.85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3,065.49	-596,493.40
合计	-403,065.49	-596,493.40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84,063.76	-
合计	84,063.76	-

39.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1,332.58	2,231,000.00	51,332.58
其他	858.44	68,594.37	858.44
合计	52,191.02	2,299,594.37	52,191.02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扩岗补助	51,332.58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关于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贴	-	2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332.58	2,231,000.00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5.93	-	175.93
其他	-	33.19	-
合计	175.93	33.19	175.93

4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65,107.98	23,285,887.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74,174.33	-6,933,898.22
合计	21,890,933.65	16,351,988.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141,359,585.56	94,898,984.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203,937.85	14,234,847.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64,098.28	3,454,651.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0,635.23	-163,969.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1,253.02	115,445.4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9,836.35	184,353.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递延所得税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363.73	-64.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79,518.11	-1,473,274.67
所得税费用	21,890,933.65	16,351,988.85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770,261.92	2,830,981.11
银行存款利息	3,987,051.09	5,252,666.59
保证金	655,983.07	-
其他往来	52,191.02	70,286.00
合计	6,465,487.10	8,153,933.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137,936,435.69	106,153,778.50
保证金	752,616.00	115,970.56
银行手续费	56,519.15	32,405.64
合计	138,745,570.84	106,302,154.7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租赁	1,265,875.89	1,458,168.53
上市费用	280,000.00	2,470,000.00
合计	1,545,875.89	3,928,168.53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468,651.91	78,546,99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3,065.49	596,493.40
信用减值损失	217,683.93	319,326.8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89,845.80	7,758,154.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6,870.74	1,259,994.68
无形资产摊销	354,567.85	346,78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01.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63.7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9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772.33	228,29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88.94	-763,64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0,141.32	-6,804,73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033.01	-129,162.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14,778.69	-55,278,83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4,937.47	6,782,02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87,561.05	86,929,033.52
其他	1,349,677.25	448,26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9,805.89	120,238,997.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700,486.78	254,430,443.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8,146,228.23	202,674,461.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54,258.55	51,755,981.4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09,700,486.78	368,146,228.23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012,252.09	365,127,09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88,234.69	3,019,133.4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00,486.78	368,146,228.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45.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 造专题项目资金(关于 湿巾改造项目款)	2,010,000.00	递延收益	145,254.69	263,097.96	其他收益
2019 年促进先进制造 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 项目配套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04,249.50	196,290.42	其他收益
合 计	3,010,000.00		249,504.19	459,388.38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惠 企政策奖励	1,050,000.00	/	1,050,000.00	-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 2019 年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 月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 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商务局2023年零售与消 费促进（2021年批发业限 额）奖励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收益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 标异议维权项目补贴	40,000.00	/	40,000.00	-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关于境内外资本 市场上市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留工培训补贴				231,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 识产权维权项目补贴				91,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与经营无关的小额补 助	51,332.58	/	51,332.58	-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1,791,332.58		1,791,332.58	2,722,700.00	

(3) 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46.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年1-6月金额	2022年1-6月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 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0,772.33	228,29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 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65,875.89	1,458,168.5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润诺	2023 年度	新设合并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市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	出资设立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出资设立
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重要的共同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

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0.05%，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5.8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3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46.25%，202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79.6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73,916,775.85	-	-	-	73,916,775.85
其他应付款	1,153,897.93	-	-	-	1,153,89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560.71	-	-	-	1,831,560.71
租赁负债	-	1,813,427.90	1,317,976.63	-	3,131,404.53
合计	76,902,234.49	1,813,427.90	1,317,976.63	-	80,033,639.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7,632,506.10	-	-	-	47,632,506.10
其他应付款	1,494,621.69	-	-	-	1,494,62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4,570.02	-	-	-	2,514,570.02
租赁负债	-	2,634,022.02	2,759,148.66	-	5,393,170.68
合计	51,641,697.81	2,634,022.02	2,759,148.66	-	57,034,868.49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2023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83,211,190.41			83,211,190.41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11,190.41			83,211,190.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211,190.41			83,211,190.41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5%	52.45%	控股股东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或联营的情况。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鲍新专	公司股东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金国平	公司股东
颜宇峰	公司股东
赵汉秋	公司股东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股东
李怡茜	公司股东
林子伟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富明	董事
郑怡玲	董事
张帆	监事
王芳	监事
茹俊雄	监事
吴伟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州长也服饰有限公司	张帆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三水百笑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监事张帆母亲持有 3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张富明控股公司
广州市贝润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赵贵波（赵贵钦弟弟）控股公司
广州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贵宣（赵贵钦弟弟）控股公司
广州市卡森贸易有限公司	黄美卿（赵贵钦弟媳）控股公司
广州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美卿（赵贵钦弟媳）控股公司 （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
广州贝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赵徐虎（赵贵钦妹夫）控股公司
广州舒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徐虎（赵贵钦妹夫）控股公司
广州亦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徐虎（赵贵钦妹夫）持股 28% 的企业
广州弘润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赵少燕（赵贵钦妹妹）曾持股 28%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
广州启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宣（赵贵钦弟弟）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广州星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泽龙持有 20.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	2023 年 1-6 月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赵贵钦	办公写字楼	-	-	698,019.21	94,849.83	-
鲍松娟	办公写字楼	-	-	542,570.34	65,922.50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赵贵钦	办公写字楼	-	-	871,998.30	135,046.34	-
鲍松娟	办公写字楼	-	-	542,570.34	93,251.74	-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2022年1-6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5.85	263.3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

7.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003,662.39	3,205,721.7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9,677.25	448,263.3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1,916,921.93	73,287,068.72
1至2年	-	-
2至3年	-	-
3年以上	75,738.53	75,738.53
小计	101,992,660.46	73,362,807.25
减：坏账准备	75,746.80	75,743.96
合计	101,916,913.66	73,287,063.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992,660.46	100.00	75,746.80	0.07	101,916,913.66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客户	75,903.87	0.07	75,746.80	99.79	157.07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01,916,756.59	99.93	-	-	101,916,756.59
合计	101,992,660.46	100.00	75,746.80	0.07	101,916,913.66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362,807.25	100.00	75,743.96	0.10	73,287,063.29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客户	75,847.13	0.10	75,743.96	99.86	103.17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73,286,960.12	99.90	-	-	73,286,960.12
合计	73,362,807.25	100.00	75,743.96	0.10	73,287,063.2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5.34	8.27	5.00	108.60	5.43	5.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75,738.53	75,738.53	100.00	75,738.53	75,738.53	100.00
合计	75,903.87	75,746.80	99.79	75,847.13	75,743.96	99.86

②于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按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916,756.59	-	-	73,286,960.12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1,916,756.59	-	-	73,286,960.1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	-	-	-	-	-
账龄客户组合	75,743.96	2.84	-	-	-	75,746.80
合计	75,743.96	2.84	-	-	-	75,746.8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90,616,981.34	88.85	-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916,121.53	10.70	-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8,925.86	0.25	-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773.89	0.10	-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56,921.14	0.06	56,921.14
合计	101,951,723.76	99.96	56,921.1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6,635,548.17	177,084,111.20
合计	196,635,548.17	177,084,111.2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6,601,926.41	177,073,438.76
1至2年	21,516.00	3,000.00
2至3年	3,000.00	6,000.00
3年以上	32,000.00	26,000.00
小计	196,658,442.41	177,108,438.76
减：坏账准备	22,894.24	24,327.56
合计	196,635,548.17	177,084,111.2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6,638,442.41	2,894.24	196,635,548.1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6,658,442.41	22,894.24	196,635,548.1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638,442.41	0.00	2,894.24	196,635,548.17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37,516.00	1.00	375.16	37,140.84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51,908.50	1.00	2,519.08	249,389.42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196,349,017.91	-	-	196,349,017.91	
合计	196,638,442.41	0.00	2,894.24	196,635,548.1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100.00	20,000.00	-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00.00	20,000.00	-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7,088,438.76	4,327.56	177,084,111.20
第二阶段	-	-	-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77,108,438.76	24,327.56	177,084,111.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088,438.76	0.00	4,327.56	177,084,111.20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189,881.00	1.00	1,898.81	187,982.19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42,874.74	1.00	2,428.75	240,445.99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176,655,683.02	-	-	176,655,683.02	
合计	177,088,438.76	0.00	4,327.56	177,084,111.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	100.00	20,000.00	-	
其中：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00.00	20,000.00	-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	-	-	-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	-	-	-	
组合 4 应收代垫款	-	-	-	-	
组合 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7,516.00	209,881.00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51,908.50	242,874.7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196,349,017.91	176,655,683.02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小计	196,658,442.41	177,108,438.76
减：坏账准备	22,894.24	24,327.56
合计	196,635,548.17	177,084,111.2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保证金	21,898.81	-	1,523.65	-	-	20,375.16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428.75	90.33	-	-	-	2,519.08
应收往来款	-	-	-	-	-	-
应收代垫款	-	-	-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	-	-	-	-	-
合计	24,327.56	90.33	1,523.65	-	-	22,894.24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179,494,598.29	1年以内	91.27	-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9,149,600.89	1年以内	4.65	-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4,470,156.40	1年以内	2.27	-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3,197,838.32	1年以内	1.63	-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34,684.01	1年以内	0.02	-
合计		196,346,877.91		99.84	-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623,128.17	-	28,623,128.17	27,623,128.17	-	27,623,128.17
合计	28,623,128.17	-	28,623,128.17	27,623,128.17	-	27,623,128.1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广州市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2,801,426.14	-	-	2,801,426.14	-	-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21,702.03	-	-	1,821,702.03	-	-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合计	27,623,128.17	1,000,000.00	-	28,623,128.1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销售业务	250,026,840.12	134,595,941.82	140,650,599.06	72,076,724.29
	物流费及包装费	-	3,825.14	-	-
其他业务		1,291,040.48	367,412.76	1,300,208.36	367,412.76
合计		251,317,880.60	134,967,179.72	141,950,807.42	72,444,137.05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87.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0,83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188.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8.44	
股份支付	-901,41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0,358.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7,554.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2,803.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62,803.3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14	0.34	0.34

公司名称：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7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8-1层至901-26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财务；验资事务；设立年度管理咨询；分设管理咨询；软件销售及辅具；本所承接代理记账、法律、税务、审计、资产评估、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相关产品；开展经核准的国内、外业务培训；承接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440100190025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颁发



姓名: 郑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7090910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郑小敏(440100190025),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度检验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郑小敏(440100190025),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年度检验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registered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registered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梁颖
 Full name: 梁颖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30
 Date of birth: 1982-08-3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4188208300420
 Money card No: 440104188208300420

证书编号: 440100790091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091
 批准注册城市: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Issued by: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8月12日

2018年6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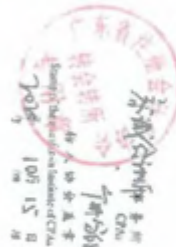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梁颖(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册(2020)132号。

梁颖(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册(2021)28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梁颖
 CMA

梁颖
 CMA

梁颖(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册(2022)152号。

年 月 日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松
 Full name: 冯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7-26
 Date of birth: 1992-07-26
 工作单位: 广东中珠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中珠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9207261014
 Memory card No: 440106199207261014



证书编号: 44010079023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23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3 月 04 日

989044401007902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度继续教育,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98904440100790233, Passed the 2022 Annual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Passed No.: [2022] 152 No.

989044401007902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度继续教育,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98904440100790233, Passed the 2022 Annual Continuing Education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Passed No.: [2022] 152 No.



本年度检录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续效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data renewal.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aken as is intended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aken as is intended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aken as is intended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 510Z0019 号

诚会

容诚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 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3] 510Z0019 号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润本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润本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润本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润本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润本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润本股份容诚专字[2023] 510Z00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小勤
邓小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莉
凌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玫
刘玫



2023年3月26日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控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内部控制从日常和专项两方面的监督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控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控体系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鉴于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有可能对内控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有所影响，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八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职权范围、股东（董事或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等，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组织结构控制体系。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动态及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阶段制定战略发展规划，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招聘、培训、薪酬管理等人力资源制度，对公司人才引进、员工管理、薪酬激励、人力资源培训及开发等工作进行规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公司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

5、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积极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视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政府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一直以来，公司自觉地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的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全力推进企业的优化发展、安全发展、节约发展和共同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内部宣传媒体、各种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广泛宣传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对每位新进员工进行培训教育；定期开展员工户外拓展培训，增强团队凝聚力，全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7、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申请、审批、订立合同、验收入库、付款等流程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8、销售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对销售环节进行监控。公司根据实际执行的企业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预计无法收回，或实际已经发生损失的应收款项，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履行坏账核销审批程序。

公司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对销售业务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明确了岗位职责、权限。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9、研究与开发

公司重视技术与开发，制定了相关制度；在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前进行立项分析，对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不断为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

10、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加大产能投入，促进技术升级，保持本企业生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报废处置等相关程序进行了规范，定期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11、仓存管理

公司通过制订仓库管理制度，明确存货管理的要求，定期组织存货盘点，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

12、资金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资金管理相关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的日常收入、支出管理，明确资金办理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13、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以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14、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履行程序、担保金额的权限、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作明确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公司严格控制担保行为。

15、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融资决策权限进行明确规定。关于对外发行募集资金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方案的制订与决策、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了发行过程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安全、规范、高效、透明。

16、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审计委员会工作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重大财务事项的判断与处理，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以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

17、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和管理等相关制度，对计算机使用，内、外部网络使用，数据资料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内容及检查作了明确规定，采用相关的制度、流程和文档等确保应用系统的正常、安全、受控、有效运行。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和存货风险、质量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认定如下：

（1）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控制环境存在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错报，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I)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5%；
- (II)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3%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5%；
- (III)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3%。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是否导致直接资产损失金额量化指标，同样区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种类型，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的认定和定量标准如下：

(1)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I)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2.5%；

(II)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1.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2.5%；

(III)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1.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审计、代理记账、软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编号: 440-00-9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usiness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郑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 09 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11977090533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人: 郑小敏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Zheng Xiaomin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Date: 2019 10 15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ong Jiangz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Date: 2019 10 15



姓名: 凌蔚
 Full name: 凌蔚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30
 Date of birth: 1982-08-30
 工作单位: 广东中联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广东中联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104198208300420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8208300420

注册编号: 44000790091
 No. of Certificate: 44000790091
 批准注册地点: 广东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location of CPA: 广东 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6月12日

2018年6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符合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凌蔚(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凌蔚(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凌蔚(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member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1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0月15日
 同意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member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member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人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member to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41010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440100203620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注册编号: 4101002036209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152号。



姓名: 刘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特保普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019920726018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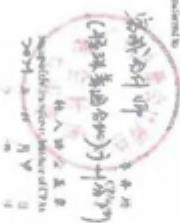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状态, 须经年度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cruited



(伙)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 510Z0018 号

容诚会计师事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
所
—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 510Z0018 号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本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2021 度和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润本股份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润本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润本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润本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本股份2022年度、2021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润本股份容诚专字[2023] 510Z001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小勤
邓小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莉
凌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玫
刘玫



2023年3月26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70.79	-20,261.38	-4,005.9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3,827.96	5,549,416.76	2,197,056.1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7,744.86	1,958,044.14	1,107,806.28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61.24	-234,315.17	75,016.32
2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2,133,154.00	-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0,485.82	13,478.29	6,978.65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783,790.67	5,133,208.64	3,382,851.46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5,094.28	1,162,135.65	495,261.62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8,696.39	3,971,072.99	2,887,589.84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78,696.39	3,971,072.99	2,887,589.84

法定代表人：

赵贵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艳娟

叶艳娟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二维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便民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 验资;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企业清算; 税务咨询; 工程造价; 招投标代理; 法律意见书; 破产清算; 重组改制; 并购尽职调查; 内部控制评价; 经济鉴证; 其他法律允许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郑小敏
 Full name: ZHENG Xiaom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7-09-09
 Date of birth: 1977-09-09
 工作单位: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LIXIN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709093528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7709093528

证书编号: 44010390025
 No. of Certificate: 44010390025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07-10
 2019年4月补发



郑小敏(44010390025),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04号。



郑小敏(44010390025),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13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郑小敏(44010390025),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郑小敏(44010390025),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he transfer
 同意人: [Signature]
 Agree the holder is so requested by [Signature]
 2022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姓名: 李
 Full Name: 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8-30
 Date of birth: 1982-08-3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8208300420
 Money card No: 440104198208300420

证书编号: 44000790091
 No. of Certificate: 44000790091
 发证机关名称: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Date of Issue: 2018年06月13日

2018年6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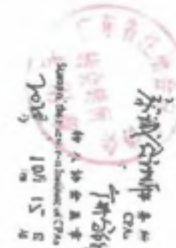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one's memb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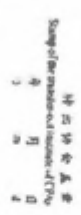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one's membership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one's membership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one's membership



说明(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说明(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说明(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说明(44010079009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2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2]152号。



证书编号: 4401007902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44010079023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验证,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 刘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X1012 02018 5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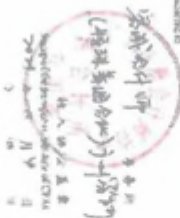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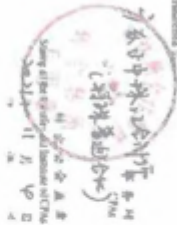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潤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3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润本股份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润峰、有限公司	指	润本股份的前身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润峰	指	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指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润峰	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小为电商	指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鑫翔贸易	指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润鑫实业	指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康电商	指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润凡电商	指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卓凡合晟	指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承光	指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投资	指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卓凡聚源	指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NRY VIII	指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广州贝诺	指	广州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润	指	广州市贝润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卡森贸易	指	广州市卡森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妍	指	广州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维	指	广州贝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舒润	指	广州舒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启诺	指	广州启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2021年3月1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新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5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58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5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专字[2022]510Z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

师工作报告》与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依据及与本次申报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

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情况紧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全体董事和股东分别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赵贵钦、鲍松娟、鲍新专、赵汉秋、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共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广州润峰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

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390.3314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69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459.3314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函，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3 名境内机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包括：赵贵钦、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机构发起人包括：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72,522,000	21.09%
2	鲍松娟	19,278,000	5.61%

3	赵汉秋	4,590,000	1.33%
4	鲍新专	3,060,000	0.89%
5	金国平	1,530,000	0.44%
6	颜宇峰	765,000	0.22%
7	李怡茜	299,982	0.09%
8	卓凡投资	180,387,000	52.45%
9	卓凡承光	21,420,000	6.23%
10	卓凡合晟	4,743,000	1.38%
11	卓凡聚源	918,000	0.27%
12	JNRY VIII	34,390,332	10.00%
合计		343,903,314	100.00%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合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其中，卓凡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合晟与卓凡聚源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前述机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前述机构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贵钦与鲍松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85% 以上，同时，赵贵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松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条款；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 JNRY VIII 签署的《原股东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同时将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在先享有的回购权触发情形进行统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所载回购权条款中涉及公司对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视为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且未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审核机构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于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不予批准或公司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上市时，自动恢复。

鉴于发行人系《原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东协议》，取消公司作为签约主体，由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重新签署新的股东协议。《终止协议》明确约定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全体股东亦在《新股东协议》中确认，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终止。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受理了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因此，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现已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广州润峰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自第四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经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系列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调整经营范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847.64万元、44,265.70万元、58,191.00万元、43,881.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

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其中，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的股份；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5.38%的股份表决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郑怡玲、张富明
2	监事	王芳、张帆、茹俊雄
3	高级管理人员	赵贵钦、鲍松娟、吴伟斌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的执行董事为赵贵钦，监事为鲍松娟，总经理为赵佳莹。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卓凡承光与 JNRY VIII。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卓凡投资外，还控制卓凡承光，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6.23%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贝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2	卡森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贝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波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	广州贝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广州舒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6	广州启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汇缴、税务代理	董事张富明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州长也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零售	监事张帆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佛山市三水百笑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监事张帆的母亲持有 3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迎丰	曾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陈泽龙	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曹伟	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郑涛	曾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广州舒汇美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妹妹的配偶赵徐虎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控制权，目前，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持有其 31% 的股权
6	广州市贝蒂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7	义乌市浩月饰品配件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鲍松娟的姐姐鲍松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	广东润峰	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持有广州润峰 100% 股权，2019 年 6 月与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后注销
9	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0	广州星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泽龙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广州弘润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曾持股 28%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2	广州亦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28% 的企业
13	广州何杜林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广州润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曾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2022 年 6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黄美卿将持有广州润妍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曹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初亦对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金系参考同地段租金标准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非直系亲属控制广州贝诺、卡森贸易、广州贝润、广州贝维、广州舒润、广州启诺六家关联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该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共有 26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

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7 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 项备案域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36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11 项在香港及境外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4,129.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887.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327.24 万元的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润康家实业、浙江润峰、鑫翔贸易、小为电商、润鑫实业、润康电商、润凡电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广州润峰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广东润峰，承继广东润峰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

除上述吸收合并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变更、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原因修订过《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包括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20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并设置了品牌部、设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质量中心、销售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和修订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富明、郑怡玲，其中张富明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康家实业、润鑫实业、浙江润峰已经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产旺季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将部分辅助环节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自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按规定补缴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逐步采取规范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三)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且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2023年2月2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潤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 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更新.....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2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33
一、《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33



二、《一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	52
三、《一次反馈意见》第 15 题.....	59
四、《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	65
五、《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	69
六、《一次反馈意见》第 20 题.....	73
七、《一次反馈意见》第 21 题.....	74
第三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回复的更新.....	78
一、《口头反馈意见》第 5 题.....	78
二、《口头反馈意见》第 6 题.....	82
三、《口头反馈意见》第 7 题.....	85
第四部分 关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93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	93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96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98
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100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发明人、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0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宜出具了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为申报报告期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于2023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0Z00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510Z00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查验，并对《一次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和口头反馈中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核查与验证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

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

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

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390.3314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69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459.3314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完整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及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设并运营的线上店铺具体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所属平台	开设主体
1	润本旗舰店	天猫	鑫翔贸易
2	润本小为专卖店		小为电商
3	润本润峰专卖店		润凡电商
4	润本润康专卖店		润康电商
5	润本官方旗舰店	京东	鑫翔贸易

序号	店铺名称	所属平台	开设主体
6	润本驱蚊用品旗舰店		
7	新通路润本官方旗舰店		
8	润本 RUNBEN 旗舰店	小红书	鑫翔贸易
9	润本官方旗舰店	抖音	鑫翔贸易
10	润本婴童生活旗舰店		小为电商
11	润本官方旗舰店	快手	鑫翔贸易
12	润本优选	有赞	润凡电商
13	润本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润凡电商
14	润本家清官方旗舰店		小为电商
15	润本居家日用官方旗舰店		润康电商

注：第 4 项店铺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自主终止经营；第 10 项店铺已于 2023 年 2 月更名为“润本洗护清洁旗舰店”。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润凡电商新增《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穗药监械经营备 20231364 号），具有备案范围¹内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凡电商尚未销售任何二类医疗器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另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72 项有效的化妆品注册/备案，该等产品的备案/注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4. 发行人的合规经营情况

¹ 备案的经营范围包括：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2017 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或已申请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具体如下：

（1）润本股份

2023年2月6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本股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润康家实业

2023年2月24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具《证明》，证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润康家实业无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康家实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润康家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浙江润峰

2023年1月29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2023年1月30日，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出具《情况说明》，义乌市农药管理行政处罚权由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2023年1月30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浙江润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处罚记录。

2023年2月6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证明浙江润峰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

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4) 润鑫实业、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小为电商

润鑫实业、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小为电商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65.70 万元、58,191.00 万元、85,564.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润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

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租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赵贵钦、鲍松娟的关联租赁发生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姓名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赵贵钦	房屋租赁	174.40	174.40	115.77
2	鲍松娟	房屋租赁	108.51	108.51	103.35

注：以上价格不含税。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0.68	470.70	304.7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资金拆借。

（2）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赵贵钦	-	3.00	-
鲍松娟	-	3.00	10.00
林子伟	-	26.50	25.91
赵佳莹	10.76	-	-
合计	10.76	32.50	35.91

经核查，2022 年新增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系代公司垫付的电商平台推广费，主要是在系统自动扣款失败时，或在周末及节假日支付宝账户无余额时，无法及时充值，为确保公司正常参与平台推广活动，由关联方先行垫付推广费。前述代垫款项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账面余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加审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就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金系参考同地段租金标准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没有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非直系亲属控制的广州贝诺、广州贝润、卡森贸易、广州贝维、广州舒润、广州启诺六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该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加审期间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六家关联企业的简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渠道/模式
1	广州贝诺	赵贵宣持股 60%、赵梓杰(赵贵宣之子)持股 40%，由赵贵宣与黄美卿夫妇实际控制	“舒珀”、“七星瓢虫”、等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化妆品、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为主
2	卡森贸易	黄美卿(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持股 60%，由赵贵宣与黄美卿夫妇实际控制	“默思卡森”、“迈洁斯”等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化妆品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及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为主
3	广州贝润	赵贵波(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赵美龙(赵贵波的配偶)持股 3%，由赵贵波实际控制	“贝因儿”等品牌的婴儿护肤护理类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为主
4	广州贝维	赵徐虎(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由赵徐虎与赵少燕夫妇实际控制	“贝维”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以线上直营销销售为主，加审期间新增少量经销
5	广州舒润	赵徐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由赵徐虎与赵少燕夫妇实际控制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涵盖“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渠道/模式
6	广州启诺	广州启诺于2022年5月新设，由赵贵宣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贵宣之子赵梓杰持股40%并担任监事，由赵贵宣实际控制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涵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

(2) 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经核查，加审期间，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运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机构、资产等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加审期间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明细（根据采购和销售金额取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作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与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供应商和客户比对，加审期间，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交易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较小，与公司向其他同类客户的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3) 关联企业的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广州贝诺	1,080.24	2.44%	901.17	1.55%	701.31	0.82%
2	卡森贸易	326.37	0.74%	220.37	0.38%	413.69	0.48%
3	广州贝润	59.74	0.13%	42.22	0.07%	12.55	0.01%

序号	企业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广州贝维	192.72	0.44%	60.45	0.10%	8.42	0.00%
5	广州舒润	—	—	0	0%	0	0%
6	广州启诺	—	—	—	—	0	0%
合计		1,666.37	3.76%	1,228.51	2.11%	1,135.97	1.33%

注：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对外销售数据，不含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的交易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相关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自有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册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余授权专利未发生变化。该等新增授权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润本股份	润肤液瓶	外观设计	2022307253001	2022.11.01	15 年	原始取得
2		喷雾瓶（抗静电香氛）		2022307216661	2022.10.31	15 年	原始取得
3		香薰瓶		2022307227897	2022.10.31	15 年	原始取得
4		真空瓶		2022307252988	2022.11.01	15 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各专利权合法有效。

2.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前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60099457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否
2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59866534	3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否
3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07919	1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否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新增上述商标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相关资产未被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版权网(www.gd-copyright.cn)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备案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605.35	21,291.93
机器设备	5,725.00	4,170.03
运输设备	450.44	224.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30.21	737.79
合计	31,511.00	26,424.0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除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义乌润诺及原子公司润凡电商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其余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润诺

根据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润诺”）持有的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CD2JHE6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义乌润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润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CD2JHE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 505 号 3 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鲍新专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 100%

经核查，义乌润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 润凡电商

根据润凡电商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PEM42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凡电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母婴用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天猫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鑫翔贸易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平台直营店铺销售及服务费收费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期满后可自动续展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93.87 万元，其中，175.30 万元系应收第三方的押金、保证金，48.45 万元系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378.12 万元系应收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49.46 万元，其中，122.40 万元系应付第三方的押金，27.06 万元系未结算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

人未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26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资料，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31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1965），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润康电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企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小为电商、润康家实业、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鑫实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免征政府性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年1-2月，润康电商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润峰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6. 新购置设备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经核查，润本股份享受新购置设备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1	2021年度瞪羚企业认定扶持	1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埔科规字[2021]5号）、《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审核结果公示》、《关于	润本股份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持资金		拨付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21 年度瞪羚企业认定扶持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59 号）	
2	2021 年度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认定奖励	10.0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7]133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第三十四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公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三十四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	
3	2020 年度现代服务业升规奖励	1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2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商务规字[2021]1 号）、《黄埔区商务局关于提交申报 2020 年度第一批商贸业企业成长壮大奖兑现相关材料的通知》	润凡电商
4	2021 年先进制造业小升规成长奖励资金	1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1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工信规字[2020]3 号）	润鑫实业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具体如下：

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或欠缴税费记录。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康家实业、润鑫实业、浙江润峰已经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

2.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前述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意见》，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需向佛堂镇人民政府申请。

根据佛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核查意见》，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在佛堂镇行政区域内无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88名在册员工，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2. 经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788	491	382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776	467	375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2	24	7
缴纳比例		98.48%	95.11%	98.17%
未缴纳 社会保 险的原 因	当月入职/离职	9	8	6
	退休返聘	0	1	1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5	0
	上家公司未及时办理减员	1	0	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788	491	382
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		777	467	375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人数		11	24	7
缴纳比例		98.60%	95.11%	98.17%
未缴纳 住房公 积金的 原因	当月入职/离职	9	8	6
	退休返聘	0	1	1
	未满足试用期	0	0	0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5	0
--	----------	---	----	---

因浙江润峰逐步投产运营，发行人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报告期末用工人数较报告期初有较大增长。

3. (1) 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前述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前述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前述企业在该等期间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2) 浙江润峰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证明出具日（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审阅。经审阅，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使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关联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关联企业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关联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如是，披露相关采购或销售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5)**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第（一）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进一步梳理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使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关系、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关联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关联企业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采购或销售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

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采购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中，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叠的企业共 12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2 家企业中，6 家企业仍由关联方控制，2 家企业仍由关联方参股，2 家企业已经注销，2 家企业相关关联方已转让全部股权并退出投资。

6 家仍由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1,135.97 万元，为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1.33%；合计净利润为-29.78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上述企业（如下文列示，以下合称“广州贝诺等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线上销售，通过天猫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与发行人线上销售的终端消费者有重合的可能，但考虑到此类客户单个消费者的购买金额较小，可能的重合都具有偶然性。在线下渠道，存在少量经销客户的重叠，此类客户主营线下母婴店，重叠具有一定偶然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低，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广州贝诺等公司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广州贝诺等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但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含穿透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商或外购产品生产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均独立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且互不干涉，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使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概况/现状	主营业务/产品种类	业务开展情况
1	赵贵宣及其配偶黄美卿共同控制(注1)	广州贝诺	赵贵宣持股 60%、赵梓杰(赵贵宣之子)持股 40%	母婴日用品、化妆品以及驱蚊类产品批发与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州贝诺、广州卡森的产品部分由广州润妍、广州亦妆设计生产,部分产品、包材、原料向第三方采购。 ● 2022年6月广州润妍的股权转让后,广州贝诺、广州卡森转为全部向第三方工厂采购产品。 ● 以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主,经销商主要通过全国各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将产品销往终端消费者,主要经销区域为四川、重庆、湖南、河南。 ● 少量通过天猫、拼多多平台销售。
2		广州卡森	黄美卿持股 60%、黄美婵(黄美卿的妹妹)持股 40%		
3		广州启诺	赵贵宣持股 60%、赵梓杰(赵贵宣之子)持股 40%		
4	赵贵波控制(注2)	广州贝润	赵贵波持股 97%、赵美龙(赵贵波的配偶)持股 3%	驱蚊类产品和婴儿护肤护理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均从第三方厂家采购取得。 ● 线下销售至经销商,主要经销区域为四川、重庆、湖北。 ● 线上通过线上自营店铺销售。
5	赵少燕及其配偶赵徐虎共同控制(注3)	广州贝维	赵徐虎持股 99%、赵徐彬(赵徐虎之弟)持股 1%	驱蚊类产品和婴儿护肤护理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报告期内,广州贝维的产品大部分通过线上自营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2022年下半年新增少量个体户经销。
6		广州舒润	广州舒润由赵徐虎持股 100%		2021年5月设立,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 1: 赵贵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弟, 黄美卿为赵贵宣配偶;

注 2: 赵贵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弟;

注 3: 赵少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妹, 赵徐虎为赵少燕配偶。

(2) 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概况/现状	主营业务/产品种类	业务开展情况
1	赵少燕及其配偶赵徐虎共同投资(注)	广州舒汇	赵少燕持有广州舒汇 31%的股权。	化妆品产品销售	<p>广州舒汇 2019年10月设立,自2021年8月起开展业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从广州亦妆、广州栋方股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取得。 ● 报告期内,广州舒汇的产品均通过其线上自营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		广州亦妆	赵徐虎持有广州亦妆 28%的股权。	成人用洗发水、化妆品的半成品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期内,广州亦妆主要接受第三方的委托,从事产品的代工生产,不存在向终端消费者

序号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概况/现状	主营业务/产品种类	业务开展情况
				产品受托生产	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形，产品使用客户指定的商标、品牌，主要涉及的品牌包括蔻露薇、马丁、魔香、流香。 ● 原料及包装由广州亦妆自行对外采购。

注：赵少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妹，赵徐虎为赵少燕配偶。

(3) 关联方已注销或转让退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投资）

序号	历史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主营业务/产品种类	业务开展情况
1	赵贵宣及其配偶黄美卿曾共同控制（注1）	广州润妍	黄美卿、黄绵坤（黄美卿的妹夫）已于2022年6月将其持有的广州润妍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黄泽楷、李雨飞。	日用品、化妆品的生产、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 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前，广州润妍的产品主要来源于自产与外购。 ● 产品绝大部分供应给广州卡森、广州贝诺、广州贝润。
2	赵徐虎曾参股的企业（注2）	广州弘润	赵少燕已于2022年3月上旬将其持有的广州弘润28%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周桂香。	居间服务；宠物用品销售	● 广州弘润对外销售的产品全部由广州亦妆供应。 ● 广州弘润一方面为广州亦妆代加工业务居间寻找下游客户（主要通过阿里巴巴1688.com批发网），另一方面在天猫平台上开设店铺销售犬用沐浴露等宠物用品。
3	林子伟曾控制的企业（注3）	小为贸易	2020年4月注销	2018年设立，从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实际业务。	
4	赵贵宣曾控制的企业（注1）	广州贝蒂儿	2019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1：赵贵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弟，黄美卿为赵贵宣配偶；

注2：赵少燕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之妹，赵徐虎为赵少燕配偶；

注3：林子伟为发行人董事。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1	广州贝诺	701.31	-9.10	901.17	136.50	1,080.24	165.45
2	广州卡森	413.69	-10.39	220.37	52.05	326.37	76.80
3	广州启诺	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广州贝润	12.55	3.50	42.22	5.10	59.74	10.30
5	广州贝维	8.42	-13.79	60.45	27.51	192.72	76.52
6	广州舒润	未开展实际业务					
小计		1,135.97	-29.78	1,224.21	221.16	1,659.07	329.07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参股的企业							
7	广州舒汇	12.65	-23.55	121.55	40.71	-	-
8	广州亦妆	1,667.12	17.35	785.02	16.22	705.69	19.67
小计		1,679.77	-6.20	906.57	56.93	705.69	19.67
三、关联方已注销或转让退出的企业（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投资）							
9	广州润妍（注 2）	-	-	4.30	-2.36	7.30	-1.53
10	广州弘润（注 3）	-	-	12.15	/	17.88	/
11	小为贸易	未开展实际业务					
12	广州贝蒂儿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小计		-	-	16.45	-2.36	25.18	-1.53
合计		2,815.74	-35.98	2,147.23	275.73	2,389.94	347.21
占发行人比重		3.29%	/	3.69%	2.29%	5.40%	3.67%

注 1：以上收入、盈利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广州润妍的财务数据取剔除对同一控制主体的销售；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关联方所持广州润妍的股权对外转让前，广州润妍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6.83 万元，上述 12 家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数不含广州润妍。

注 3：广州弘润主要为广州亦妆销售事宜提供居间服务，自行销售金额较低，未提供净利润数据；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关联方所持广州弘润的股权对外转让前，广州弘润无实际经营，经访谈，其 2022 年 1-6 月收入约为 2-3 万元，上述 12 家企业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数不含广州弘润。

2. 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采购或销售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是，披露相关采购内容及金额，并分析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等的供应商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与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状态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情况 (线上销售占比)	采购渠道情况	①客户重叠分析情况	②供应商重叠分析情况	③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重叠分析情况(注6)		
1	赵贵宣及其配偶黄美卿	控制	广州贝诺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94%、3.81%和31.74%	部分产品由广州润妍、广州亦妆设计生产，部分产品、包材、原料向第三方采购。	√	√	√(2020年至2022年穿透核查比例超过70%) 注2		
2		控制	广州卡森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4.58%、8.23%和34.32%		√	√			
3		已转让	广州润妍	0%(转让前产品大部分供应给广州卡森、广州贝诺、广州贝润)	报告期内，广州润妍对外采购包括采购原料及包材用于自产、采购成品。	√	√			
4		控制	广州启诺	未开展实际业务-						
5		已注销	广州贝蒂儿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						
6	赵少燕及其配偶赵徐虎	控制	广州贝维	100%、100%、85.87%	产品均从第三方厂家采购取得。	√	√	√(2020年和2021年的穿透核查比例约为50%和80%，2022年无对外采购)注5 注5		

序号	关联方	状态	企业名称	销售渠道情况 (线上销售占比)	采购渠道情况	①客户重叠分析情况	②供应商重叠分析情况	③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重叠分析情况(注6)
7		控制	广州舒润	未开展实际业务-				
8		参股	广州舒汇	100%	产品从广州亦妆、广州栋方股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取得。	√	√	注3
9		参股	广州亦妆	0%(代加工,不存在向终端消费者或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原料及包装由广州亦妆自行对外采购原料包材并生产。	√	√	主营代工业务,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工或对外采购成品的情形
10		已转让	广州弘润	100%	向广州亦妆采购成品。	√	√	注4
11	赵贵波	控制	广州贝润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6.83%、45.05%和45.83%	产品均从第三方厂家采购取得。	√	√	√(报告期各期穿透核查比例分别为81.09%、78.67%、64.18%) 注5
12	林子伟	已注销	小为贸易	未开展实际业务				

注1:上表“√”标识表示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若无特别说明均表示穿透比例100%。

注2:广州贝诺、广州卡森部分产品委托广州润妍设计生产,小部分委托广州亦妆生产,另有部分第三方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广州润妍及广州亦妆已在程序②中进行其供应商的重叠分析,亦在程序③中对其第三方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进行重叠分析。

注3:广州舒汇自2021年8月起开展业务,仅在2021年有采购,目前已逐步停止经营,产品从广州亦妆、广州栋方股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取得,其中:(1)广州亦妆已在程序②中进行其供应商的重叠分析,广州亦妆主营代工业务,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工或对外采购成品情形;(2)广州栋方股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于商业保密理由,不配合提供其供应商明细,其为上市公司青岛金王的参股公司(持股45%)。

注4:广州弘润仅向广州亦妆采购成品,广州亦妆已在程序②中进行其供应商的重叠分析,广州亦妆主营代工业务,不存在委托其他方代工或对外采购成品情形。

注5:关联方的部分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出于商业保密理由,不配合提供其供应商明细。

注6:穿透核查比例=关联方向已穿透核查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采购金额/关联方向全部委托加工商和外购产品生产商的采购金额。

①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广州贝诺等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线上销售,报告期各期,合计线上销售金额约为328.54万元、265.67万元和392万元,占广州贝诺等公司当期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13.75%、12.37%和13.92%。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与发行人线上销售的终端消费者有重合的可能,但考虑到此类客户单个消费者的购买金额较小,可能的重合都具有偶然性。

广州贝诺等公司整体上看,以线下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合计线下销售金

额分别约为 2,061.40 万元、1,881.56 万元和 2,423.74 万元，占广州贝诺等公司当期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86.25%、87.63%和 86.08%。对于线下销售客户，根据广州贝诺等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线下客户清单，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体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奇士达”）	广州贝诺	蚊香液及个人护理产品	-	30.90	29.05
	发行人	润本品牌的驱蚊系列、精油系列产品	-	-	21.26
广西孩儿宝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孩儿宝”）	广州贝诺	蚊香液	20.41	29.15	26.02
	发行人	润本品牌的驱蚊系列、精油系列及婴童护理系列产品	10.68	21.22	37.27
河南淳爱商贸有限公司及河南淳馨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简称“河南淳爱”、“河南淳馨”）	广州贝诺	蚊香液及个人护理产品	6.47	-	6.82
	发行人	润本品牌的驱蚊系列、精油系列及婴童护理系列产品	94.39	34.63	-
关联方小计			26.88	60.05	61.89
发行人小计	金额		105.06	55.85	58.53
	占发行人销售额的比重		0.12%	0.10%	0.13%

注：根据广州贝诺的主要经销商清单，河南淳爱是广州贝诺的线下经销商，河南淳馨是发行人的非平台经销商。经核查，河南淳爱与河南淳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奇士达、孩儿宝及河南淳馨均为发行人非平台经销客户，主营线下母婴店，此类客户重叠具有一定偶然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58.53 万元、55.85 万元和 105.06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10%和 0.12%，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前述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较低，且前述客户作为线下母婴经营者，此类重叠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第一问之“2.”之“（2）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公允性”之“①重叠客户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广州贝诺等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全部供应商清单，广州贝诺等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	广州卡森	瓶子、泵头	-	4.66	10.44
	发行人	喷雾泵	228.77	33.61	97.84
广州汇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卡森	化工原料	-	3.75	8.00
	广州润妍（已转让）	化工原料	-	-	6.14
	发行人	颜料、油脂类原料、乳化剂、功效性原料等	119.12	34.32	26.57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	广州卡森	肥皂	-	1.24	-
	发行人	洗衣皂	69.03	62.38	84.74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润	护肤品	4.30	12.30	20.58
	发行人	包材及爽身粉类婴童护理产品	232.03	171.58	189.80
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亦妆（关联方参股）	原料	195.60	90.80	80.94
	发行人	表面活性剂和油脂类原料	92.41	23.11	19.92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	广州亦妆（关联方参股）	香精	187.20	-	-
	发行人	香精	3.92	1.65	0.44
广州市怡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亦妆（关联方参股）	包装	3.25	-	18.22
	发行人	包材	-	-	2.30
关联方金额小计			390.35	112.75	144.32
关联方金额小计（剔除广州亦妆）			4.30	21.95	45.16
发行人小计	金额		745.28	326.65	421.61
	占发行人总采购额比例		2.14%	1.40%	2.27%

由上表可知，关联方对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421.61 万元、326.65 万元和 745.28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27%、1.40%和 2.14%。

由于广州亦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妹夫赵徐虎参股企业（参股 28%），其并

不参与广州亦妆的经营管理，若剔除广州亦妆，则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45.16 万元、21.95 万元和 4.30 万元，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98.95 万元、301.89 万元和 648.95 万元，金额较低。

若按照当期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向该供应商存在采购才认定“重叠”的口径，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36.43 万元、325.00 万元和 328.36 万元，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81%、1.40%和 0.94%，采购金额较低。

根据工商查询，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企业的供应商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州市越秀区立辰包装材料商行	广州卡森	彩盒	23.17	-	-
	广州润妍	彩盒	-	10.64	15.63
佛山利宸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彩盒	95.48	95.96	-

佛山利宸包装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越秀区立辰包装材料商行均受陈细美控制，主要从事纸制品销售，包装服务。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向佛山利宸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95.96 万元、95.48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0.41%、0.27%，采购金额较低。

③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一步获取了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外部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与广州贝诺等公司的主要委托生产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进行重叠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	二层供应商
发行人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贝诺	广州市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向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物料均为防腐剂，经对昆山市双友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其对双方交易均为正常购销，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上游供应商与广州贝诺等公司的委外厂商的上游供应商存在重叠，发行人对旭升化工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旭升化工	232.03	0.67%	171.58	0.74%	189.80	1.02%

④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供应商是否重叠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关联企业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供应商进行了重叠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重叠供应商外，其余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系认定	发行人采购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州道聪贸易有限公司 (简称“道聪贸易”)	发行人一级供应商，广州贝诺的成品供应商 广州宝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表面活性剂	206.65	8.43	3.2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赐材料”，上市公司)		表面活性剂	228.55	80.55	79.41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星业科技”，新三板挂牌)		乳化剂	28.56	-	-
合计			463.76	88.98	82.61
占总采购比例			1.33%	0.38%	0.44%

上述企业中，道聪贸易为“立智”、“智盛”等知名品牌代理商，天赐材料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002709.SZ)，星业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430429，

客户包括蓝月亮、雅芳、立白、强生等)，均为业内相关原材料的知名生产商或代理商，且均在广州，此类重叠受行业特点和区域属性影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企业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2.61 万元、88.98 万元和 463.7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38%和 1.33%，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价格公允性

①重叠客户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I 奇士达

公司向奇士达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价与同渠道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年份	物料编码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	同渠道均价 (元)	差异率
2020 年	60320001	驱蚊系列	6.30	4.25	4.36	-2.72%
	60350001	驱蚊系列	3.61	17.55	16.18	7.82%
	50040001	精油系列	2.29	14.43	13.16	8.81%
	合计	-	12.19	-	-	-

注：主要产品的选取标准为交易额 2 万元以上，下同。

II 孩儿宝

公司向孩儿宝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价与同渠道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年份	物料编码	产品类别	销售额 (万元)	单价 (元)	同渠道均价 (元)	差异率
2022 年	60320002	驱蚊系列	3.91	4.07	4.02	1.24%
	合计	-	3.91	-	-	-
2021 年	60370001	驱蚊系列	7.02	12.83	12.34	3.86%
	60320001	驱蚊系列	6.69	4.01	3.71	7.52%
	60350006	驱蚊系列	3.68	17.61	17.34	1.56%
	合计	-	17.39	-	-	-
2020 年	60350001	驱蚊系列	9.6	16.24	16.18	0.38%
	60010004	驱蚊系列	7.89	3.94	4.07	-3.36%
	60020004	驱蚊系列	3.68	10.47	11.47	-9.53%

年份	物料编码	产品类别	销售额(万元)	单价(元)	同渠道均价(元)	差异率
	55040001	婴童护理系列	2.23	4.65	4.81	-3.58%
	53700001	婴童护理系列	2.18	5.49	5.73	-4.38%
	合计	-	25.57	-	-	-

III 河南淳馨

河南淳爱是广州贝诺的经销商，河南淳爱与发行人非平台经销商河南淳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期公司向河南淳馨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价与同渠道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年份	物料编码	产品类别	销售额(万元)	单价(元)	同渠道均价(元)	差异率
2022年	60350008	驱蚊系列	9.12	16.88	16.65	1.34%
	00401002	其他	8.61	5.54	5.75	-3.78%
	60370001	驱蚊系列	7.89	12.35	11.95	3.29%
	56490008	婴童护理系列	3.84	5.54	5.73	-3.38%
	69180001	婴童护理系列	3.53	3.54	3.51	0.90%
	59070001	婴童护理系列	3.49	7.57	8.43	-11.30%
	58320001	婴童护理系列	3.37	10.65	10.66	-0.13%
	51050004	婴童护理系列	3.24	8.43	8.58	-1.74%
	59540003	驱蚊系列	3.11	8.43	8.62	-2.28%
	50350008	婴童护理系列	3.03	5.85	5.82	0.56%
	59400901	婴童护理系列	2.96	10.65	10.80	-1.38%
	59550002	驱蚊系列	2.55	5.01	4.91	1.97%
	69060002	婴童护理系列	2.40	5.00	4.82	3.64%
	21440002	婴童护理系列	2.37	4.94	5.01	-1.48%
	53700004	婴童护理系列	2.19	5.79	6.03	-4.17%
	21490001	婴童护理系列	2.14	9.29	9.60	-3.39%
		合计	-	39.92	-	-
2021年	60370001	驱蚊系列	7.22	12.32	12.34	-0.11%
	60350006	驱蚊系列	3.11	17.26	17.34	-0.45%
	合计	-	10.32			

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单时间、订单量等的不同，价格会有小

幅差异，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同渠道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合理波动范围内，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②重叠供应商（含穿透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商或外购产品生产商及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I 汕头市荣森泵业有限公司（简称“汕头荣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汕头荣森采购的物料主要为喷雾泵头，同时发行人也向另一供应商中山市联昌喷雾泵有限公司（简称“中山联昌”）采购同类同规格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汕头荣森和中山联昌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产品	汕头荣森	中山联昌	差异率
2022 年	300ml 洗衣液泵头	0.48	0.48	-0.33%
	500ml 洗衣液泵头	0.48	0.48	0.69%
	50ml 喷雾泵（注 2）	0.30	-	-
	35ml 喷雾泵	0.30	0.31	-2.95%
	300ml 全身润肤乳泵头	0.48	0.48	-0.21%
	300ml 防敏润肤乳泵头	0.48	0.48	0.00%
	75ml 喷雾泵	0.30	0.31	-2.63%
	150ml 喷雾泵（注 3）	0.34	0.34	0.00%
	300ml 护润肤乳泵头（注 4）	0.48	-	-
2021 年	35ml 喷雾泵	0.31	0.31	0.00%
	75ml 喷雾泵	0.30	0.31	-2.94%
	150ml 半罩喷雾泵	0.34	0.34	0.00%
2020 年	35ml 喷雾泵	0.31	0.31	0.36%
	75ml 喷雾泵	0.32	0.31	4.13%
	150ml 半罩喷雾泵	0.34	0.34	0.00%

注 1：上述产品型号覆盖公司报告期内向汕头荣森采购的全部型号产品；差异率=（汕头荣森单价-中山联昌单价）/汕头荣森单价。

注 2：2022 年公司向汕头荣森采购的 50ml 喷雾泵为 2022 年新版，无其他供应商的同款可比单价。

注 3：2022 年，公司未向汕头荣森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规格的 150ml 喷雾泵，但 2021 年曾向中山联昌采购该规格产品，故以中山联昌 2021 年该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

注 4：300ml 护润肤乳泵头无同规格可比产品，发行人向汕头荣森采购该物料金额较低，2022 年仅为 2.38 万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汕头荣森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

定价公允。

II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简称“龙归明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龙归明盛采购少量洗衣皂，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经查看阿里巴巴网站相关产品报价，类似产品单位重量价格根据采购量不同在 0.75 元/100g-1.50 元/100g 之间，报告期内，公司向龙归明盛采购的洗衣皂单位重量价格在 0.85 元/100g-1.40 元/100g 之间，与市场合理报价基本一致，据此，发行人与龙归明盛的交易定价公允。

III 广州汇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朗生物”）

汇朗生物系美国亚什兰、西班牙欧耐等知名品牌的华南区域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朗生物采购的物料主要为颜料、乳化剂、油脂类、其他功能性辅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6.57 万元、34.32 万元和 119.12 万元，采购量较小，金额较低，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该类物料不同品牌供应商之间的成分差异较大，特定品牌的原料发行人仅向汇朗生物采购，无其他供应商。根据本所律师对汇朗生物的访谈，汇朗生物对公司的销售与对公司关联方的销售均按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

IV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升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旭升化工采购的主要物料以包材为主，2021 年开始委托旭升化工生产爽身粉类婴童护理产品，2021 年及 2022 年爽身粉类产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3 万元和 69.11 万元，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1% 和 29.79%。

此处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既向旭升化工采购，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交易金额前三的物料，比价结果如下：

单位：元/瓶

年度	序号	物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 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	1	35ml 喷雾瓶	0.27	0.29	7.22%
	2	250ml PET 瓶	0.65	0.65	1.47%
	3	50ml PET 瓶	0.34	0.34	-1.76%

年度	序号	物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 单价	差异率
2021年	1	550ml 粉色瓶	0.91	0.84	7.19%
	2	35ml 喷雾瓶（精油）	0.28	0.29	-2.34%
	3	250ml PET 瓶	0.66	0.95	-42.48%
2020年	1	35ml 喷雾瓶（精油）	0.31	0.31	-0.25%
	2	35ml 喷雾瓶（舒缓）	0.31	0.30	0.78%
	3	50ml 通用茶色 PET 圆瓶	0.35	0.39	-9.85%

注：35ml 喷雾瓶在 2022 年无可比单价，故与 2021 年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其余的均与当年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向旭升化工采购的 250ml PET 瓶价格显著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该产品仍执行 2020 年 3 月的订单，该物料为洗手液瓶，具有消杀属性，彼时市场消杀产品需求旺盛，受此影响单价较高，2021 年向旭升化工采购时市场价格有所降低。2022 年，公司继续采购该款产品，向旭升化工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0.65 元/瓶和 0.65 元/瓶，趋于一致。除此之外公司向旭升化工采购的包材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旭升化工采购爽身粉类产品的成本（含发出包材成本，下同）与同期公司自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规格	采购成本	自产成本
爽身粉类	120g	4.21	4.61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旭升化工采购的成本略低于自产成本，主要是由于该类产品公司自产规模较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故自产成本略高。整体而言，向旭升化工采购的成本与自产成本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允。

V 佛山市新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安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安化工采购产品主要为表面活性剂和油脂类原料。新安化工系德国巴斯夫代理商，巴斯夫作为知名品牌，其产品在日常领域广泛应用，故该类供应商重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安化工采购总额为 135.44 万元，其中，有可比价格的所有物料采购总额为 51.88 万元，比价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差异率
1	1115000018	22.23	22.65	-1.89%
2	1115000087	43.84	43.36	1.09%
3	1115000060	77.88	77.88	0.00%
4	1115000074	36.28	38.19	-5.2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新安化工的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VI 广州芬豪香精有限公司（简称“芬豪香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芬豪香精采购的物料为香精，公司对该类物料的采购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的香精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0.44 万元、1.65 万元和 3.92 万元，采购量较小，金额极低。不同供应商的香精类原料成分差异较大，无完全可比价格。2022 年，公司向芬豪香精采购的单价为 196.13 元，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香精单价在 114-247 元之间，无明显异常。

VII 广州市怡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怡峰塑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怡峰塑料的采购金额极低，仅在 2020 年向其采购 2.30 万元“杀蟑胶饵吸塑”，该类物料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怡峰塑料采购，且该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仅有少量采购和销售。

VIII 佛山利辰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利辰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辰包装采购的物料主要是彩盒，仅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有交易，报告期各期合计采购金额仅为 191.44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根据对利辰包装的访谈，利辰包装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均根据材质、规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其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最大的两款物料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物料编码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差异率
1	135200220102	0.27	0.29	-8.20%
2	135256490102	0.22	0.22	1.39%

IX 道聪贸易

道聪贸易系“立智”、“智盛”等知名品牌区域代理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道聪贸易采购的主要为“立智”AES 表面活性剂和“智盛”AEO-9 表面活性剂。其中，通过经销商采购的方式中，AES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道聪贸易采购，AEO-9 同时有向其他经销商采购，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平均单价	其他供应商单价	差异率
1	AEO-9 表面活性剂	13.43	12.90	3.9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道聪贸易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X 天赐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赐材料采购的物料系向其独家采购，无其他供应商同款原料的可比价格。天赐材料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1 亿元、164.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08 亿元、43.6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市值为 896 亿，规模较大，有严格的价格体系，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XI 星业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和 2022 年向星业科技采购少量乳化剂，分别为 5.93 万元和 28.56 万元，交易金额较低，同款乳化剂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星业科技采购，无其他供应商同款物料的可比单价。星业科技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430429），根据其公开信息，其下游客户包括蓝月亮、雅芳、立白、强生等，在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上可知，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含穿透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委托加工商或外购产品生产商）的采购价格与同物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3）不存在相互垫付采购款或定价重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由上可知，发行人与上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含穿透后存在重叠供应商的委

托加工商或外购产品生产商)的交易定价公允。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公户银行流水及关联方赵贵宣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广州贝诺等公司的销售、采购渠道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由于同属日化行业且同在广州地区,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该情况具有一定偶然性,发行人与其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3.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与前述关联企业之间虽然存在部分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占比极小,呈现逐年降低趋势,且该等供应商、客户具有可替代性。各方均分别独立与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发生交易且互不干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前述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而产生利益冲突。

(2) 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广州贝诺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叠,主要产品类型相似。但前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体外收支、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转贷等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或无实际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广州贝诺等公司加审期间全部线下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获取其主要委托加工商的主要上游供应商清单；
2. 核查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公户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赵贵宣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 查阅广州贝诺等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含 2022 年主要产品清单、人员名单、销售渠道、经营情况等信息）；
4. 登录广州贝诺等公司经营的线上店铺，查看关联方实际售卖的产品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对关联企业、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核查；
6. 查阅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与广州贝诺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并对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7. 获取发行人开户清单及全部公户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

二、《一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

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1 题第（一）问、第（二）问、第（三）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的要求，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如下：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该企业的母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中完整、准确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四）其他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p>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p>
---	---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p>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p>
<p>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不适用</p>
<p>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完整、准确披露</p>
<p>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中完整、准确披露</p>
<p>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安排生效后或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p>	<p>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p>
<p>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p>
关联自然人	
<p>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完整、准确披露</p>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完整、准确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其他关联自然人”中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安排生效后或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中完整、准确披露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采购（不含租赁）与关联销售，其他关联交易及相关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租赁	赵贵钦、鲍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张富明、郑怡玲、张帆、王芳、茹俊雄、吴伟斌、王俊林、孙金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赵贵钦、鲍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子伟	公司董事
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	赵贵钦、鲍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子伟	公司董事
	赵佳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员工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润峰吸收合并 广东润峰	赵贵钦、鲍松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占比等、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姓名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赵贵钦	房屋租赁	174.40	174.40	115.77
鲍松娟	房屋租赁	108.51	108.51	103.35
合计		282.91	282.91	219.11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年租金。

公司在广州市的自有厂房位于黄埔区，离广州市核心区域较远，不利于人才招聘和日常办公等非生产性经营活动的开展，因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租赁其持有的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1、2803、2804、2813、2104室物业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场所。该房产位于广州的核心区域珠江新城，方便员工通勤，便于工作安排，有利于为员工提供稳定、良好、便利的办公环境，有利于促进人才引进，提高员工满意度，同时方便公司开展商务活动，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

为保障公司办公场地充足并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01房-4014房共14套办公用房及7个地下车位等资产。上述房产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位于同一栋物业，合计面积为2,484.73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房产正在装修，尚未正式投入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租赁的房产面积合计1,322.59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的建筑面积合计107,621.82平方米，租赁

面积占自有不动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仅为 1.23%，占比较低。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04.78 万元、470.70 万元和 500.68 万元，占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8.24%和 5.43%。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之前，公司注册资本较低，营运资金紧张，出于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曾向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及董事林子伟拆借资金，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并参照当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支付利息。至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偿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内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利息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鲍松娟	74.06	-	-	74.06	-
	赵贵钦	93.40	-	-	93.40	-
	林子伟	6.38	-	-	6.38	-

(4) 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

除公司《财务付款及报销管理制度》规定的费用报销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赵贵钦	-	3.00	-
鲍松娟	-	3.00	10.00
林子伟	-	26.50	25.91
赵佳莹	10.76		
合计	10.76	32.50	35.91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原因如下：（1）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无法现场办公，为维持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鲍松娟代公司垫付10万元原材料采购款；（2）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的款项均系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电商平台推广费，主要是在系统自动扣款失败时，或在周末及节假日支付宝账户无余额时，无法及时充值，为确保公司正常参与平台推广活动，由关联方先行垫付推广费。前述代垫款项的形成均有合理性，在垫款方垫付后公司均及时偿还。

上述代垫款项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代垫推广费占同期销售费用中推广费总额的比例	0.06%	0.30%	0.47%
代垫采购款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0	-	0.05%

如上所示，关联方代垫款项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低，且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

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第9题”的回复。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除关联租赁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购销业务，不涉及交易定价问题。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平均含税价格分别为175元/月/m²、183.75元/月/m²、183.75元/月/m²，2021年在2020年的价格基础上上涨5%。

经核查：（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官网公示的前述租赁物业周边珠江西路办公用房2020年-2022年的租金参考价分别为175元/月/m²、177元/月/m²和

178 元/月/m²；(2)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在 58 同城及 168 地产网查询到的同一栋物业的租赁价格均为 175 元/月/m²；(3) 前述关联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一栋物业的价格无重大差异（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租赁单价为 183.75 元/月/m²）。

综上，上述物业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价格相比无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确认函；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投资及任职；

3.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度已履行完毕的房屋租赁合同、抽查租金支付凭证；

5. 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 2022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情况。

三、《一次反馈意见》第 1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专利 57 项，其中 5 项为发明专利 6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46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拥有 269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7 项境外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专利、商标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5 题第（一）问之“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第（二）问及第（三）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权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情况的查询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状态，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 339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11 项境外商标和 71 项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 7 项已授权专利及 1 项专利申请权受让自外部第三方外，其余专利均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员工/前员工作为发明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技术储备需要，在具体研发项目中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研发取得，由发行人作为专利申请人取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属。

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的专利类型、取得方式、发明人、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发明人、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外部第三方受让取得 7 项已授权专利、1 项专利申请权、29 项注册商标。该等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转让标的	出让方	取得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	2013104642173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10.12	一般
2	2013104642188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2	一般
3	2013104861240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9.01.18	重要
4	201510747775X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8	重要
5	2016103490622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无锡市长安曙光手套厂	2018.11.23	一般
6	2015203905918	一种驱蚊扣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1	重要
7	2018114344351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韩艳辉	2023.01.06	一般
8	2021220227206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邱鑫	2022.12.27	重要
9	11368906	润本	徐州市润博铸造有限公司	2019.04.27	一般
10	11368898	润本		2019.12.27	一般
11	12191877	中尚	义乌市尚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	2022.01.06	一般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转让标的	出让方	取得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人		
12	15143057		七夕（北京）国际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2022.01.13	一般
13	15143058			2022.01.13	一般
14	15143059			2022.01.13	一般
15	15143060			2022.01.13	一般
16	15143061			2022.01.13	一般
17	15143062			2022.01.13	一般
18	15143063			2022.01.13	一般
19	15143064			2022.01.13	一般
20	15143067			2022.01.13	一般
21	15143068			2022.01.13	一般
22	15143069			2022.01.13	一般
23	15143070			2022.01.13	一般
24	15143071			2022.01.13	一般
25	15143072			2022.01.13	一般
26	15143073			2022.01.13	一般
27	15143074			2022.01.13	一般
28	15143075			2022.01.13	一般
29	15143141			2022.01.13	一般
30	15143142			2022.01.13	一般
31	15143143			2022.01.13	一般
32	15143144			2022.01.13	一般
33	15143145	2022.01.13	一般		
34	15143146	2022.01.13	一般		

序号	专利号/注册号	转让标的	出让方	取得时间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35	15242664			2022.01.13	一般
36	15242665			2022.01.13	一般
37	15243587			2022.01.13	一般

注：前述取得时间是指中国商标网（<http://wsqg.sbj.cnipa.gov.cn/>）的商标转让公告时间及中国专利公布公告（<http://epub.cnipa.gov.cn/SW>）的专利权转移公告时间。

2.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核查，前述出让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转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韩艳辉、邱鑫为无关联自然人外，其余均为法人组织，该等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22	注销	10万元	颜卫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酒店设备、仪器仪表、纸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玻璃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0.05.21	存续	5,000万元	王莉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5	开业	20万元	甘丽霞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模具、五金产品、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
无锡市长安曙光手	1998.03.12	存续	48万元	缪建良	手套、针棉织品的制造、加工。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套厂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2	注销	3万元	许峰	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按摩器械、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第I类医疗器械、家具及配件、化工产品。
徐州市润博铸造有限公司	1997.12.23	存续	50万元	丁家亮	铸、锻件、五金、交电、钢材、普通机械、汽车配件、装璜材料、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计算机、自动化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义乌市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0.08.06	吊销，未注销	500万元	吴绍忠	实物现场销售、网上销售：日用品、家居日用品、取暖器、驱蚊器、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除特种劳动保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驱蚊贴、驱蚊手环、香水贴、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酒类；取暖器、驱蚊器、一般劳动防护用品（除特种劳动保护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与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使用）研发、生产；驱蚊贴、驱蚊手环、香水贴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七夕（北京）国际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2014.04.03	存续	3,000万元	杜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婚姻服务；摄影服务；销售工艺品；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金属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授权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书、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受让专利/商标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2.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商标档案登记簿副本、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情况的查询报告；
3. 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商标的权利状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与专利/商标转让方的关联关系、与专利发明人的关系等情况的说明及确认；
6.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花名册，与专利发明人进行比对；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的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四、《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

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11)对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12)对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的，应满

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等要求。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题第（二）问之“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及第（九）问之“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回复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能源消耗总量如下：

期间	水费		电费		天然气费		蒸汽费		金额合计 (万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m ³)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KWH)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m ³)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t)	
2022年度	66.11	4.66	450.02	0.98	23.36	4.20	29.97	799.07	569.46
2021年度	31.77	4.66	174.97	0.81	10.79	3.51	-	-	217.52
2020年度	28.96	4.67	159.97	0.91	4.05	3.81	-	-	192.98

注：发行人 2022 年期间蒸汽使用量为 375.07t，因部分月份未达到蒸汽保底月使用量，需按照保底使用量计费，导致蒸汽单价（保底使用量合计费用/实际蒸汽使用量）偏离市场价。如发行人每月均达保底量，蒸汽费单价为 380.49 元/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主要能源消耗强度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用电量（万千瓦时）	457.7160	216.6140	175.6028
	折标准煤（吨）	562.5330	266.2186	215.8158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14.1741	6.8215	6.1998
	折标准煤（吨）	36.4416	17.5381	5.3132
天然气	万 m ³	5.5590	3.0755	1.0646
	折标准煤（吨）	73.9347	40.9042	14.15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蒸汽	吨	375.07	-	-
	折标准煤（吨）	49.2951	-	-
折标准煤总额（吨）		722.2044	324.6608	235.2882
营业收入（万元）		85,608.92	58,214.72	44,282.8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84	0.0056	0.005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	0.57	0.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发行人 2020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 吨标准煤。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 吨标准煤。

注 2：根据无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http://jggj.wuxi.gov.cn/doc/2015/07/23/426698.shtml>）、贵州省能源局（<http://nyj.guizhou.gov.cn/>）公布的能源与标准煤换算公式，选用最高折算系数：1 吨蒸汽=0.131429 吨标准煤。

注 3：国内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金融终端，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因国家统计局尚未发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单位 GDP 能耗数据，故 2021 年度、2022 年单位 GDP 能耗数据按 2020 年度数据测算。

注 4：发行人平均能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发行人营业收入。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购置费	116.14	141.74	-
环保处理费：			
生产污水处理费	16.01	25.22	16.02
生活污水处理费	13.02	10.79	7.05
其他	59.72	26.22	21.52
环保处理费小计	88.76	62.23	44.59
合计	204.90	203.97	44.59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1 年环保设备购置费增加的原因为：2021 年，公司浙江义乌厂房建设基本竣工，按环保要求配套安装排污处理设备，同时，随着黄埔工厂的产线增加和产能的扩充，原有的废气处理系统已经不能满足新增产能以及未来进一步扩充产能的废气排放处理需求，公司 2021 年在黄埔工厂新购入两套废气处理设备。2022 年环保投入与 2021 年持平的原因为：2022 年浙江义乌正式投产，因投产需要同步购买了部分环保设备；同时，浙江润峰因正式投产，环境监测、生活垃圾处理、环保人员薪酬等费用同步增长。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统计表、与供应商签署的供热合同并抽加审查期间的支付凭证；
2.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测算公司 2022 年度的平均能耗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及环保费用支出统计表。

五、《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3)**关联租赁的公允性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第（一）问之“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第（三）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润本股份	广州开发区新庄五路 3 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415007 号	购买	2003.12.06-2053.12.05	厂房、办公	厂房、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1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31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2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35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3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41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4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43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5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30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4006 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34 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7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36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8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2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9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4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0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6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1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8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2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6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3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7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4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50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4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5570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6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8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8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9号	司法拍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卖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2116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2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2118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1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2120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3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2122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6号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鑫翔贸易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2房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3134号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办公
	天河区华夏路28号地下二层59车位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14478号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天河区华夏路28号地下3层B3109车位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0629号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车位
浙江润峰	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505号	浙(2021)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42782号	出让/自建	2018.09.12-2068.09.1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及浙江润峰、鑫翔贸易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金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

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一致。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证载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题”之“(一)2.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的回复。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房，查验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一致。

六、《一次反馈意见》第 20 题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不规范事项，如有说明原因、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20 题第（三）问之“2.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回复更新如下：

2. 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的企业范围，无须提取安全生产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安全生产投入分别约 14.19 万元、226.62 万元及 274.93 万元。2021 年、2022 年的安全生产投入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浙江润峰新建厂房新购置消防器材以及原厂房的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与更新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业务总体增长趋势相符合，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

的需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提取安全生产费的企业范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安全生产投入明细表并抽查了部分单据凭证。

七、《一次反馈意见》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就《一次反馈意见》第 21 题第（一）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788	491	38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776	467	375
缴纳比例	98.48%	95.11%	98.17%
未缴纳人数（人）	12	24	7

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	0	1	1
当月入职/离职	9	8	6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5	0
上家公司未及时办理减员	1	0	0
合计	12	24	7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788	491	38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777	467	375
缴纳比例	98.60%	95.11%	98.17%
未缴纳人数（人）	11	24	7

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未缴纳原因如下：

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退休返聘	0	1	1
当月入职/离职	9	8	6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15	0
合计	11	24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当月下旬（15号之后）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3）当月上旬（15号之前，含15号）离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外省户籍或农村户籍，该等员工因已在家乡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社会保险、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或其本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5）新入职员工的前任职单位未及时办理社保减

员。

2. 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 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报告期内相同岗位员工所采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保应缴未缴	5.01	7.15	8.77
公积金应缴未缴	0.56	0.77	2.95
应缴未缴合计	5.57	7.92	11.72
当期净利润	16,004.49	12,064.73	9,471.21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3%	0.07%	0.12%

2020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免征中小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 5 个月，减半大型企业三项社会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 3 个月。2020 年 6 月 2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通知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享受上述减免政策的情形。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测算，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1.72 万元、7.92 万元及 5.5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2%、0.07%及 0.0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逐年递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发行人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责令限期缴纳，以及如逾期不缴被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申请强制缴存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将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时介绍、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宣讲、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努力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同时，公司将为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事项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用工或其他劳动用工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及其他损失。”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 2022 年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离职员工统计表、五险一金缴纳明细表，确认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人员、基数及缴纳比例情况；

2.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析补缴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三部分 关于口头反馈回复的更新

一、《口头反馈意见》第5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营收、毛利占发行人营收、毛利的比重情况；（2）发行人外购同时兼有自产蚊香液的具体情况，包括外购的产品数量占出售蚊香液的比重，营收、毛利占发行人蚊香液整体营收、毛利的比重等；（3）发行人外购同时兼有自产蚊香液的原因，采用外购方式而非委托加工的原因；自产和外购产品的功效、质量、安全性是否一致，如何确保外购产品的功效、质量、安全性；（4）发行人销售蚊香液是否对自产、外购产品进行区分销售，如不区分是否涉及虚假宣传；（5）逐一说明各外购产品的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资质情况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6）发行人是否对外购产品生产商构成依赖，如外购产品生产商不再与发行人合作，转为自主对外销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口头反馈意见》第5题第（一）问、第（二）问、第（五）问之“各外购产品的生产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回复更新如下：

（一）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外购产品的营收、毛利及其占发行人整体营收、毛利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整体的营收、毛利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2年	营业收入	12,842.87	15.01%
	毛利额	6,539.95	12.42%

年份	项目	金额	占比
2021年	营业收入	11,566.32	19.88%
	毛利额	5,945.04	17.06%
2020年	营业收入	9,674.61	21.86%
	毛利额	4,844.69	18.7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购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额的比重在 20%左右，占比相对较低，且逐年下降，外购产品主要包括蚊香液、蚊香液加热器、护唇膏等。

（二）发行人外购同时兼有自产蚊香液的具体情况，包括外购的产品数量占出售蚊香液的比重，营收、毛利占发行人蚊香液整体营收、毛利的比重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蚊香液的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毛利占发行人蚊香液的总体销售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瓶、万元

年份	项目	数量/金额	占比
2022年	数量	1,319.55	32.45%
	营业收入	5,991.77	32.90%
	毛利额	3,421.62	31.48%
2021年	数量	1,234.88	34.66%
	营业收入	5,699.40	35.66%
	毛利额	3,335.97	34.53%
2020年	数量	1,210.79	40.21%
	营业收入	5,598.54	41.31%
	毛利额	3,239.58	4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蚊香液的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占公司蚊香液整体销售规模的比重在 30%-40%之间，主要系驱蚊需求集中在夏秋季，发行人驱蚊产品的产销季节性较强，考虑仓库容量、渠道对于产品效期的要求等因素无法跨年大量提前备货，发行人在旺季的蚊香液生产产能不足，因此通过外购的方式进行补充。

(五)逐一说明各外购产品的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资质情况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2.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具体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福建神狮日化有限公司	2,976.83	2,628.52	2,522.1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889.63	659.20	1,004.93
江西巨实电器有限公司	484.08	749.41	331.66
广州艾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1.35	993.96	193.44
温州市珍鸿电器有限公司	351.20	292.22	386.09
浙江迪乐化学品有限公司	481.84	-	5.69
温州市大瓯电器有限公司	140.35	192.52	26.55
温州市雄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4.89	3.80	-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	69.03	62.38	84.74
惠州市博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4	108.57	117.68
佛山市怡创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0.00	49.38	33.86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9.11	53.03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7	-	-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4.78	-	-
合计	6,755.23	5,792.99	4,706.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采购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以及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作历史、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福建神狮日化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11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蚊香液	否	否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其他供应商介绍，与公司合作 9 年，主要为公司供应蚊香	否	否

供应商	合作历史、背景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液加热器		
江西巨实电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其他供应商推荐,与发行人合作 10 年,主要为公司供应蚊香液加热器	否	否
广州艾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4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润唇膏	否	否
温州市珍鸿电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动谋求合作,与发行人合作 6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蚊香液加热器	否	否
浙江迪乐化学品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3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驱蚊液	否	否
温州市大瓯电器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10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蚊香液加热器	否	否
温州市雄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其他供应商介绍,与公司合作 2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蚊香液加热器	否	否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明盛日用品厂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6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香皂	否	否
惠州市博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客户介绍,与公司合作 3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电蚊拍	否	否
佛山市怡创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7 年,已终止合作,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冰凉贴类产品	否	否
广州旭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主动谋求合作,与发行人合作 7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塑瓶、爽身粉类产品	否	否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2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驱蚊挥发芯	否	否
清远市立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发行人主动开拓,与发行人合作 2 年,主要为发行人供应洗发沐浴慕斯	否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发行人采购规模占供应商销售规模的比例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成品供应商采购金额不超过其当年销售额的 50%,因此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属于正常商业合作,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润或代为承担成本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外购产品的销售明细，了解外购产品的销售情况、外购蚊香液的销售与发行人自产蚊香液销售的对比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

二、《口头反馈意见》第 6 题

2021 年 8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化妆品生产许可程序、化妆品生产管理要求及化妆品经营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系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制定的部门规章，系对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的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许可、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长期看有利于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化市场竞争格局、实施化妆品企业的优胜劣汰、促进国内化妆品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发行人作为深耕日化产品十余年的企业，在《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后、实施前，已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及时补充/升级/更新各项内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凸显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已对照《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并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监管维度	主要监管要求	制定及执行情况
生产许可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润本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监管维度	主要监管要求	制定及执行情况
		证》(GD-FDA(2014)卫妆准字29-XK-3891号),于2016年11月25日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的要求换发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浙江润峰于2022年3月31日首次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且有效期届满前能及时续展
化妆品生产	生产车间等场所不得贮存、生产对化妆品质量有不利影响的产品。	分开设置驱蚊产品车间、日化产品车间,不存在混合储存原材料的情形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已制定供应商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半成品灌装、包装过程检验制度/产品管灌、包装检验规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留样管理程序/制度等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生产企业生产,并对其生产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化妆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受托方具备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化学、化工、生物、医学、药学、食品、公共卫生或者法学等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并具有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管理经验。	质量安全负责人为应用生物化学专业,具备10年以上从业经验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健康档案至少保存3年。	已建立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并留存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开展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生产岗位操作人员、检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已按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出厂的化妆品留样并记录。留样应当保持原始销售包装且数量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	已制定留样管理制度并对批次产品进行检验,并留存成品检验报告、留样登记表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	已建立检验管理制度、包材检验制度并在入库前质检

监管维度	主要监管要求	制定及执行情况
	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每年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已定期进行自查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产品标签样稿一致。	标签内容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
	供儿童使用的化妆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关于儿童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在产品标签上进行标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 72 项化妆品备案，其中属于儿童化妆品的共 62 项。其中，47 项已完成儿童化妆品的标识更新，1 项拟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剩余 14 项拟淘汰且不再生产，符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产品性状、外观形态等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防止误食、误用。	已通过产品名称、标签信息与食品、药品进行区分
化妆品经营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已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电子商务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全面、真实、准确披露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	平台产品详情已明示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
监督管理	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以及通过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等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不合格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按照规定开展自查，并进行整改。	报告期内未发生化妆品召回事件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即制定并实施原材料、包材检验、成品留样、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早于《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发布，2022 年 1 月实施）提出的监管要求，该等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符合《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凸显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补充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违规生产、经营化妆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2. 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浙江润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化妆品备案登记情况及其儿童化妆品标识更新情况；

4. 登录发行人主要线上店铺，抽查发行人关于化妆品备案、注册信息的公示情况。

三、《口头反馈意见》第 7 题

发行人 6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中 3 项为重要专利。另，发行人受让取得两项“润本”商标。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3 项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相关

专利的基本情况；（3）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发行人外购专利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自身研发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形。（6）发行人受让取得两项“润本”商标的原因、背景；（7）发行人自身商标保护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商标纠纷，或者品牌被侵权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就《口头反馈意见》第7题第（一）问、第（二）问、第（三）问及第（四）问回复更新如下：

（一）3项专利出让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情况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4项重要专利及对应的专利出让方如下：

序号	专利号	转让标的	出让方	取得时间
1	2013104861240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2019.01.18
2	201510747775X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8
3	2015203905918	一种驱蚊扣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1
4	2021220227206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邱鑫	2022.12.27

除邱鑫（身份证号：3508021985****1018）为无关联自然人外，其余专利出让方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南通海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570746485

成立日期	2010-05-21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海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希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R48344
成立日期	2020-12-2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 8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甘丽霞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模具、五金产品、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海英持股 51.00%，甘丽霞持股 49.00%

3.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23014415Y
成立日期	2014-11-12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1002 号 141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注册资本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兴盛街 1002 号 141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应用技术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按摩器械、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第 I 类医疗器械、家具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	许峰持股 55.00%，郭瑞总持股 45.00%

经对上述专利出让方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从外部第三方受让取得 7 项已授权专利、1 项专利申请权。相关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42173	2013.10.07	20 年	润本股份	赵贵钦、余奕河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42188	2013.10.07	20 年	润本股份	赵贵钦、余奕河
3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发明专利	2013104861240	2013.10.17	20 年	润本股份	刘玲
4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510747775X	2015.11.06	20 年	润本股份	刘娟、朱兆荣、罗艺晨、袁丽花、叶梦珺、刘校铭、刘碧林
5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6103490622	2016.05.24	20 年	润本股份	缪建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方法和应用						
6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344351	2018.11.28	20年	浙江润峰	韩艳辉
7	一种驱蚊扣	实用新型	2015203905918	2015.06.08	10年	润本股份	赵贵钦
8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实用新型	2021220227206	2021.08.26	10年	浙江润峰	邱鑫

(三) 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从外部第三方受让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专利出让方	代理销售机构	转让价格
1	2013104642173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2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万元
2	2013104642188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2			3.00万元
3	2013104861240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2019.01.18	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洛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万元
4	201510747775X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2022.04.08	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咨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万元
5	2016103490622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注1)	2018.11.23	无锡市长安曙光手套厂	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6	2015203905918	一种驱蚊扣(注2)	2017.03.01	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禹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50万元
7	2018114344351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2023.01.06	韩艳辉	华商美创(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万元
8	2021220227206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2022.12.27	邱鑫	广州市越咨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6万元

注 1：名称为“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的取得系从无锡市长

安曙光手套厂处受让专利申请权；

注 2：名称为“一种驱蚊扣”专利最初系由专利权人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鑫翔贸易，而后鑫翔贸易与发行人协议，将专利权转让至发行人。

上述从外部受让取得的专利中，第 1、2、3 项发明专利均受让于 2019 年及之前，应用领域为湿巾类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出于丰富产品矩阵决策考虑，为后续湿巾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提前进行的技术规划与布局；第 4、5 项发明专利应用领域涉及发行人的驱蚊类、精油类产品，购入的主要目的系为相关产品研发中的原料选取、组合配比及制备工艺等方面提供参考。第 6 项实用新型主要系应用于相似结构设计的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中。第 7 项发明专利主要为后续防晒、抗衰等护肤品类新产品的开拓进行技术储备。第 6、8 项实用新型主要系应用于相似结构设计的发行人产品生产工艺中。

上述专利转让均基于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通过协商定价，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专利的市场用途及使用价值等因素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专利证书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受让的专利权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受让方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研发及生产中的应用程度不同，将外购专利进行分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	重要程度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73	技术储备	一般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88	技术储备	一般
3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2013104861240	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或生产	重要
4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201510747775X	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或生产	重要
5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3490622	技术储备	一般
6	一种驱蚊扣	2015203905918	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或生产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产品中的应用程度	重要程度
7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344351	技术储备	一般
8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2021220227206	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或生产	重要

其中 4 项重要专利可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研发验证及后续生产工艺，其他继受专利主要用作发行人技术储备，为产品验证中关于原料选取、组合配比、制备工艺及结构设计等的研发方向提供参考。

上述自第三方受让的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其中重要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主要系通过采用专利所述的部分原料、配比及制备方法、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同时结合自身研发团队在日化产品的长期研发和技术积累，进行进一步产品验证与试产，以形成在功效性、安全性等方面更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最终技术方案，即发行人对重要专利的应用亦进行了技术方案的迭代，发行人对相关专利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相关专利的产品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前述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外购专利的原因，说明发行人自身研发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形

1. 发行人外购专利的原因

根据上述专利受让的背景，发行人外购专利主要系：①作为技术储备，针对新品拓展进行研发与技术层面的提前规划与布局；②应用于部分产品的技术方案中，具体表现为将专利所述的部分原料、配比及制备方法、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应用于产品验证与生产过程。

2. 发行人自身研发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形

公司深耕驱蚊及个人护理领域多年，已建立完善的研发制度并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一方面，研发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能够及时跟踪响应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研发部还对行业重点领域和技术开展前瞻性研究，提前进行研发布局，包括“高效驱蚊”、“舒缓”、“温和洗护”、“低敏柔软湿巾”和“长效保湿”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经过长期研发

和技术积累，并在产品验证、量产及应用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和优化后形成，发行人已形成自身的技术发展路线。

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大部分成员在日化行业中从业时间较长，产品开发经验丰富，且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和创新能力，保障公司研发活动的有序推进。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71.26 万元、1,360.16 万元及 1,951.26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为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综上，发行人并未对外购专利形成技术依赖，发行人自身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制，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且拥有自主研发的能力和专利，不存在研发能力不足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新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受让专利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2.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3. 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等网站对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4. 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出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的说明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的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第四部分 关于《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2题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曾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存在对赌协议，为顺利推进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全体股东签署《新股东协议》，对股东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确认《新股东协议》项下投资人股东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时终止，并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发行人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合格 IPO 的，则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应当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自动恢复，并视为投资人股东自始享有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且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高瓴资本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上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或废止公司章程等 8 项重大事项时，应取得高瓴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形式同意）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方可通过；董事会审议批准聘用及解聘公司的总经理等 12 项重大事项时，必须得到高瓴资本董事的批准，如高瓴资本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则公司董事会不得表决通过前述事项。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间股东 JNRY VIII 委派曹伟出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3 月曹伟辞任后未见发行人增补由 JNRY VIII 委派的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整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对赌协议转为“抽屉协议”的情况，终止对赌协议是否附条件，是否支付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2022 年 11 月终止的协议所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除发行人回购义务相关条款外，2022 年 11 月股东协议与原协议在特殊股东权利方面的差异情况；请提供《新股东协议》复印件，并逐条说明《新股东协议》中自动恢复条款生效后的股东权利义务情况；《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恢复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或潜在义务，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条款的能力，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因回

购条件恢复而导致股权结构不清晰、不稳定；（3）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JNRY VIII 对发行人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结合民法典和公司法相关条款，说明“一票否决权”的权利性质，并说明该等性质的权利行使是否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的治理准则、是否合规；（4）《新股东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控制权不稳定，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投融资实践中是否有“一票否决权”争议的案例、相关法院判决是否支持该等性质的权利；（5）发行人在特殊条款终止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权条款涉及的事项；在特殊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且恢复后视为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的情况下，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说明实控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力是否受到股东特殊权利的严重影响，“一票否决权”是否属于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事实上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享有该等权利的 JNRY VIII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条款订立、终止、恢复等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违反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7）说明并披露 JNRY VIII 与回复报告所称高瓴资本是否同一主体，JNRY VIII 的实际控制状况；2022 年 3 月后 JNRY VIII 未再委派董事的原因，是否有其他约定或安排，以及后续对发行人董事会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就《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第（五）问回复更新如下：

（五）发行人在特殊条款终止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权条款涉及的事项；在特殊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且恢复后视为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的情况下，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发行人在特殊条款终止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情况，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权条款涉及的事项

经核查，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受理了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投资人股东特殊股东权利现已终止。特殊条款终止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事项	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5.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10.《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不存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9.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不存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2.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3.《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3 属于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0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不存在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 6、议案 8 属于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会议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是否存在原一票否决事项	审议情况
	6.《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20)	1.《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 2、 议案 3、 议案 4 属于	全体 股东 一致 同意

2. 在特殊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且恢复后视为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的情况下，相关决议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上文所述，特殊条款终止以来，高瓴资本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投赞成票，其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曹伟于特殊条款终止前已辞职（辞职前，亦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投反对票的情形），后续高瓴资本亦未再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特殊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且恢复后视为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的情况下，相关决议亦持续有效，不存在决议被撤销或被主张无效等不确定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分类、专利、核心技术、工艺等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业务涉及生物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性；（2）实际控制人鲍松娟女士 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州市中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请说明中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说明并披露是否已注销，如注销说明注销的原因，如未注销，说明未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3）发行人 2021 年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439.03 万元，卓凡投控取得分红款 1,803.87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用于购买私募基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卓凡投控购买的私募基金情况，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和项目，相关资金投入后的去向，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就《二次反馈意见》第 10 题第（三）问之“2. 证券投资”回复更新如下：

（三）发行人 2021 年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439.03 万元，卓凡投控取得分红款 1,803.87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用于购买私募基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卓凡投控购买的私募基金情况，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和项目，相关资金投入后的去向，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 证券投资

卓凡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转入 1,500.00 万元至其在广发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通过账户中部分资金购入若干 A 股股票，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述股票的市值为 1,587.86 万元，股票账户中结存资金 0.02 万元，账户市值合计 1,587.88 万元。

经核查，卓凡投资不存在通过上述证券投资将资金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题的其他回复未涉及更新。

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卓凡投资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证券账户资产构成情况。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2023年3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1	润本叮叮植物油喷雾	粤G妆网备字 2018002036	润本股份	2018.01.04
2	润本 RUNBEN 婴儿维E保湿霜	粤G妆网备字 2019146736	润本股份	2019.07.12
3	润本 RUNBEN 婴儿马油霜	粤G妆网备字 2019151850	润本股份	2019.07.18
4	润本 RUNBEN 儿童洋甘菊护理霜	粤G妆网备字 2019253464	润本股份	2019.11.05
5	润本 RUNBEN 婴儿洋甘菊洗发沐浴露	粤G妆网备字 2020082375	润本股份	2020.05.23
6	润本婴儿角鲨烷舒润霜	粤G妆网备字 2020096588	润本股份	2020.06.09
7	润本小桃喜透润保湿乳	粤G妆网备字 2020151793	润本股份	2020.08.07
8	润本婴儿泡泡洗发沐浴露（桃叶精华）	粤G妆网备字 2020173212	润本股份	2020.08.29
9	润本婴儿全身润肤乳	粤G妆网备字 2020188241	润本股份	2020.09.15
10	润本婴儿爽身露（桃叶精华）	粤G妆网备字 2021038463	润本股份	2021.02.20
11	润本叮叮护肤香膏	粤G妆网备字 2021038464	润本股份	2021.02.20
12	润本皴裂膏	粤G妆网备字 2021038461	润本股份	2021.02.20
13	润本儿童泡泡洗手液	粤G妆网备字 2021038458	润本股份	2021.02.20
14	润本神奇金水植萃护肤液	粤G妆网备字 2021038491	润本股份	2021.02.22
15	润本叮叮舒缓喷雾	粤G妆网备字 2021039764	润本股份	2021.02.25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16	润本紫草修护膏（薄荷型）	粤G妆网备字 2021042635	润本股份	2021.03.03
17	润本紫草修护膏	粤G妆网备字 2021042636	润本股份	2021.03.03
18	润本 RUNBEN 紫草护肤油	粤G妆网备字 2021041822	润本股份	2021.03.03
19	润本叮叮舒缓走珠冰露	粤G妆网备字 2021042637	润本股份	2021.03.03
20	润本婴儿洋甘菊水润霜	粤G妆网备字 2021080123	润本股份	2021.04.20
21	润本叮叮舒缓液	粤G妆网备字 2021104498	润本股份	2021.05.12
22	润本清透防晒乳	国妆特字 G20211796	润本股份	2021.06.16
23	润本益生元海藻水润霜	粤G妆网备字 2021547807	润本股份	2021.07.27
24	润本 RUNBEN 婴儿草本防皴霜	粤G妆网备字 2021135354	润本股份	2021.07.28
25	润本叮叮舒缓棒（薄荷型）	粤G妆网备字 2021502754	润本股份	2021.08.23
26	润本 RUNBEN 婴儿滋润防皴霜	粤G妆网备字 2021565731	润本股份	2021.09.18
27	润本儿童泡泡净洗发露	粤G妆网备字 2021567689	润本股份	2021.09.22
28	润本保湿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21620655	润本股份	2021.10.13
29	润本皴裂护理膏	粤G妆网备字 2021627889	润本股份	2021.10.14
30	润本 RUNBEN 皴裂膏	粤G妆网备字 2021665528	润本股份	2021.11.08
31	润本叮叮舒缓棒（儿童型）	粤G妆网备字 2021683507	润本股份	2021.11.25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32	润本足跟皴裂凝露	粤G妆网备字 2021689904	润本股份	2021.11.26
33	润本皴裂护理霜	粤G妆网备字 2021692038	润本股份	2021.11.26
34	润本紫草舒缓膏（儿童型）	粤G妆网备字 2021725466	润本股份	2021.12.17
35	润本紫草舒缓膏（薄荷型）	粤G妆网备字 2021723037	润本股份	2021.12.23
36	润本叮叮舒缓凝露	粤G妆网备字 2021744106	润本股份	2021.12.27
37	润本紫草舒缓膏	粤G妆网备字 2021721675	润本股份	2021.12.28
38	润本洋甘菊舒缓面膜	粤G妆网备字 2022065272	润本股份	2022.03.25
39	润本芦荟胶	粤G妆网备字 2022065271	润本股份	2022.03.25
40	润本儿童洁面泡泡	粤G妆网备字 2022054689	润本股份	2022.04.02
41	润本婴儿皴裂保湿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133669	润本股份	2022.06.17
42	润本 RUNBEN 婴儿全身润肤乳	粤G妆网备字 2022089818	润本股份	2022.07.01
43	润本儿童皴裂倍润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175190	润本股份	2022.07.05
44	润本舒缓走珠冰露	粤G妆网备字 2022201268	润本股份	2022.07.08
45	润本婴儿洋甘菊舒缓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210198	润本股份	2022.07.12
46	润本 RUNBEN 婴儿角鲨烷舒缓润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201710	润本股份	2022.07.20
47	润本儿童牛油果防皴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230053	润本股份	2022.07.29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48	润本婴儿牛油果防皴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230052	润本股份	2022.08.02
49	润本小桃喜鲜肌舒润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241541	润本股份	2022.08.03
50	润本小桃喜透润保湿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243102	润本股份	2022.08.04
51	润本儿童洋甘菊护理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240137	润本股份	2022.08.12
52	润本VE高保湿护唇啫喱	粤G妆网备字 2022210224	润本股份	2022.08.15
53	润本婴童舒缓唇周膏	粤G妆网备字 2022250344	润本股份	2022.08.19
54	润本皴裂棒	粤G妆网备字 2022227060	润本股份	2022.08.23
55	润本小黄油倍护润肤乳	粤G妆网备字 2022210210	润本股份	2022.08.31
56	润本儿童防皴润肤乳	粤G妆网备字 2022185161	润本股份	2022.08.31
57	润本儿童山茶籽油护发素	粤G妆网备字 2022289798	润本股份	2022.10.14
58	润本儿童泡泡净爽洗发露	粤G妆网备字 2022089976	润本股份	2022.10.24
59	润本RUNBEN舒缓走珠冰露	粤G妆网备字 2022329125	润本股份	2022.10.28
60	润本RUNBEN足跟皴裂凝露	粤G妆网备字 2022329925	润本股份	2022.11.02
61	润本婴儿维E保湿霜	粤G妆网备字 2022363810	润本股份	2022.12.07
62	润本叮叮舒缓棒	粤G妆网备字 2022390924	润本股份	2022.12.16
63	润本儿童泡泡洗发沐浴慕斯	粤G妆网备字 2022020683	鑫翔贸易	2022.01.14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64	RUNBEN 婴儿润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8995	鑫翔贸易	2021.12.21
65	润本 RUNBEN 婴儿护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15424	鑫翔贸易	2021.10.15
66	润本植物润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7336	鑫翔贸易	2021.08.20
67	润本婴儿松花玉米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8131	鑫翔贸易	2021.01.09
68	润本婴儿爽身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7904	鑫翔贸易	2021.01.08
69	润本婴儿痱子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7592	鑫翔贸易	2021.01.08
70	润本婴儿润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3	浙江润峰	2022.08.11
71	润本植物润唇膏（牛油果）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5	浙江润峰	2022.08.16
72	润本植物润唇膏（蜜桃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4	浙江润峰	2022.08.16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上表第 1 项、7 项（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2036、粤 G 妆网备字 2020151793）备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注销；上表第 41 项、43 项（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3669、粤 G 妆网备字 2022175190）备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注销。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赵贵钦、余奕河	2013104642173	发行人员工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赵贵钦、余奕河	2013104642188	发行人员工	
3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继受取得	刘玲	2013104861240	无	
4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注1]	缪建良	2016103490622	无	
5	一种治疗红屁股的植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孙金媛、王俊林、陈意平、赵崇江、余奕河	2020104531132	发行人员工	
6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继受取得	刘娟、朱兆荣、罗艺晨、袁丽花、叶梦琪、刘校铭、刘碧林	201510747775X	无	
7	一种植物精油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孙金媛、赵崇江、王俊林、陈意平、余奕河	2020107079927	发行人员工	
8	一种驱蚊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孙金媛、赵崇江、王俊林、陈意平、余奕河	2021101092528	发行人员工	
9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	韩艳辉	2018114344351	无	
10	一种驱蚊手环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7208741966	发行人员工
11	驱蚊手环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210908055	发行人员工
12	一种驱蚊扣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5203905918	发行人员工
13	一种驱蚊用精油贴片			原始取得	孙金媛、赵崇江、王俊林、陈意平、余奕河	2020220306773	发行人员工
14	一种电蚊香液加热器			原始取得	孙金媛、赵崇江、王俊林、陈意平、余奕河	202120140460X	发行人员工
15	一种电热蚊香器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211742560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6	一种双头电热蚊香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211744049	发行人员工
17	一种电蚊香		原始取得	赵贵钦、余奕河、孙金媛	2021205443707	发行人员工
18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继受取得	邱鑫	2021220227206	无
19	瓶子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30490383X	发行人员工
20	灭蚊灯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304948031	发行人员工
21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DWY125Q18)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305419393	发行人员工
22	超声波驱蚊器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7305419209	发行人员工
23	走珠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8300214372	发行人员工
24	喷雾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8300220462	发行人员工
25	膏体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8300220481	发行人员工
26	精油扣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830098464X	发行人员工
27	瓶子 (止痒走珠冰露-18ml)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0543976	发行人员工
28	驱蚊纽扣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1486082	发行人员工
29	瓶子 (润本紫草膏)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1484320	发行人员工
30	驱蚊手环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1480989	发行人员工
31	驱蚊手环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6159195	发行人员工
32	瓶子 (洗衣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19304946711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33	蚊香液加热器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9306700398	发行人员工
34	瓶子(电热蚊香液)		继受取得	赵贵钦	2019306694429	发行人员工
35	瓶(婴儿润肤霜)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571142X	发行人员工
36	包装盒(婴儿湿纸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5700406	发行人员工
37	蚊香液加热器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6486344	发行人员工
38	喷雾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697649X	发行人员工
39	瓶子(电热蚊香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6985408	发行人员工
40	瓶子(走珠冰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6976485	发行人员工
41	瓶子(电热蚊香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725666X	发行人员工
42	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7256833	发行人员工
43	手环(闪光款—植物精油)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0308252350	发行人员工
44	电热蚊香液智能加热器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0653973	发行人员工
45	瓶子(润本叮叮舒缓露)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0935999	发行人员工
46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泡沫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5640378	发行人员工
47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怀抱弹跳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5641351	发行人员工
48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怀抱翻盖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5641578	发行人员工
49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双头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6439564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50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单头夜灯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6439579	发行人员工
51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水润款)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5634771	发行人员工
52	手环(行星)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77920	发行人员工
53	手环(霸王龙)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91468	发行人员工
54	手环(宇航员)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75770	发行人员工
55	手环(剑龙)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91487	发行人员工
56	手环(火箭)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7977916	发行人员工
57	包装瓶(皴裂霜 50g)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1308728728	发行人员工
58	包装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82639	发行人员工
59	硅胶套(卡通河马)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8522	发行人员工
60	包装瓶(卡通鲨鱼硅胶套)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9120	发行人员工
61	香蕉盒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111692	发行人员工
62	包装瓶(卡通鳄鱼硅胶套)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232	发行人员工
63	包装瓶(卡通河马硅胶套)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228	发行人员工
64	硅胶套(卡通鲨鱼)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247	发行人员工
65	硅胶套(卡通鳄鱼)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410	发行人员工
66	包装瓶(紫草膏)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0203285	发行人员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号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67	瓶体（洗护）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5316576	发行人员工
68	润肤液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7253001	发行人员工
69	喷雾瓶（抗静电香氛）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7216661	发行人员工
70	香薰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7227897	发行人员工
71	真空瓶		原始取得	赵贵钦	2022307252988	发行人员工

注 1：第 4 项发明专利“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申请权受让自无锡市长安曙光手套厂。

注 2：第 10、26、33、34 项授权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子公司鑫翔贸易。

注 3：第 1、2 项授权专利系受让自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 3 项授权专利系受让自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第 6 项授权专利系受让自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自西南大学；第 9 项授权专利受让自韩艳辉；第 12 项授权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鑫翔贸易，鑫翔贸易受让自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 18 项授权专利受让自邱鑫。

注 4：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的各发明人，除发明人赵崇江已于 2021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及本所律师另有说明的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 六月



目 录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6
二、关于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的影响	16
三、关于共同控制	24
四、关于其他	2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中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宜出具了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为申报报告期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5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以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为驱蚊产品属于卫生农药的细分类别，招股说明书引用农药有关产业政策论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2)婴童护理产品是指专门针对婴幼儿和儿童皮肤研发，用于婴幼儿和儿童日常清洁、保护皮肤的产品。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2)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2. 登录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https://hzpba.nmpa.gov.cn/gccx/>）网站查询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儿童化妆品标签情况；
3. 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一般农药的农药登记数据；
4. 抽查发行人儿童化妆品、儿童卫生用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经口、经皮、粘膜等毒理实验报告；
5. 查阅浙江润峰取得的《医护级产品认证证书》；
6.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卫健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7. 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

核查内容：

（一）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1. 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的区别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七号），农药是指用于预防、

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卫生用农药¹，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按其使用场所和使用方式分为家用卫生杀虫剂和环境卫生杀虫剂两类。家用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环境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经稀释等处理在室内外环境中使用的卫生用农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驱蚊产品含驱蚊酯、避蚊胺、氯氟醚菊酯等有效成分，属于卫生用农药中的家用卫生杀虫剂，该等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仅为本题回复之目的，“一般农药”指大田农药，即大田农作物使用的农药）的区别为：

类别	公司驱蚊产品 (家用卫生杀虫剂)	一般农药 (大田农药)
目的	驱赶蚊虫,预防蚊虫叮咬	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
毒性	微毒	微毒至剧毒(注1)
农药代码	WP	PD
作物/场所	室内外特定环境	农田、特定农作物等
农药类别	卫生杀虫剂	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等,比如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防治对象	蚊	杂草、农作物病害、农业害虫、调节生产
施用方式	喷洒、涂抹、电热加温	喷雾、药土法、茎叶喷雾等
经营许可	/ (注2)	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销售台账	/ (注3)	应当建立销售台账,且应当保存2年以上

注1: 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附件14《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农药毒性从低到高分：微毒、低毒、中等毒、高毒、剧毒。

注2: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24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注3: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27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

¹ 《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并未对农药进行分类；《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区分化学农药、生物化学农药、微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卫生用农药分别明确了农药登记申请资料要求。

以上。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是否属于日常消费类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是否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驱蚊产品的使用特征、消费频率、所属行业及监管部门等特征，发行人驱蚊产品同时属于农药类产品及日常消费类产品。

(1) 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①公司驱蚊产品属于农药中的细分类别卫生用农药

如前所述，发行人驱蚊产品属于农药中的细分类别卫生用农药；就其农药生产，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驱蚊产品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综上，从行业角度划分，发行人驱蚊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农药制造（C263）”，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农药有关产业政策论述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②公司主营的驱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近年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如下：

发布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公司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	2022.06	《五部门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积极应用新技术、 新工艺 、新材料，提升产品 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 。	1. 公司专注新一代驱蚊产品，较传统驱蚊产品更为温和、环保； 2. 公司由用户需求驱动产品供给，通过工艺技术的创新提升产品使用体验，例如公司的无酒精驱蚊酯驱蚊液产品、蓝牙控制加热器、驱蚊凝胶（在研）等满足消费者对驱蚊方式多样化的需求。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部等8部门	2022.01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坚持高质量发展。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 低毒 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着力打造农药产业升级版，	1. 公司驱蚊产品主要为电热蚊香液、驱蚊液等新型驱蚊产品，较第一代有机磷类、

发布部门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公司情况
			培育大企业，创响大品牌。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 品牌化 、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有机氯类以及第二代早期产品盘式蚊香等传统防治驱蚊产品更为温和、环保； 2. “润本”品牌已成为驱蚊领域的头部品牌之一，在驱蚊行业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 (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 …… 6、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 、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8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重点发展安全高效、无害健康的家庭卫生杀虫用品。	

综上，公司主营的驱蚊产品品类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消费品方面产业政策

根据《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8年版)》，公司的驱蚊产品属于日用消费品。

在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背景下，加速日常消费产品的发展是促进国民经济的有效途径，驱蚊产品属于较为常见的日常消费品。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及相关部门为支持消费产业的快速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利好政策。如2022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提出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培育新型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公司结合不同应用场景，形成了多元化驱蚊系列产品。其中，电热蚊香液搭配蓝牙智能加热器，可通过一台手机设备连接五个加热器，具备个性模式和普通模式，开启个性模式后可智能控制驱蚊液的释放量，达到更加便捷、高效的驱蚊效果。公司同时拥有驱蚊喷雾系列产品，适用于校园上课、外出通勤、户外运动等多个场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202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明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公司驱蚊液产品核心技术根据使用场景和毒理分级的不同，在产品化学、毒理、药效、居民健康风险评估等方面完成相应的配方结构搭建，并通过高

精密检测设备和国标检测方法，确保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控的质量标准。公司驱蚊喷雾产品已通过第三方皮肤刺激测试评估，确保达到温和有效。

综上，发行人驱蚊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品，符合国家在消费品方面的产业政策。

（二）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

1. 婴童护理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情况，与其他用途产品的主要差异，公司婴童护理产品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婴童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化妆品（如保湿霜、沐浴露等）和消毒产品²中的“卫生用品”（如手口湿巾、卫生湿巾³等）两大类。其中，儿童化妆品与非儿童化妆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环境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和要求存在区别，发行人的儿童化妆品符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关于消毒产品，我国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卫生用品符合婴童消费需求，在相关卫生用品的原料选择、毒理试验方面，均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具体分析如下：

（1）儿童化妆品与非儿童化妆品的区别

针对儿童化妆品类别，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环境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除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外，同时需遵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²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³ 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规定，卫生湿巾系指以非织造布、织物、木浆复合布、木浆纸等为载体，适量添加生产用水和消毒液等原材料，对处理对象（如手、皮肤、黏膜及普通物体表面）具有清洁杀菌作用的湿巾。

项目	监管依据	非儿童化妆品	儿童化妆品	发行人内控要求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适用人群 [注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不得包括儿童	可以包括儿童[注 2]	/	/
成分配方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1)可以使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备案后的新原料;(2)在满足产品安全基础上设计配方,无特殊要求	(1)应当选用有长期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2)遵循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原则[注 3]	选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版)》中有较高历史使用量的原料,如甘油、丙二醇等	符合
生产环境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只有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特定工序的生产环境需要达到洁净区的要求,其他化妆品的生产环境达到准洁净区或一般生产区即可	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车间的环境要求高于非儿童化妆品,特定工序必须达到洁净区的要求	润本股份已具备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浙江润峰已具备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符合
营销推广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遵照《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执行	除左述要求外,①需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②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①于2023年5月1日前完成备案儿童化妆品标签更新;②公司儿童化妆品包装已有相关警示用语。	符合
微生物指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1000cfu/g	微生物检测指标菌落总数≤500cfu/g	定期由检测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做检测	符合
安全评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申请化妆品注册/备案需提交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儿童化妆品应当通过安全评估和必要的毒理学试验进行产品安全性评价	公司儿童化妆品已进行安全评估及毒理学实验	符合

注 1: 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适用人群分为 4 类，分别为：新功效（不符合以下规则的产品；宣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适用的产品）、婴幼儿（0-3 周岁）、儿童（3-12 周岁，含 12 周岁）、普通人群（不限定使用人群）。

注 2: 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及《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儿童化妆品适用的人群“儿童”，系指 3 至 12 周岁（含 12 周岁）的儿童。

注 3: 安全优先、功效必需、配方极简原则是指：（1）应当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不允许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制备的原料，如无替代原料必须使用时，应当说明原因，并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2）不允许使用以祛斑美白、祛痘、脱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为目的的原料，如因其他目的使用可能具有上述功效的原料时，应当对使用的必要性及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3）儿童化妆品应当从原料的安全、稳定、功能、配伍等方面，结合儿童生理特点，评估所用原料的科学性和必要性，特别是香料香精、着色剂、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等原料。

（2）婴童卫生用品与其他用途卫生用品的区别

根据《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包括消毒剂、消毒器械（含生物指示物、化学指示物和灭菌物品包装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公司标识或宣称婴童适用的护理类消毒产品主要系手口湿巾、卫生湿巾等卫生用品。

针对消毒产品，除《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等适用于消毒产品的法律法规外，我国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卫生用品符合婴童消费需求，在相关卫生用品的原料选择、毒理试验方面，均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具体如下：

①原料选择

为确保公司宣称适用于婴童的卫生用品（主要包括手口湿巾、卫生湿巾）温和、无毒，公司在卫生用品原料选择上，除使用无纺布等通用原料外，为满足防腐、保湿需要，公司亦会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在防腐剂选择上，选择可添加于食品中的防腐剂苯甲酸，该原料允许在冰棍、酱油、醋、碳酸饮料等产品中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同时，在其他原材料上，亦选取甘油、丙二醇等可在食品中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防止婴童误食中毒。

②毒理试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湿巾》（GB/T 27728-2011）并未对湿巾

产品提出强制性毒理学实验要求，但《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则有强制性毒理实验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宣称适用于婴童的手口湿巾、卫生湿巾产品在投放市场前，会根据产品类别及作用部位，参考《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对产品做经口、经皮、粘膜等毒理实验报告，确保手口湿巾、卫生湿巾产品安全、温和、无刺激，适合婴童使用。相关技术规范的毒理试验要求及润本湿巾、卫生湿巾毒理实验情况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性质	毒理试验要求	润本产品	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湿巾》（GB/T 27728-2011）	推荐性标准	5.3 人体用湿巾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5979 的规定	做经口、皮肤刺激性、口腔粘膜刺激实验	符合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强制性标准	①不得对皮肤与粘膜产生不良刺激与过敏反应及其他损害作用；②当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毒性时，应根据不同产品种类提供有效的（经政府认定的第三方）成品毒理学测试报告	做经口、皮肤刺激性、口腔粘膜刺激实验	符合
《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	强制性标准	①使用于手、皮肤的卫生湿巾，需做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皮肤变态反应试验[注 1]；②使用于粘膜的卫生湿巾，需做多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阴道黏膜刺激试验[注 2]、急性眼刺激试验[注 3]、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卫生湿巾做皮肤刺激性、粘膜刺激性测试、皮肤变态反应实验	符合

注 1：用于婴儿的卫生湿巾需做皮肤变态反应试验。

注 2：用于阴道黏膜的卫生湿巾需做阴道黏膜刺激试验。

注 3：用于除阴道黏膜外其他黏膜的卫生湿巾需做急性眼刺激试验。

发行人的婴儿手口湿巾以婴童为目标人群，该产品主要用于擦拭婴童手、乳牙、嘴角等部位，结合前述目标人群及其使用习惯，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做经口、皮肤刺激实验、口腔粘膜刺激实验，同时，发行人卫生湿巾亦根据《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做皮肤变态反应实验，符合《湿巾》（GB/T 27728-2011）及《卫生湿巾卫生要求》（WS575-2017）的规范要求。

此外，浙江润峰已就其生产的润本婴儿手口湿巾、润本卫生湿巾申请《医护

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相关湿巾符合 CHS-GZ-05-015《医护级湿巾认证规则》（A/1）版的要求，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综上，现行法律法规虽未对婴童适用的消毒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与其他用途产品作明确区分，但发行人通过提高原料选用标准、完善毒理实验并进行必要的产品认证等方式与其他用途卫生产品做区分，确保标识或宣称婴童适用的卫生用品安全、温和、无刺激。

2.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婴童护理产品主要包括儿童化妆品及婴童卫生用品两大类。就儿童化妆品，发行人已根据《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与非儿童化妆品做明确区分；就婴童卫生用品，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卫生用品的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提出强制性规范要求，发行人根据其目标客户群体的使用需求及使用习惯，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在原料选择、毒理试验等方面与其他卫生用品做区分，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儿童化妆品、婴童卫生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亦不存在因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守法证明具体如下：

（1）润本股份

2022 年 2 月 17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医疗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行为证明的函》，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本股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润峰

2022 年 9 月 1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浙江润峰首次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21）第 0182 号）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浙江润峰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2 月 6 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润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29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驱蚊产品与一般农药在目的、毒性、农药代码、作物/场所、农药类别、防治对象、施用方式、经营许可、销售台账等方面均存在区别，公司驱蚊产品同时属于农药产品及日常消费类产品，发行人驱蚊产品符合国家在农药方面产业政策的相关论述符合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

2. 就儿童化妆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等方面，除需遵守现行有效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外，同时需遵守《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就消毒产品项下的卫生用品，目前尚无强制性规范对婴童适用的卫生产品在适用人群、成分配方、生产工艺以及营销推广方面作明确区分，发行人为确保标注婴童适用的卫生用品达到消费者的要求，相关产品除符合卫生用品要求外，还在原料选择、毒理试验等方面，参照儿童化妆品进行产品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儿童化妆品、婴童卫生用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因误导消费者、虚假宣传等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根据 2021 年 3 月以及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的新旧《股东协议》，发行人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包括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时终止，并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发行人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完成合格 IPO 的，则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应当自任何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自动恢复，并视为投资人股东自始享有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且该等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其中，高瓴资本针对股东大会八项重大事项、董事会十二项重大事项享受“一票否决权”；(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认为高瓴资本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2)附期限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3)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规定和股份公司治理原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原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新股东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 查阅证监会对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930）；
3. 查阅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物业、证券资产等财产证明文件、JNRY VIII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发行人及/或其股东之间历次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经核查，历史上曾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投资人股东包括：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及 JNRY VIII。其中，金国平、颜宇峰于 2020 年 11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仅包括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怡茜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亦仅包括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JNRY VIII 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原股东协议》，约定了 JNRY VIII 享有回购权、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同时对其他个人投资者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的回购权触发情形进行统一，统一调整为“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终止协议》，取消公司作为《原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原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并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终止公司相关义务及责任条款后的内容重新签署《新股东协议》。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1）彻底终止了 JNRY VIII 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

“一票否决权”；（2）终止了递交 IPO 申请后 18 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特殊股东权利效力恢复条件。

此外，《原股东协议》及《新股东协议》均约定 JNRY VIII 拥有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各股东应促成该董事候选人当选的权利，2023 年 6 月，全体股东签订《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前述约定，并视为自始无效，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等相关情形发生时自动恢复（包括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合格 IPO 的）。

截至目前：（1）涉及公司对上述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已经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一票否决权”亦彻底终止；（2）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JNRY VIII 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并要求其他股东促成该提名董事当选等特殊股东权利）亦已终止，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等情况发生时恢复，在公司最终完成合格 IPO 时，《新股东协议》项下的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将最终终止且不再恢复效力。

鉴于：（1）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目前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的签署和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一）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1. 结合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以及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的行使情况，逐项分析论证相关权利属于实质性权利还是保护性权利

经核查，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是为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控制，相关

权利实际属于保护性权利。经高瓴资本确认，高瓴资本要求上述权利主要系为争取保障其作为润本股份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要求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不涉及谋求润本控制权，亦未实际享有支配发行人的权力。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高瓴资本及其提名的董事曹伟亦从未行使过其“一票否决权”。高瓴资本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一票否决权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完成合格 IPO 前，下列事项应由出席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得到高瓴资本董事的批准），如高瓴资本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则公司董事会不得表决通过前述事项。
1	聘用及解聘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对前述人员的薪酬待遇水平进行重大调整（变化幅度超过 10%的调整）；
2	发起、终止或和解争议金额超过或经合理预期可能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3	发生经批准的年度预算外的、日常业务运营之外的、增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债务或资本支出款项；
4	批准和修改公司的投融资方案及计划；
5	向任何集团成员以外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员工、董事）或允许子公司向任何该等主体提供任何借款、资金拆借或担保，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或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6	购买或处置（包括出售、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独家许可）任何资产的金额达到或超过集团成员净资产的 10%（在一次单独交易中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或处置的资产（包括重要知识产权）虽未达到该金额，但对集团成员及其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资产会给集团成员及其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7	以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权、财产或者资产设定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但集团成员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8	向任何主体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购第三方资产或业务），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合资、合伙、其他类似权益类合作安排；
9	设立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子公司，或转让任何子公司的股权(但向另一全资子公司转让的除外)；
10	对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
11	决定、实施公司的奖金、利润分享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年度预算中已批准的除外）；
12	批准或修改员工股权和期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但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公司已预留的激励份额所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 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在完成合格 IPO 前，下列事项应由代表超过半数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亲自出席或派代理人出席）表决通过，并取得高瓴资本事先书面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形式同意）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1	修订或废止公司章程，或依据下述第(ii)、(iii)、(iv)及(vi)项所涉事项修改子公司章程；
2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为免疑问，就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言，指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作为投资主体认购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作出决议，公司进行发行、偿付或回购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债权或债务，发行、授予或行使任何股份认购权、期权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行为，或进行任何其他其他可能导致高瓴资本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3	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4	公司或其子公司中止、重组、停业、终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进行任何构成视同清算事件的交易；
5	批准或修订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关联方的协议(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批准或修订的除外)(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高瓴资本与公司的协议和交易的签署、修订和履行除外)；
6	就任何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作出决议；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变更会计政策（包括变更公司的会计年度及纳税年度）事项作出决议，为免疑义，法律、法规或国家会计政策等要求的变更除外

2.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提供充分依据和理由

为顺利推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在《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即“一票否决权”被彻底终止前，根据 JNRY VIII 的确认，JNRY VIII 要求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防止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是为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控制，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亦不会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JNRY VIII 作为财务投资人，实际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运营。

综上，鉴于“一票否决权”已彻底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附期限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经核查，《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或潜在义务，具体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取消公司作为《原股东协议》的签约主体，《原股东协议》中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新股东协议》中，公司未作为签约方，亦不涉及公司需要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

② 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新股东协议》涉及股东之间的对赌约定或安排，该等对赌约定或安排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已自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如前述对赌约定触发效力恢复条件，投资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履行回购义务，综合考量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履约能力，以及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价款，

前述对赌约定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通过回购股份方式，进一步提升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高瓴资本及其委派的董事享有的“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外部投资人要求给予的保护性安排，目的在于防止被投资企业发生影响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良事件，并不是为了影响公司控制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且该等权利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被《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对赌协议未与市值挂钩。经核查，《新股东协议》不涉及与市值挂钩的约定或安排。

④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核查，《新股东协议》项下已经终止并附加效力恢复条件对赌约定系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未增加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同时，相关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效力，对赌义务和责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立承担，不存在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以及“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的规定和股份公司治理原则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已不存在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一票否决权”的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发行人股东与高瓴资本之间签订对赌协议中涉及的“一票否决权”对控制权稳定的影响、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详见本所律师对本题第（一）问及第（二）问的回复。

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因此，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高瓴资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实际属于保护性权利，该等权利已彻底终止，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故前述“一票否决权”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签署《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高瓴资本于《新股东协议》项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部分决策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并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件，且视为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2. 《新股东协议》项下相关股份回购等的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已不存在附加效力恢复条件的“一票否决权”安排。

三、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招股说明书，（1）赵贵钦和鲍松娟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林子伟系鲍松娟之子，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 的股权，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负责发行人线上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2）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卓凡承光的工商档案，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
4. 查阅林子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6. 查阅林子伟、赵贵钦、鲍松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林子伟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林子伟的天眼查查询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的结婚证；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林子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担任公司董事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

经核查，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经营决策仍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林子伟不享有公司股份表决权。

林子伟系卓凡承光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 的股份，根据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卓凡承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享有，因此，林子伟对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2) 公司电商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林子伟担任发行人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电商业务运行及日常管理，关于电商业务的重大决策事项，需要进一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总经理赵贵钦决定。如相关决策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则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由共同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2. 林子伟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具体情况、林子伟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不涉及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的股份表决权；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鲍松娟一直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一直享有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且两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赵贵钦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鲍松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赵贵钦的提名予以聘任。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可以通过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

免等情况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二人分别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副总经理职权，履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前文所述，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的股份，但卓凡承光对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赵贵钦实际享有和支配，林子伟未支配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如前文所述，林子伟虽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仍由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

(3) 未认定林子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未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林子伟除持有卓凡承光的出资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林子伟曾控制的企业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并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情形。

此外，根据林子伟出具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林子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二）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稳定性

经核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基础

经核查，发行人最初系由赵贵钦与鲍松娟共同出资创办，公司设立初期一直由两人共同经营、决策。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人一直合并控制公司 85%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均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赵贵钦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鲍松娟同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关于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均会协商一致作出决策。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确认，两人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及其稳定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具有长期持续稳定控制发行人的事实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及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卓凡投资系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于 2019 年 11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该平台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股权结构较为稳定。

此外，卓凡投资及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权结构在上市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3. 不存在影响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控制发行人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出具的确认函，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两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公司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

为保障发行人共同控制的稳定性，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已出具一致行动承诺与确认，承诺在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期间一致行动，如出现两人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同意以赵贵钦的意思表示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林子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间接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其虽发行人董事，但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最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夫妇决定，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2.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四、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等两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发明人之一为赵贵钦，而赵贵钦一直在发行人处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两项专利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相关信息披露是

否前后矛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http://epub.cnip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前述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变更情况；

2. 查阅与专利代理机构的访谈记录，确认相关继受取得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的原因、发明人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3. 查阅《专利审查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发明人变更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受让专利的诉讼纠纷。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和“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两项专利均系从第三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三方代理机构在办理专利权转移的同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变更手续，该两项专利的转让情况及发明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转让方	原发明人	现发明人	专利权人/发明人变更时间	专利授权时间
1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73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宋繁华	赵贵钦、余奕河	2016.10.12	2016.04.13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88	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宋繁华	赵贵钦、余奕河	2016.10.12	2016.02.03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转让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经核查，发明人继受取得上述两项专利均系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经本所律师对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在代办前述专利权受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的变更手续，并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的要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人和原发明人签字、盖章的证明文件，最终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经查阅专利转让代理合同、付款凭证并与第三方代理机构广州必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受让价款，专利权受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广东法院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两项受让专利相关的诉讼纠纷。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的转让均系从第三方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两项专利的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赵贵钦、余奕河的原因为第三方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时，一并办理了发明人变更手续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变更登记；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两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与转让方、原发明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关于前述专利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2023年6月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 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发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1月16日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30号）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7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宜出具了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至6月为申报报告期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6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对《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释义另有规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市委问询问题》五、关于共同控制

根据申报材料，（1）赵贵钦、鲍松娟夫妻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的股份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2）林子伟系鲍松娟之子；（3）林子伟系发行人 5%以上股东——卓凡承光的第一大股东（林子伟持有 42.38%卓凡承光股份），且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负责线上销售业务。（4）发行人曾向林子伟拆借资金。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类似案例，说明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卓凡承光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3.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
4. 查阅林子伟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6. 查阅林子伟、赵贵钦、鲍松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 登录“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林子伟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林子伟的天眼查查询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的结婚证；
9. 查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函；
10. 通过“见微”等公开渠道查询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

核查内容：

(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时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u>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u> <u>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u>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表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u>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u>
《股票上市规则》	15.1（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u>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u>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未将持股并任职的直系亲属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案例

经本所律师通过“见微”等公开渠道检索，截至2023年6月17日，已成功上市的农心科技（001231）、中一科技（301150）、侨源股份（301286）、众望布艺（605003）等公司，亦存在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发行人处持股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情形，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未将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回复意见
农心科技（001231）	郑杨柳为发行人实控人郑敬敏之女，持有发行人8%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	①实控人郑敬敏绝对控股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运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 ②郑杨柳不存在通过担任董事影响董事会决议的主观意愿，没有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之意愿和能力；加入公司以来担任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岗，不能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实际研究和制定。
中一科技（301150）	汪晓霞为发行人前实控人汪汉平的女儿，汪汉平去世后，汪立成为发行人实控人，与汪晓霞系姐弟关系；汪晓霞持有发行人7.92%股份，自2021年4月20日担任公司董事长	①实控人汪立能够凭借持有发行人56.38%股份实现对发行人的单独控制。 ②汪晓霞经汪立提名被选举为董事，无法凭借持有发行人7.92%股份和董事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③汪晓霞出具承诺，明确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图，认可并承诺维护汪立的实控人地位。
侨源股份（301286）	张丽蓉为实控人乔志涌配偶，持有发行人6.50%的股份，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担任财务副经理	张丽蓉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与乔志涌保持一致，张丽蓉没有担任董监高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影响有限。
众望布艺（605003）	杨颖凡为实控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之女，通过众望实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	①实控人杨林山、马建芬夫妇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权，杨颖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能通过众望实业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企业名称	未将亲属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回复意见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②杨颖凡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都是在杨林山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未起到决定性作用，其发挥作用仅限于协助总经理、受董事会领导的执行层面。

（三）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实际情况、林子伟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及不涉及规避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因素确定，具体分析如下：

1. 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能够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的股份表决权；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鲍松娟一直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一直享有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并且两人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赵贵钦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鲍松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赵贵钦的提名予以聘任。因此，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可以通过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等情况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此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赵贵钦与鲍松娟二人分别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副总经理职权，履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在经营管理和决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

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林子伟未支配公司任何股份的表决权，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首先，林子伟虽系发行人 5%以上股东卓凡承光的有限合伙人（林子伟持有卓凡承光 42.38%的出资），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的股份，但根据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卓凡承光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由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赵贵钦（即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享有，同时，林子伟亦未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因此，林子伟未支配发行人任何股份的表决权。

其次，林子伟虽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负责线上销售业务，但其并不享有任何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且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仍系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控制，林子伟并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第三，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曾向林子伟拆借资金，系林子伟作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的家庭资产，不能据此认定林子伟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支配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拥有公司控制权亦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基础，基于林子伟未支配发行人任何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我国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3. 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子伟未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林子伟除持有卓凡承光的出资并通过卓凡承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林子伟曾控制的企业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亦未实际开展过业务，并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竞争的情形。

此外，根据林子伟出具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林子伟作为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规避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林子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之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2023年6月19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潤本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声明事项	8
四、释义	9
第二部分 正文	1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1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2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8
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130
附件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附件三：发行人的境内注册商标	13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 010-59572288，传真 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3,0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全奋律师、张启祥律师、程俊鸽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全奋律师、张启祥律师、程俊鸽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全奋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1999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38。

张启祥律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2006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80。

程俊鸽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2012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

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36。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戴懿君律师、李淑霞律师等。

二、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与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依据及与本次申报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

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

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反违规证明版）》及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市场监督、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环保、国土、房屋管理等方面的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为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在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

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称
发行人、润本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润峰、有限公司	指	润本股份的前身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润峰	指	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指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润峰	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小为电商	指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简称		指称
鑫翔贸易	指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润鑫实业	指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康电商	指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润凡电商	指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卓凡合晟	指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承光	指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投资	指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卓凡聚源	指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NRY VIII	指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广州贝诺	指	广州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润	指	广州市贝润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卡森贸易	指	广州市卡森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妍	指	广州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维	指	广州贝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舒润	指	广州舒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启诺	指	广州启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新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指称
容诚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5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58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5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4月5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0Z0046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专字[2022]510Z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		指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股东签名册、股东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部分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除《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

限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部分事项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情况紧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全体董事和股东分别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6,06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票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审慎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

售股票)。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9.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81.00	36,881.00
2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34,391.00	34,391.00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0,272.00	90,272.00

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10. 具体上市标准：公司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

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8. 在本次发行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11.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2.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2）核查广东润峰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出资凭证；（3）核查广州润峰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全套会议文件；（5）核查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6）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存续、股东出资的声明承诺；（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赵贵钦、鲍松娟、鲍新专、赵汉秋、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共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总股份数为 6,000 万股。

2.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087748125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贵钦，注册资本为 34,390.3314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营项目类别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

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化妆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前身为广州润峰，广州润峰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系由广州润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时间自广州润峰设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由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内控鉴证报告》；（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4）核查广州润峰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5）核查广州润峰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验资复核报告》；（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7）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有无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处罚情况；（8）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9）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与承诺；（10）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11）登录“信用广东”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农药、环保、卫健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12）核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3）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390.3314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69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459.3314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广州润峰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与验资报告；(2) 查阅广州润峰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3)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 查阅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查阅发行人设立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和《股改评估报告》；(7)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广州润峰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程序

2020 年 11 月 2 日，容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5 号），对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2,403,347.52 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广州润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403,347.52 元，按照 3.3734:1 的折股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42,403,347.5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广州润峰各股东按照在广州润峰的出资比例持有润本股份的股份。

2020 年 11 月 5 日，广州润峰的股东赵贵钦、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卓凡投资、卓凡承光与卓凡合晟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0年11月10日，容诚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9日止，润本股份（筹）的实收资本为60,000,000.00元，各股东以广州润峰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02,403,347.52元中的60,00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润本股份（筹）的全部股份，余额142,403,347.52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8日，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0877481258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3. 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7名发起人，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机构投资者，符合股份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发起人以广州润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2,403,347.52元，按照3.373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6,000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广州润峰的净资产额，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广州润峰的持股比例相同。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等《公司法》规定应具备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2020年11

月 5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 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税务、财务与会计、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

2020 年 11 月 2 日，容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5 号），对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2,403,347.52 元。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融兴华出具《股改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620058 号），对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计后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4,591.8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容诚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润本股份（筹）的实收股本为 6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02,403,347.52 元中的 60,000,000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润本股份（筹）的全部股份，余额 142,403,347.52 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公司筹备组，筹备组于2020年11月5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2020年11月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年11月8日，广州润峰全体股东兼发起人出具《关于召开创立大会豁免提前通知的确认函》，确认“因前期各位股东就广州润峰改制为股份公司事宜已充分沟通，并就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为推进广州润峰股改工作及办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的顺利进行，广州润峰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创立大会提前15日通知，同意在2020年11月8日召开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并一致确认不会对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提起任何异议。本次豁免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提前通知事宜未损害公司及各位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函，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3）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查阅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7）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8）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责说明；

(9) 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实际使用情况；(10)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11) 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1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场所；(13)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14) 查阅广州润峰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15)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化妆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资质相符。

2. 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产品系列。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进行，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 同业竞争”。

3.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4.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广州润峰的全部资产。经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发行人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已合法拥有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配套设施、知识产权等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进行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市场、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品牌

部、设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质量中心、销售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全体财务会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项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

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2）核查各发起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3）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变更后的股东名册；（4）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5）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6）核查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境外股东的周年申报表、注册证明书、商业登记证等文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7）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8）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历次增资的增资认购协议、银行缴款凭证；（9）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文件；（10）网络核查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11）对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出资的真实性及关联关系等进行访谈；（12）核查卓凡合晟、卓凡聚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1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进行核查；（1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以广州润峰整体变更设立润本股份时的发起人共有 7 名，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3 名境内机构，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1	赵贵钦	1,422.00	23.70%	境内自然人	440524197502****36
2	鲍松娟	378.00	6.30%	境内自然人	330725197104****28
3	赵汉秋	90.00	1.50%	境内自然人	440524194310****59
4	鲍新专	60.00	1.00%	境内自然人	330725196405****18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5	卓凡投资	3,537.00	58.95%	境内有限公司	91440101MA5D288528
6	卓凡承光	420.00	7.00%	境内合伙企业	91440101MA5D2CX607
7	卓凡合晟	93.00	1.55%	境内合伙企业	91440101MA5D385242
合计		6,000.00	1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赵贵钦，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4197502****3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 鲍松娟，女，赵贵钦配偶，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104****28，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3) 赵汉秋，男，赵贵钦父亲，194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4194310****59，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4) 鲍新专，男，鲍松娟哥哥，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6405****18，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5) 卓凡投资

卓凡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投资持有发行人 180,38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2.4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卓凡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28852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卓凡投资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8 号之四 2403 房
法定代表人	赵贵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7日至长期

根据卓凡投资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贵钦	2,400	80%
2	鲍松娟	600	20%
合计		3,000	100%

（6）卓凡承光

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承光持有发行人 21,4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23%。

卓凡承光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2CX60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卓凡承光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8 号之四 24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贵钦
合伙人出资额	4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根据卓凡承光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承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林子伟	178	42.3810%	有限合伙人
2	赵佳穗	12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3	赵佳莹	12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4	赵贵钦	2	0.4762%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20	100.00%	——

经核查，卓凡承光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的子女。

（7）卓凡合晟

卓凡合晟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合晟持有发行人 4,74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8%。

卓凡合晟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38524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卓凡合晟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8 号之四 24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芳
合伙人出资额	623.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卓凡合晟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

合晟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其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芳	33.500	5.376%	普通合伙人
2	鲍松娟	53.600	8.602%	有限合伙人
3	顾会秀	27.545	4.421%	有限合伙人
4	赖云娟	26.800	4.301%	有限合伙人
5	钟艳华	26.800	4.301%	有限合伙人
6	张帆	23.450	3.763%	有限合伙人
7	张娜	23.450	3.763%	有限合伙人
8	朱翠	23.450	3.763%	有限合伙人
9	邓伍军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0	蔡光华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1	向才松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尚华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3	李杰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4	杨泉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5	秦传晓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6	陈意平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7	刘明飞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8	罗志华	20.100	3.226%	有限合伙人
19	王俊林	15.000	2.407%	有限合伙人
20	郑耿波	14.405	2.312%	有限合伙人
21	白芳	13.400	2.151%	有限合伙人
22	黄沙	13.400	2.151%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丽端	13.400	2.151%	有限合伙人
24	陈文智	13.400	2.151%	有限合伙人
25	谢云芳	13.400	2.151%	有限合伙人
26	郭颖诗	10.050	1.613%	有限合伙人
27	茹俊雄	10.050	1.613%	有限合伙人
28	孙金媛	10.050	1.613%	有限合伙人
29	关燕笑	6.700	1.0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0	林丽凤	6.700	1.075%	有限合伙人
31	赵晔	6.700	1.075%	有限合伙人
32	范晓真	6.700	1.075%	有限合伙人
33	林禧	6.700	1.075%	有限合伙人
34	余奕河	6.700	1.075%	有限合伙人
35	曾进平	6.700	1.075%	有限合伙人
36	叶艳娟	6.700	1.075%	有限合伙人
37	朱耀飞	3.350	0.5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3.10	100.00%	——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各发起人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2,403,347.52 元，按照 3.373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6,000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广州润峰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根据容诚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核查，广州润峰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广州润峰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72,522,000	21.09%
2	鲍松娟	19,278,000	5.61%
3	赵汉秋	4,590,000	1.33%
4	鲍新专	3,060,000	0.89%
5	金国平	1,530,000	0.44%
6	颜宇峰	765,000	0.22%
7	李怡茜	299,982	0.09%
8	卓凡投资	180,387,000	52.45%
9	卓凡承光	21,420,000	6.23%
10	卓凡合晟	4,743,000	1.38%
11	卓凡聚源	918,000	0.27%
12	JNRY VIII	34,390,332	10.00%
合计		343,903,314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合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除上述已经列示的发起人股东外，新增 5 名股东，包括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卓凡聚源与 JNRY VIII。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金国平，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5197108****16，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

（2）颜宇峰，男，200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12****97，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信华一街。

(3) 李怡茜，女，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00383198812****22，住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大道。

(4) 卓凡聚源

卓凡聚源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聚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9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7%。

经核查，卓凡聚源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WU3PO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卓凡聚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1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芳
合伙人出资额	3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卓凡聚源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聚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吴伟斌	245	245	81.7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鲍松娟	55	54.88	18.3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芳	1	0	0	普通合伙人	监事、审计经理
合计		301	299.88	100.00%	——	——

根据卓凡聚源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王芳作为卓凡聚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根据卓凡聚源合伙协议及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

管理卓凡聚源的权利，对卓凡聚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享有任何财产权益，相关股份财产权益由有限合伙人吴伟斌和鲍松娟按照 81.70%、18.30%的权益比例分别享有。

(5) JNRY VIII

根据 JNRY VIII 的注册文件、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及 JNRY 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	3019335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办公地	Unit 5805, 58/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KONG Li Yung
已发行股本	1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根据 JNRY VIII 的注册文件及海问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JNRY VII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FBRY VI Holdings Limited	1	100.00%	开曼群岛
合计		1	100.00%	—

3.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境内机构股东共 4 名，具体包括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卓凡聚源。根据前述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前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和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卓凡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合晟与卓凡聚源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前述机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前述机构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机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及卓凡聚源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85% 以上，同时，赵贵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松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认购方金国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在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之日起 3 年内，如发行人未能实现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则认购方有权

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11月30日，认购方颜宇峰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在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如发行人未能实现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则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3月11日，认购方李怡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在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年内，如发行人未能实现在资本市场公开发行上市，则认购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1年3月11日，认购方JNRY VIII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了《原股东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60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或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或相关法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其他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或发生其他触发回购的情形时，JNRY VIII有权要求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协议同时将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在先享有的回购权触发情形统一调整为“公司未能在交割日起60个月内实现合格上市”。《原股东协议》同时约定JNRY VIII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特殊股东权利。此外，《原股东协议》明确约定前述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审核机构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终止，并于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不予批准或公司递交申请后18个月未能上市时，自动恢复。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项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向合格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审核机构递交合格IPO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其中股份回购条款及/或回购权条款中涉及公司对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视为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

鉴于发行人系《原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2022年11月21

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东协议》，取消公司作为签约主体，由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重新签署新的股东协议。《终止协议》明确约定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全体股东亦在《新股东协议》中确认，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终止。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受理了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因此，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现已终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广州润峰、广东润峰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广州润峰、广东润峰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验资复核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确认函；（3）核查发行人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时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通知公告等文件；（5）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6）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7）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8）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名册；（9）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10）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系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阶段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14,220,000	23.70%
2	鲍松娟	3,780,000	6.30%
3	赵汉秋	900,000	1.50%
4	鲍新专	600,000	1.00%
5	卓凡投资	35,370,000	58.95%
6	卓凡承光	4,200,000	7.00%
7	卓凡合晟	930,000	1.55%
合计		6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

1. 2013年12月，广州润峰设立

2013年12月25日，公司股东广东润峰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成立广州润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由广东润峰认缴。

2014年2月27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海粤验字[2014第094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27日，广州润峰（筹）已收到广东润峰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2年4月5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3年12月30日，广州润峰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81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润峰设立时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润峰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广东润峰系由赵贵钦、鲍松娟与赵汉秋于2013年4月7日设立的公司，于2019年6月被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并予以注销。广东润峰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持有广州润峰的股权及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的厂房。

根据广东润峰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广东润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700	70%
2	鲍松娟	200	20%
3	赵汉秋	100	1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广东润峰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正验字[2013]FZ0126号）审验，验证：截至2013年4月2日，广东润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2年4月5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2017年8月，赵汉秋将其持有广东润峰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予赵贵钦。股权转让后，广东润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800	80%
2	鲍松娟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9年6月，广东润峰被广州润峰吸收合并，予以注销。

2. 2019年6月，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

为精简公司的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2018年9月27日，广州润峰与广东润峰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以2018年10月31日作为合并基准日，以广州润峰完成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合并日，合并后广州润峰存续，广东润峰予以注销，合并日前广东润峰的资产及债权债务、与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在合并后均由广州润峰承继。

2018年9月28日，广东润峰股东会及广州润峰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决定，同意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广东润峰的债权、债务、资产及人员由广州润峰承继。

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9日，广州润峰与广东润峰分别在《广州日报》《南方都市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广州润峰和广东润峰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8年12月31日，广州润峰与广东润峰出具《关于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之债务清偿情况说明》，确认自吸收合并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债权人向广东润峰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有债权人对本次吸收合并提出异议。

2019年6月10日，广州润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广州润峰与广东润峰的吸收合并方案，将广州润峰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合并后将广州润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赵贵钦出资800万元、鲍松娟出资200万元。

2022年4月5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9年6月27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12201906270195号），核准广东润峰注销登记。

2019年6月28日，广州润峰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吸收合并完成后，广州润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800	80%
2	鲍松娟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2019年12月，广州润峰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日，广州润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8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卓凡投资认购3,510万元，卓凡承光认购420万元，赵贵钦认购712万元，鲍松娟认购178万元，鲍新专认购60万

元。

2022年4月5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9年12月6日，广州润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润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1,512	25.72%
2	鲍松娟	378	6.43%
3	鲍新专	60	1.02%
4	卓凡投资	3,510	59.69%
5	卓凡承光	420	7.14%
合计		5,880	100.00%

4. 2019年12月，广州润峰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12日，广州润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80万元增加至5,9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卓凡投资认购；其他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9年12月18日，广州润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4月5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润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1,512	25.59%
2	鲍松娟	378	6.40%
3	鲍新专	60	1.02%
4	卓凡投资	3,537	59.88%
5	卓凡承光	420	7.11%
合计		5,907	100.00%

5. 2019年12月，广州润峰第三次增资

2019年12月23日，广州润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907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3万元由卓凡合晟以620.31万元认购，其中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7.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22年4月5日，容诚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9年12月27日，广州润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润峰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1,512	25.20%
2	鲍松娟	378	6.30%
3	鲍新专	60	1.00%
4	卓凡投资	3,537	58.95%
5	卓凡承光	420	7.00%
6	卓凡合晟	93	1.55%
合计		6,000.00	100.00%

6. 2020年11月，广州润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2日，广州润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贵钦将其持有的广州润峰1.50%的股权转让予赵汉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1月2日，赵贵钦与赵汉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赵贵钦将其持有的广州润峰1.50%的股权转让予赵汉秋，转让价格为90万元。

2020年11月6日，广州润峰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润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1,422	23.70%
2	鲍松娟	378	6.30%

3	赵汉秋	90	1.50%
4	鲍新专	60	1.00%
5	卓凡投资	3,537	58.95%
6	卓凡承光	420	7.00%
7	卓凡合晟	93	1.55%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广州润峰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润峰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5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22日，润本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8日的总股份数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4,2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0,200万股，注册资本总额从6,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24,174,000	23.70%
2	鲍松娟	6,426,000	6.30%
3	赵汉秋	1,530,000	1.50%
4	鲍新专	1,020,000	1.00%
8	卓凡投资	60,129,000	58.95%
9	卓凡承光	7,140,000	7.00%

10	卓凡合晟	1,581,000	1.55%
合计		102,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29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05号），验证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润本股份已将资本公积42,00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2,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02,000,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21年10月缴纳完毕。

2.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1月30日，润本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总数由10,200.00万股增加至10,307.10万股。其中，由金国平以999.60万元认购公司51.00万股新增股份；颜宇峰以499.80万元认购公司25.50万股新增股份；由卓凡聚源以299.88万元认购公司30.60万股新增股份；其中，卓凡聚源的认购价格为9.8元/股，金国平、颜宇峰的认购价格为19.60元/股。

2020年11月，金国平、颜宇峰、卓凡聚源分别与润本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的具体相关安排。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24,174,000	23.45%
2	鲍松娟	6,426,000	6.23%
3	赵汉秋	1,530,000	1.48%
4	鲍新专	1,020,000	0.99%
5	金国平	510,000	0.49%
6	颜宇峰	255,000	0.25%
8	卓凡投资	60,129,000	58.34%
9	卓凡承光	7,140,000	6.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卓凡合晟	1,581,000	1.53%
11	卓凡聚源	306,000	0.30%
合计		103,071,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中，金国平与颜宇峰系外部投资者，卓凡聚源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会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拟聘用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泽龙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成立员工持股平台，陈泽龙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鉴于公司当时正在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议向金国平与颜宇峰增发股份事项时，对卓凡聚源认购公司新增注册事宜进行确认，一并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增资事项实质包括卓凡聚源认购增发股份和金国平、颜宇峰认购增发股份两次增资。

本次增资时，卓凡聚源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1	陈泽龙	300	99.6678%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王芳	1	0.3322%	普通合伙人	审计经理
合计		301	100.00%	——	——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510Z0006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润本股份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71,000 元。金国平、颜宇峰、卓凡聚源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1,071,000 股，润本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17,992,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71,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921,800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3.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8 日，润本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63.4438 万元。其中，JNRY VIII 以等值于人民币 223,893,110 元的美元（按交割日前一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认

购公司增发的 11,463,444 股股份；李怡茜以人民币 1,952,988 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99,994 股股份，增资价格约为 19.53 元/股。

2021 年 3 月 11 日，JNRY VIII、李怡茜分别与润本股份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的具体相关安排。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本股份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24,174,000	21.09%
2	鲍松娟	6,426,000	5.61%
3	赵汉秋	1,530,000	1.33%
4	鲍新专	1,020,000	0.89%
5	金国平	510,000	0.44%
6	颜宇峰	255,000	0.22%
7	李怡茜	99,994	0.09%
8	卓凡投资	60,129,000	52.45%
9	卓凡承光	7,140,000	6.23%
10	卓凡合晟	1,581,000	1.38%
11	卓凡聚源	306,000	0.27%
12	JNRY VIII	11,463,444	10.00%
合计		114,634,438	1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510Z0007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润本股份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563,438.00 元。JNRY VIII、李怡茜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11,563,438.00 股，润本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225,661,311.17 元，其中计入股本 11,563,4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4,097,873.17 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4.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3 日，润本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4,634,4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22,926.887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390.3314 万元，注册资本从 11,463.4438 万元变更为 34,390.331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72,522,000	21.09%
2	鲍松娟	19,278,000	5.61%
3	赵汉秋	4,590,000	1.33%
4	鲍新专	3,060,000	0.89%
5	金国平	1,530,000	0.44%
6	颜宇峰	765,000	0.22%
7	李怡茜	299,982	0.09%
8	卓凡投资	180,387,000	52.45%
9	卓凡承光	21,420,000	6.23%
10	卓凡合晟	4,743,000	1.38%
11	卓凡聚源	918,000	0.27%
12	JNRY VIII	34,390,332	10.00%
合计		343,903,314	100.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 510Z0033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止，润本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229,268,876.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3,903,31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43,903,314.00 元。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

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广州润峰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3）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6）核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8）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9）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10）对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走访；（11）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广东法院网等公开途径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1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1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15）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16）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

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化妆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产品系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类别主要包括农药原药、油脂类原料、溶剂、表面活性剂、防腐剂等原材料，以及水刺无纺布、复合膜袋、瓶罐、泵头、软管、彩盒、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采购部在综合评估多家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根据销售需求及生产计划，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及采购周期，编制采购计划，报经批准后组织下单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靠自有生产设备、技术和工人组织生产。

在生产旺季，由于订单量大、交期短，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对订单需求的反应能力，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如产成品的分拣、包装等，委托第三方提供。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的模式，包括线上直销、线上平台经销、线上平台代销和非平台经销四种方式。线上直销方式下，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快手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等方式，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线上平台经销方式下，公司直接向京东、朴朴超市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该等电商平台再自行向消费者销售。线上平台代销方式下，公司向线上代销平台如唯品会、丁香健康等提供商品，由线上代销平台自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线上代销平台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发送代销清单与公司定期结算。非平台经销方式下，公司直接与非平台经销商等签订销售合同，非平台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商品，再通过其自有的线上或线下渠道向消费者销售商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设并运营的线上店铺具体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所属平台	开设主体
1	润本旗舰店	天猫	鑫翔贸易
2	润本小为专卖店		小为电商
3	润本润峰专卖店		润凡电商
4	润本润康专卖店		润康电商
5	润本官方旗舰店	京东	鑫翔贸易
6	润本驱蚊用品旗舰店		
7	新通路润本官方旗舰店		
8	润本 RUNBEN 旗舰店	小红书	鑫翔贸易
9	润本官方旗舰店	抖音	鑫翔贸易
10	润本婴童生活旗舰店		小为电商
11	润本官方旗舰店	快手	鑫翔贸易
12	润本优选	有赞	润凡电商
13	润本官方旗舰店	拼多多	润凡电商
14	润本家清官方旗舰店		小为电商
15	润本居家日用官方旗舰店		润康电商

注：第 4 项店铺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自主终止经营；第 10 项已于 2023 年 2 月更名为“润本洗护清洁旗舰店”。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7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润康家实业、浙江润峰、润鑫实业、鑫翔贸易、小为电商、润康电商、润凡电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运营阶段
1	润本股份	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正式运营
2	润康家实业	驱蚊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正式运营
3	浙江润峰	驱蚊、婴童护理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正式运营
4	润鑫实业	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正式运营
5	鑫翔贸易	开设并运营线上店铺、负责唯品会、京东自营等线上经销、代销渠道的销售	正式运营
6	小为电商	开设并运营线上店铺	正式运营
7	润康电商	开设并运营线上店铺	正式运营
8	润凡电商	开设并运营线上店铺、负责非平台经销渠道的销售	正式运营

4.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与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现阶段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如下资质证书及备案文件：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润本股份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 20161345）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2-2027.11.2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字[2014]-01-第 8005 号）	湿巾、卫生湿巾、纸巾（纸）、化妆棉（巾）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5.23-2026.05.22
润康家实业	《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粤）0048）	电热蚊香液、驱蚊液、电热蚊香片、饵剂（2019-01-28）、驱蚊乳（2019-01-28）、驱蚊花露水（2019-01-28）、喷射剂（2019-01-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8.08.30-2023.08.29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农药登记证》 (WP20210123)	驱蚊花露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1.06.11-2026.06.10
	《农药登记证》 (WP20200027)	驱蚊液		2020.05.22-2025.05.21
	《农药登记证》 (WP20200025)	杀蟑饵剂		2020.05.22-2025.05.21
	《农药登记证》 (WP20200024)	电热蚊香液		2020.05.22-2025.05.21
浙江润峰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浙)0085)	电热蚊香液, 电热蚊香片, 驱蚊液, 驱蚊乳, 驱蚊花露水, 喷射剂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2.01.28-2027.01.27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浙妆20220018)	一般液态单元#; 膏霜乳液单元#; 腊基单元#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3.31-2027.03.3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114-00196)	食品用洗涤剂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18-2027.01.1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1)第0182号)	卫生用品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9.26-2025.09.25
鑫翔贸易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药监械经营备20225919号)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 #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经核查, 润本股份首次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首次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前述资质均已续展并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完成 72 项化妆品

备案/注册，该等产品的备案/注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具体如下：

（1）润本股份

2022年2月17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5日，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医疗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2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行为证明的函》，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因违反国家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委行政处罚。

润本股份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润本股份在市场监管、药品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润康家实业

2022年4月2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具证明，证明润康家实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8月16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具证明，证明润康家实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厅行政处罚的记录。

润康家实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润康家实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浙江润峰

2022年9月2日，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出具《情况说明》，义乌市农药管理行政处罚权由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对于浙江润峰自2022年1月1日（浙江润峰首次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许（浙）0085）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至说明出具日在农药监督管理方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为准。2022年8月23日，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浙江润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局无处罚记录。

2022年9月1日，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出具《核查意见》，自2021年9月1日（浙江润峰首次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浙卫消证字（2021）第0182号）的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浙江润峰在义乌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15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润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无处罚记录。

2022年8月4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4）润鑫实业、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小为电商

润鑫实业、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小为电商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产品系列。最近三年，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调整经营范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广州润峰的经营范围由“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纸制品制造；婴儿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变更为“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婴儿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其他纸制品制造；房屋租赁”。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化妆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润康家实业

2020年8月26日，润康家实业的经营范围由“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变更为“蜡烛及类似品制造；去污用制品制造；地板蜡制造；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2）浙江润峰

2021年9月26日，浙江润峰的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化妆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化学产品、塑料制品、肥皂及洗涤剂、驱蚊器、驱蚊液（以上不

含危险化妆品)；美容美发服务；化妆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化妆品生产”，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0月18日，浙江润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化妆品生产；农药生产”，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12月21日，浙江润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化妆品生产；农药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鑫翔贸易

2021年12月28日，鑫翔贸易的经营范围由“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

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婴儿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变更为“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15日，鑫翔贸易的经营范围由“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变更为“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润凡电商

2021年1月13日，润凡电商的经营范围由“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变更为“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母婴用品制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产品系列；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47.64 万元、44,265.70 万元、58,191.00 万元、43,881.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现阶段从事现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提供的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子、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记载：“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因违法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润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无处罚记录。

2022 年 8 月 4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前述企业信用报告、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及抽查付款凭证；（5）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6）核查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7）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8）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关联交易的背景；（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10）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1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店铺后台成交量截图、银行流水；（12）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知识产权及其来源情况；（13）核查卡森贸易、广州贝维、广州贝诺等主要关联方出具的情况说明；（1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赵贵宣、赵贵波、赵徐虎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15）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鲍松娟夫妇。其中，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的股份；赵贵钦、鲍松娟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5.38%的股份表决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郑怡玲、张富明
2	监事	王芳、张帆、茹俊雄
3	高级管理人员	赵贵钦、鲍松娟、吴伟斌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的执行董事为赵贵钦，监事为鲍松娟，总经理为赵佳莹。

赵佳莹，女，润本股份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女儿，1996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采购助理、市场调研经理、新媒体运营岗。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

卷，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卓凡承光与 JNRY VIII。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卓凡投资外，还控制卓凡承光，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6.23%的股份，卓凡承光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贝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有 60%股权的企业
2	卡森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贝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波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	广州贝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广州舒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6	广州启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汇缴、税务代理	董事张富明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州长也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零售	监事张帆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佛山市三水百笑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监事张帆的母亲持有 3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迎丰	曾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陈泽龙	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曹伟	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郑涛	曾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广州舒汇美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妹妹的配偶赵徐虎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控制权，目前，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持有其 31% 的股权
6	广州市贝蒂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7	义乌市浩月饰品配件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鲍松娟的姐姐鲍松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9月注销
8	广东润峰	于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持有广州润峰100%股权，2019年6月与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后注销
9	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10	广州星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泽龙持有2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广州弘润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曾持股28%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2	广州亦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的配偶赵徐虎持股28%的企业
13	广州何杜林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2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14	广州润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于2014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间曾持有90%股权的企业；2022年6月，黄美卿将持有广州润妍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曹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承租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赵贵钦	广州润峰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13房	124.98	2019.01.01-2020.12.31	21,872.13
2	赵贵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13房	124.98	2021.01.01-2021.12.31	22,965.74
3	赵贵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13房	124.98	2022.01.01-2022.12.31	22,965.74
4	赵贵钦	鑫翔贸易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1房	356.66	2019.01.01-2020.12.31	62,415.68
5	赵贵钦	润凡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1房	356.66	2021.01.01-2021.12.31	65,536.4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6	赵贵钦	润凡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1房	356.66	2022.01.01-2022.12.31	65,536.45
7	赵贵钦	鑫翔贸易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104房	348.83	2020.10.01-2021.12.31	64,097.51
8	赵贵钦	鑫翔贸易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104房	348.83	2022.01.01-2022.12.31	64,097.51
9	鲍松娟	小为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3房	135.56	2019.01.01-2020.12.31	23,723.79
10	鲍松娟	小为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3房	135.56	2021.01.01-2021.12.31	24,909.98
11	鲍松娟	小为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3房	135.56	2022.01.01-2022.12.31	24,909.98
12	鲍松娟	广州润峰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4房	356.56	2019.01.01-2020.12.31	62,398.49
13	鲍松娟	润康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4-A房	100	2021.01.01-2021.12.31	18,375.14
14	鲍松娟	润康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4-A房	100	2022.01.01-2022.12.31	18,375.14
15	鲍松娟	润凡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4-B房	256.56	2021.01.01-2021.12.31	47,143.27
16	鲍松娟	润凡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804-B房	256.56	2022.01.01-2022.12.31	47,143.2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赵贵钦、鲍松娟的关联租赁发生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姓名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赵贵钦	房屋租赁	87.20	174.40	115.77	96.33
2	鲍松娟	房屋租赁	54.26	108.51	103.35	103.3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承租上述办公用房的价格为 175 元/月/m²、175 元/月/m²、183.75 元/月/m²、183.75 元/月/m²（以上含税），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官网公示的前述租赁物业所在办公大厦的同期租金参考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前述关联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相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租赁单价为 183.75 元/月/m²）。综上，上述物业的租赁

价格在周边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价格的合理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322.5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1.23%，占比较低。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3.33	470.70	304.78	221.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偿还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及董事林子伟拆借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应付利息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鲍松娟	3,658.28	-	78.58	3,662.80	74.06
	赵贵钦	2,813.04	-	93.95	2,813.59	93.40
	林子伟	216.07	-	6.38	216.07	6.38
2020年度	鲍松娟	74.06	-	-	74.06	-
	赵贵钦	93.40	-	-	93.40	-
	林子伟	6.38	-	-	6.38	-

注：2019年期末余额为尚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系参照当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鲍松娟、赵贵钦、林子伟之间的往来款已经结清，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垫经营性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赵贵钦	-	3.00	-	-
鲍松娟	-	3.00	10.00	-
林子伟	-	26.50	25.91	3.30
合计	-	32.50	35.91	3.30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款项的原因如下：

(1)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无法现场办公，为维持公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鲍松娟代公司垫付10万元原材料采购款；(2) 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的款项均系关联方代公司垫付电商平台推广费，主要系在系统自动扣款失败时，或在周末及节假日支付宝账户无余额时，无法及时充值，为确保公司正常参与平台推广活动，由关联方先行垫付推广费。前述代垫款项的形成均有一定的合理性，在垫款方垫付后公司均及时偿还。

(3) 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

2019年6月，为精简公司的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并承继广东润峰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赵贵钦	-	-	-	142.15
其他应付款	鲍松娟	-	-	-	78.08
其他应付款	林子伟	-	-	-	6.38
应付股利	JNRY VIII	-	343.9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初亦对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金系参考同地段租金标准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五）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上市后，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上述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卓凡投资和卓凡承光，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1	卓凡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	未实际经营，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卓凡承光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未实际经营，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产品系列。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企业，亦没有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非直系亲属控制广州贝诺、卡森贸易、广州贝润、广州贝维、广州舒润、广州启诺六家关联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该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六家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六家关联企业的简要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渠道/模式
1	广州贝诺	赵贵宣持股 60%、赵梓杰（赵贵宣之子）持股 40%，由赵贵宣与黄美卿夫妇实际控制	“舒珀”、“七星瓢虫”等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化妆品、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为主
2	卡森贸易	黄美卿（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持股 60%，由赵贵宣与黄美卿夫妇实际控制	“默思卡森”、“迈洁斯”等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化妆品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及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专卖店为主
3	广州贝润	赵贵波（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持股 97%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赵美龙	“贝因儿”等品牌的婴儿护肤护理类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线上直营和线下经销相结合；线下经销渠道以中小型婴童连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渠道/模式
		(赵贵波的配偶) 持股 3%，由赵贵波实际控制		专卖店为主
4	广州贝维	赵徐虎（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由赵徐虎与赵少燕夫妇实际控制	“贝维”自有品牌的母婴日用品以及驱蚊类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全部通过天猫平台贝维旗舰店销售
5	广州舒润	赵徐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由赵徐虎与赵少燕夫妇实际控制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涵盖“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
6	广州启诺	广州启诺于 2022 年 5 月新设，由赵贵宣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赵贵宣之子赵梓杰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由赵贵宣实际控制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涵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2）六家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相互独立

经核查上述企业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与该等企业的代表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持有过上述企业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主要资产清单、名下知识产权情况、银行流水并经与该等企业的代表访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运营，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机构、资产等情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明细（根据采购和销售金额大小取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作为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比对，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交易价格均是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客户重叠现象具有一定偶然性，且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较低，向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同渠道平均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此外，上述六家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确保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使用发行人的资产、设备、经营场所。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使用发行人的商标、品牌、外观设计、产品配方与技术、包装设计等业务要素，不会与发行人之间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相互或单方提供业务、技术、管理等方面支持。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共用人员、机构，不会与发行人相互或单方代付或代为承担工资薪酬、五险一金等用工成本。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虚构交易、体外收支、体外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转贷等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其他方式从事可能对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6.本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7.上述承诺在赵贵钦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六家关联企业的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六家关联企业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均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广州贝诺	851.07	3.06%	1,080.24	2.44%	901.17	1.55%	525.72	1.20%
2	卡森贸易	206.89	0.74%	326.37	0.74%	220.37	0.38%	195.12	0.44%
3	广州润妍	7.10	0.03%	7.30	0.02%	4.30	0.01%	0	0%
4	广州贝润	162.24	0.58%	59.74	0.13%	42.22	0.07%	9.87	0.02%

序号	企业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广州贝维	138.83	0.50%	192.72	0.44%	60.45	0.10%	5.23	0.01%
6	广州舒润	—	—	—	—	0	0%	0	0%
7	广州启诺	—	—	—	—	—	—	0	0%
合计		1,366.13	4.91%	1,666.37	3.76%	1,228.51	2.11%	735.94	1.68%

注：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对外销售数据，不含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的交易数据，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卓凡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企业。

2.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如未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本人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敦促相关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

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4）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登记证书；（5）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查册资料；（6）核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广东版权网、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查询；（8）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注册资本缴纳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支付凭证等；（9）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10）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6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润本股份	广州开发区新庄五路3号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415007号	34,496.4021	购买	2003.12.06-2053.12.05	厂房、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1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31号	349.2537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2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35号	136.4721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 用途	他项 权利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3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1号	136.4721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4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3号	363.4392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5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30号	94.5079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6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34号	113.2815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7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36号	175.0490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8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2号	136.4721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09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4号	136.4721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0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6号	136.4721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1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28号	136.4721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2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6号	311.7621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3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47号	94.5079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4014房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50号	75.4123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4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5570号	12.60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6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8号	12.60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B348车位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7619号	12.60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权利人	地址	权属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B2116 车位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22 号	12.72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B2118 车位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11 号	12.72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B2120 车位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13 号	12.72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润本股份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B2122 车位	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7616 号	12.72	司法拍卖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鑫翔贸易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2 房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3134 号	135.56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办公	否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地下二层 59 车位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4478 号	12.72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地下 3 层 B3109 车位	粤 (2021)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0629 号	12.72	购买	2007.07.26-2057.07.25	车位	否
浙江润峰	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 505 号	浙 (2021) 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42782 号	土地面积 22,714.56 ; 房屋建筑面积 70,479.69	出让/自建	2018.09.12-2068.09.11	工业用地	否

(二)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用于发行人经营的房产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润康电商	鲍松娟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4-A 房	办公	100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5258 号	2023.01.01-2023.12.31	是
2	润凡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4-B 房	办公	256.56		2023.01.01-2023.12.31	是
3	小为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3 房	办公	135.56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3145 号	2023.01.01-2023.12.31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	润本股份	赵贵钦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13 房	办公	124.98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3136 号	2023.01.01-2023.12.31	是
5	润凡电商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1 房	办公	356.66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14244 号	2023.01.01-2023.12.31	是
6	鑫翔贸易		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104 房	办公	348.83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273 号	2023.01.01-2023.03.31	是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7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润本股份	茶树精油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642173	2013.10.07	20 年	继受取得
2		芦荟抗菌湿巾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642188	2013.10.07	20 年	继受取得
3		一种生物可降解的抗菌湿巾		2013104861240	2013.10.17	20 年	继受取得
4		具有驱蚊效果的草本植物精油组合物		201510747775X	2015.11.06	20 年	继受取得
5		防蚊驱蝇微胶囊整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3490622	2016.05.24	2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治疗红屁股的植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4531132	2020.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植物精油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0107079927	2020.07.21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驱蚊组合物及其应用		2021101092528	2021.01.26	20 年	原始取得
9	浙江润峰	抗衰老护肤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4344351	2018.11.28	20 年	继受取得
10	润本股份	一种驱蚊手环	实用新型	2017208741966	2017.07.19	10 年	继受取得
11		驱蚊手环		2017210908055	2017.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驱蚊扣		2015203905918	2015.06.08	10 年	继受

							取得
13		一种驱蚊用精油贴片		2020220306773	2020.09.16	10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电蚊香液加热器		202120140460X	2021.01.19	10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电热蚊香器		2022211742560	2022.05.16	10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头电热蚊香		2022211744049	2022.05.16	10年	原始取得
17	浙江润峰	一种电蚊香		2021205443707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化妆品用润唇膏		2021220227206	2021.08.26	10年	继受取得
19	润本股份	瓶子	外观设计	201730490383X	2017.10.14	10年	原始取得
20		灭蚊灯		2017304948031	2017.10.17	10年	原始取得
21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DWY125Q18)		2017305419393	2017.11.06	10年	原始取得
22		超声波驱蚊器		2017305419209	2017.11.06	10年	原始取得
23		走珠瓶		2018300214372	2018.01.17	10年	原始取得
24		喷雾瓶		2018300220462	2018.01.17	10年	原始取得
25		膏体瓶		2018300220481	2018.01.17	10年	原始取得
26		精油扣		201830098464X	2018.03.16	10年	继受取得
27		瓶子 (止痒走珠冰露-18ml)		2019300543976	2019.01.30	10年	原始取得
28		驱蚊纽扣		2019301486082	2019.04.03	10年	原始取得
29		瓶子 (润本紫草膏)		2019301484320	2019.04.03	10年	原始取得
30		驱蚊手环		2019301480989	2019.04.03	10年	原始取得
31		驱蚊手环		2019306159195	2019.04.03	10年	原始取得
32		瓶子 (洗衣液)		2019304946711	2019.09.09	10年	原始取得
33		蚊香液加热器		2019306700398	2019.12.02	10年	继受取得
34		瓶子 (电热蚊香液)		2019306694429	2019.12.02	10年	继受取得
35		瓶 (婴儿润肤霜)		202030571142X	2020.09.23	10年	原始取得

36	包装盒 (婴儿湿纸巾)	2020305700406	2020.09.23	10年	原始取得
37	蚊香液加热器	2020306486344	2020.10.29	10年	原始取得
38	喷雾瓶	202030697649X	2020.11.18	10年	原始取得
39	瓶子 (电热蚊香液)	2020306985408	2020.11.18	10年	原始取得
40	瓶子 (走珠冰露)	2020306976485	2020.11.18	10年	原始取得
41	瓶子(电热蚊香液)	202030725666X	2020.11.27	10年	原始取得
42	瓶	2020307256833	2020.11.27	10年	原始取得
43	手环(闪光款—植物精油)	2020308252350	2020.12.31	10年	原始取得
44	电热蚊香液智能加热器	2021300653973	2021.01.29	10年	原始取得
45	瓶子(润本叮叮舒缓露)	2021300935999	2021.02.07	10年	原始取得
46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 (泡沫款)	2021305640378	2021.08.27	15年	原始取得
47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 (怀抱弹跳款)	2021305641351	2021.08.27	15年	原始取得
48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 (怀抱翻盖款)	2021305641578	2021.08.27	15年	原始取得
49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双头款)	2021306439564	2021.09.28	15年	原始取得
50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单头夜灯款)	2021306439579	2021.09.28	15年	原始取得
51	湿纸巾包装密封盖 (水润款)	2021305634771	2021.08.27	15年	原始取得
52	手环(行星)	2021307977920	2021.12.03	15年	原始取得
53	手环(霸王龙)	2021307991468	2021.12.03	15年	原始取得
54	手环(宇航员)	2021307975770	2021.12.03	15年	原始取得
55	手环(剑龙)	2021307991487	2021.12.03	15年	原始取得
56	手环(火箭)	2021307977916	2021.12.03	15年	原始取得
57	包装瓶(皴裂霜 50g)	2021308728728	2021.12.30	15年	原始取得
58	包装瓶	2022300282639	2022.01.17	15年	原始取得
59	硅胶套(卡通河)	2022300208522	2022.01.13	15年	原始

		马)					取得
60		包装瓶(卡通鲨鱼硅胶套)		2022300209120	2022.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1		香薰盒		2022300111692	2022.01.10	15年	原始取得
62		包装瓶(卡通鳄鱼硅胶套)		2022300203232	2022.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3		包装瓶(卡通河马硅胶套)		2022300203228	2022.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4		硅胶套(卡通鲨鱼)		2022300203247	2022.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5		硅胶套(卡通鳄鱼)		2022300203410	2022.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6		包装瓶(紫草膏)		2022300203285	2022.01.13	15年	原始取得
67		瓶体(洗护)		2022305316576	2022.08.15	15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第 1、2 项授权专利系受让自上海方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 3 项授权专利系受让自海门黄海创业园服务有限公司；第 4 项授权专利受让自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希知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自西南大学；第 5 项专利申请权受让自无锡市长安曙光手套厂；第 9 项授权专利受让自韩艳辉；第 18 项授权专利受让自邱鑫；第 10、26、33、34 项授权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鑫翔贸易；第 12 项授权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鑫翔贸易，鑫翔贸易受让自嵊州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2.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36 项，境外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润本股份	润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MS 仓储系统 V1.0	2021SR0801 346	未发表	2021.05.31
2		润本智能物联网采集管理平台 V1.0	2021SR1374 982	未发表	2021.09.14
3		润本生物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21SR1374 973	未发表	2021.09.14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润本股份	RUNBEN 彩虹宝宝系列	粤作登字-2018-F-00004900	2018.01.01	未发表	2018.03.14
2		润本叮叮	粤作登字-2018-F-00004890	2018.01.01	未发表	2018.03.14
3		润本品牌 logo	粤作登字-2018-F-00028592	2018.10.07	2018.10.08	2018.11.15
4		润本海洋小精灵系列	粤作登字-2019-F-00029399	2019.09.15	2019.09.16	2019.12.06
5		润本花园王国系列	粤作登字-2019-F-00029421	2019.09.15	2019.09.16	2019.12.06
6		润本彩虹宝宝系列	粤作登字-2020-F-00010971	2020.04.03	2020.04.04	2020.05.20
7		润本启智花园系列	粤作登字-2020-F-00010972	2020.04.03	2020.04.04	2020.05.20
8		润本小桃喜透润保湿系列	粤作登字-2020-F-00028245	2020.07.14	2020.07.14	2020.10.10
9		润本叶噜匠 & 虹美宝	粤作登字-2021-F-00012373	2021.01.30	2021.02.02	2021.05.17
10		润本卡通系列-元气熊	粤作登字-2021-F-00036836	2021.10.10	2021.10.10	2021.11.08
11		润本卡通系列-甜心猫	粤作登字-2021-F-00036706	2021.10.10	2021.10.10	2021.11.05
12		润本恐龙王国系列	粤作登字-2021-F-00042172	2021.11.12	2021.11.12	2021.12.08
13		润本森林动物系列	粤作登字-2021-F-00042173	2021.11.12	2021.11.12	2021.12.08
14		RUNBEN 手写体系列	粤作登字-2022-F-00012501	2022.03.28	2022.03.28	2022.06.06
15		润本卡通字母系列	粤作登字-2022-F-00021438	2019.07.30	2019.07.30	2022.08.15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6		RUNBEN 字母立体形象系列	粤作登字-2022-F-00023841	2022.07.23	2022.07.23	2022.08.25
17		润本 logo	粤作登字-2020-F-00022678	2011.01.25	2011.07.21	2020.08.11
18	鑫翔贸易	RUNBEN 字母表情系列	粤作登字-2021-F-00022242	2021.06.21	2021.06.21	2021.07.26
19		RUNBEN 字母表情	粤作登字-2021-F-00024619	2021.06.21	2021.06.21	2021.08.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著作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润本股份	runben.com	粤 ICP 备 09095431 号-2	2006.09.07	2024.09.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939.52	15,504.06	15,063.91
机器设备	5,379.27	4,096.58	4,096.58
运输设备	423.85	225.50	225.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86.88	501.10	501.10
合计	24,129.52	20,327.24	19,887.0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

票，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润康家实业	91440101MA5AQ7JD3P	1,000 万元	2018.02.11
2	浙江润峰	91330782MA29RC8K3A	1,000 万元	2018.01.15
3	鑫翔贸易	9144010679345815XY	150 万元	2006.09.06
4	小为电商	914401063314028567	300 万元	2015.02.10
5	润鑫实业	91440101MA9W3PHY3U	100 万元	2021.01.15
6	润康电商	91440101MA5APEJC94	100 万元	2018.01.22
7	润凡电商	91440101MA5APEM427	100 万元	2018.01.22

1. 润康家实业

（1）基本情况

根据润康家实业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Q7JD3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康家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Q7JD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朱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蜡烛及类似品制造；去污用制品制造；地板蜡制造；室内散香或除臭制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

	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100%

(2) 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康家实业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 浙江润峰

(1)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润峰持有的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9RC8K3A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润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9RC8K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505号1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赵贵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化妆品生产；农药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15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 100%
------	-------------

(2) 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润峰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 鑫翔贸易

(1) 基本情况

根据鑫翔贸易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79345815XY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鑫翔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9345815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赵贵钦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 100%

(2) 股权演变

经核查，鑫翔贸易自设立以来共计发生一次增资，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06.09	设立	赵贵钦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持股 80.00%；赵汉秋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持股 20.00%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15.02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赵贵钦认缴，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赵贵钦持股 93.33%、赵汉秋持股 6.67%。
2017.08	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汉秋将持有的鑫翔贸易 6.67% 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予赵贵钦。
2017.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赵贵钦将持有的鑫翔贸易 100% 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予广州润峰。

4. 小为电商

(1) 基本情况

根据小为电商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331402856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小为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3140285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林子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 100%。

(2) 股权演变

经核查，小为电商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15.02	设立	林子伟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持股 70.00%；鲍松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持股 30.00%

时间	股权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2016.12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子伟认缴，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林子伟持股 90%、鲍松娟持股 10%。
2018.10	第一次股权转让	林子伟、鲍松娟分别将持有的小为电商 90%、10%的股权以 9.60 万元、1.07 万元转让予广州润峰。
2019.02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润峰认缴。

5. 润鑫实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鑫实业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3PHY3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鑫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3PHY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新庄五路 3 号自编 A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俊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 100%。

(2) 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鑫实业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6. 润康电商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康电商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PEJC9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康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EJC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2804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赵贵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妆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 100%

（2）股权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康电商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7. 润凡电商

（1）基本情况

根据润凡电商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PEM42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凡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EM42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新庄五路 3 号自编 A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赵贵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母婴用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润本股份持股 100%

（2）股权演变

经核查，润凡电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原始凭证；（4）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5）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7）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文件；（8）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违约之债等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进行信息检索；（9）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金额（或预估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

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电商平台服务协议

公司与各电商平台签订服务协议或商品销售合同，对合作内容、合作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电商平台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1	天猫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平台直营店铺销售及服务收费	服务期自服务实际开通日起算，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期满后可自动续展
2	京东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平台经销	2022.01.01-2022.12.31（期满后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90 天）
3	抖音	电子商务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抖音平台直营店铺销售及服务收费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
4	唯品会	商品销售合同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唯品会平台产品销售	2022.12.31-2023.12.31，在双方未签订新合同前，仍受原合同约定
5	快手	快手小店商户服务协议	成都快购科技有限公司	快手平台直营店铺销售及服务收费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生效

2. 非平台经销协议

2023 年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预计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1	连云港邦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合同（2023-002 号）	2023.01.01-2023.12.31	2023.01.01
2	上海申询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合同（2023-039 号）	2023.01.01-2023.12.31	2023.02.17
3	浙江遂网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合同（2023-033 号）	2023.01.01-2023.12.31	2023.0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1	连云港邦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合同 (2022-012号)	2022.01.01- 2022.12.31	2022.01.18
2	上海申询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合同 (2022-055号)	2022.01.01- 2022.12.31	2022.01.17
3	浙江遂网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度经销合同 (2022-039号)	2022.01.01- 2022.12.31	2022.01.01
4	连云港邦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度经销合同 (2021-026号)	2021.01.01- 2021.12.31	2021.01.01
5	上海申询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度经销合同 (2021-016号)	2021.01.01- 2021.12.31	2021.01.01
6	浙江遂网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度经销合同 (2021-040号)	2021.01.01- 2021.12.31	2021.01.01
7	连云港妙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度经销合同 (2021-025号)	2021.01.01- 2021.12.31	2021.01.01
8	连云港邦润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度经销合同 (2020-036号)	2020.01.01- 2020.12.31	2020.01.01
9	连云港邦润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度经销合同 (2019-019号)	2019.01.01- 2019.12.31	2019.01.01

3.采购合同

2023年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年度采购金额预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1	福建神狮日化有限公司	润凡电商	采购合同	蚊香液等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15
		润本股份	购销合同		2021.10.26- 2024.10.31	2021.10.26
2	广州市扬农贸易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购货总合同	农药原药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6
		浙江润峰	购货总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6
3	中山市中润科技有限公司	润鑫实业	采购合同	精油贴片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2
4	上海鹿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采购合同	蚊香液溶剂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2
		浙江润峰	采购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2
5	苏州瑞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采购合同	塑瓶、纤维芯棒等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2
		浙江润峰	采购合同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2
6	广州市百	润本股份	购货总合同	个护产品	2023.01.01-	2023.01.12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好博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3.12.31	
		浙江润峰	购货总合同		2023.01.01-2023.12.31	2023.01.12
		润康家实业	购货总合同		2023.01.01-2023.12.31	2023.01.12
7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润本股份	销售总合同	个护产品原材料	2023.01.01 生效	2023.01.01
		浙江润峰	销售总合同		2023.01.01 生效	2023.01.01
		润康家实业	销售总合同		2023.01.01 生效	2023.01.01
8	江门敬记塑胶厂有限公司	润本股份	采购合同	瓶子、塑料制品	2023.01.01-2023.12.31	2023.01.06
		浙江润峰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31	2023.01.02
		润康家实业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31	2023.01.04
		润鑫实业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31	2023.0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与年度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1	福建神狮日化有限公司	广州润峰	购销合同	蚊香液等	2017.09.30-2022.09.30	2017.09.30
		润康家实业	购销合同		2018.02.28-2022.09.30	2018.02.28
		润凡电商	采购合同		2022.01.01-2022.12.31	2022.06.01
2	广州市扬农贸易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购货总合同	农药原药	2022.01.01-2022.12.31	2022.01.01
3	中山市中润科技有限公司	润鑫实业	采购合同	精油贴片	2022.01.01-2022.12.31	2022.01.01
4	上海鹿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采购合同	蚊香液溶剂	2022.01.01-2022.12.31	2022.01.01
		浙江润峰	采购合同		2022.01.01-2022.12.31	2022.09.13
5	广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	润本股份	购货总合同	个护产品原材料	2022.01.01-2022.12.31	2022.01.01
		浙江润峰	购货总合同		2022.01.01-2022.12.31	2022.01.01
		润康家实业	购货总合同		2022.01.01-2022.12.31	2022.01.01

序号	合同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时间
6	广州市奥雪化工有限公司	润本股份	销售总合同	个护产品原材料	2021.01.01 生效	2021.01.01
		浙江润峰	销售总合同		2021.01.01 生效	2021.10.01
		润康家实业	销售总合同		2021.01.01 生效	2021.01.01
7	江门敬记塑胶厂有限公司	润本股份	采购合同	瓶子、塑料制品	2022.02.22- 2022.12.31	2022.02.22
		浙江润峰	采购合同		2022.01.01- 2022.12.31	2022.01.01
		润康家实业	采购合同		2022.01.01- 2022.12.31	2022.01.01
		润鑫实业	采购合同		2022.02.23- 2022.12.31	2022.02.23
8	福建神狮日化有限公司	润凡电商	采购合同	蚊香液等	2021.01.01 生效	2021.01.01
9	广州市扬农贸易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采购合同	农药原药	2021.01.01- 2021.12.31	2021.01.01
10	广州市扬农贸易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采购合同		2020.01.01- 2020.12.31	2020.01.01
11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采购合同	蚊香加热器	2020.01.01 生效	2020.01.01
		广州润峰	采购合同		2020.01.01 生效	2020.01.01

4.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工程供应商	签署日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金华名宇建设有限公司	2019.08.12	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	7,880.81
正菱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2020.12.24	生产线设备	2,040.00
广东省和旺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03.27	厂房装修工程	1,790.00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

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72.19 万元，其中，124.60 万元系应收第三方的押金、保证金，51.33 万元系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计提坏账准备 3.7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5.18 万元，其中，118.50 万元系应付第三方的押金，16.68 万元系未结算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广州润峰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广东润峰，承继广东润峰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部分所述。

除上述吸收合并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章程修改的章程修正案；（3）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发行人章程制定后，共有五次修改，具体如下：

1. 2020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200万元，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10,200万股。《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已于2020年11月2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增加至10,307.10万元，总股本由10,200万股增加至10,307.10万股。《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0,307.10万元增加至11,463.4438万元，总股本由10,307.10万股增加至11,463.4438万股。《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已于2021年3月24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11,463.4438万元增加至34,390.3314万元，总股本由11,463.4438万股增加至34,390.3314万股。《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已于2021年12月23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人数由6人变更为5人。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0日就修改后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完毕章程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20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完

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3）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4）核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文件；（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品牌部、设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质量中心、销售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前述议事规则

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和修订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0.11.08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22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0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08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8
6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03
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25
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3.31
9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0
1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20

2. 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1.11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1.20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11.27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2.2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6.07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7.19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8.22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1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3.15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4.12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5.3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9.02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02.18

3. 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1.11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2.2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6.07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7.19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1.1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3.15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5.30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02.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提前通知股东的情形，但发行人于会议结束后已经取得全体股东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确认函，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不存在异议；同时，监事会存在举手表决情形，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不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的运作进行了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系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文件；（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4）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5）查阅董事曹伟的辞职函、发行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证明；（6）查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

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赵贵钦	董事长	中国	440524197502****36
2	鲍松娟	董事	中国	330725197104****28
3	林子伟	董事	中国	330782199405****39
4	郑怡玲	独立董事	中国	440229197810****2X
5	张富明	独立董事	中国	510224196602****57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赵贵钦，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5年为个体经营者；2006年9月至今，任鑫翔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润峰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润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润峰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广州润峰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鲍松娟，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05年为个体经营者；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市中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润峰监事；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广州润峰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林子伟，男，199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2月至今，任小为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广州何杜林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电商销售中心副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郑怡玲，女，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凯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

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张富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任讲师；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任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11年至今，任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张帆	监事会主席	中国	61250119860619****
2	王芳	监事	中国	62282319840709****
3	茹俊雄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43042419831029****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帆，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三水区健力宝中学，任美术教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广东缤果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设计师；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正合奇胜品牌策划机构，任美术指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星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深美术指导；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品牌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设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茹俊雄，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佐登妮丝（广州）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2009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上海美颂化妆品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广州品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王芳，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高明长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4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会计、财务主管、资金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经理。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赵贵钦、鲍松娟与吴伟斌，其中，赵贵钦与鲍松娟分别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1.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基本情况”部分，吴伟斌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吴伟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445281197810****38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伟斌，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06年7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1	赵贵钦	董事长、总经理	卓凡投资	执行董事
2			卓凡承光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鲍松娟	董事、副总经理	卓凡投资	监事
4	张富明	独立董事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郑怡玲	独立董事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9	张帆	监事	广州长也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	王芳	监事	卓凡合晟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卓凡聚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均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举、聘任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张富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19.01-2020.11	赵贵钦（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
2	2020.11-2021.03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张富明（独立董事）、郑怡玲（独立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
3	2021.03-2022.03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张富明（独立董事）、郑怡玲（独立董事）、曹伟	增选曹伟为董事
4	2022.03 至今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张富明（独立董事）、郑怡玲（独立董事）	曹伟辞任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19.01-2020.11	鲍松娟	有限公司阶段
2	2020.11-2021.03	张帆、王芳、茹俊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监事会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19.01-2020.11	赵贵钦（总经理）、许迎丰（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阶段，许迎丰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8月离职
2	2020.11-2021.04	赵贵钦（总经理）、鲍松娟（副总经理）、陈泽龙（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3	2021.06-2021.12	赵贵钦（总经理）、鲍松娟（副总经理）、吴伟斌（财务总监）、郑涛（董事会秘书）	陈泽龙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4月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2021.12 至今	赵贵钦（总经理）、鲍松娟（副总经理）、吴伟斌（财务总监，并于2022年3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	郑涛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12月离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吴伟斌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

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优化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富明、郑怡玲，其中张富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该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税务情况的书面说明；（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4）核查浙江润峰税务主管机关就浙江润峰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6）核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7）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抽查拨款凭证；（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5310），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经核查，润本股份 2019-2021 年在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小微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4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商、润鑫实业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小为电商、润康家实业、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鑫实业符

合小型微利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免征政府性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2022年1-2月，润康电商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2022年1-6月				
1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关于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20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19]13号）、《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审核结果公示》	润本股份
2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穗科创规字[2018]1号）、《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关于拨付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的通知》	
3	留工培训补贴	23.10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润康电商、小为电商、鑫翔贸易、润本股份、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润康家实业
2021 年度				
1	广州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233.00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埔工信规字[2020]3 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第二批）名单公示》	润本股份
2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7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8 号）《关于认定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穗开科[2018]164 号）	
3	规模以下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补助	1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的通知》	
4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8.76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1]87 号）	
5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费补助	20.00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4 号）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一年区级经费审核结果公示名单》	
6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埔府规[2019]13 号）	
7	汇入省级小升规项目（增长奖励）奖励资金	1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评审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22 号）	润康家实业
2020 年度				
1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12.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5]127 号）	广州润峰
2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6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政策依据	取得主体
			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8号) 《关于认定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穗开科[2018]164号)	
3	广州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	62.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8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19]3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办法经营贡献奖(第二批)名单公示》	
4	2019 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	100.00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19]8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19]3号)《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办法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	
5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入库的通知》	润康家实业
2019 年度				
1	“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金(关于湿巾改造项目款)	201.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995号)	广州润峰
2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55.00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18]8号)《关于认定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8 年度瞪羚企业和瞪羚培育企业的通知》(穗开科[2018]164号)	

(四)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

子、润鑫实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子、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或欠缴税费记录。

（2）浙江润峰

2022 年 8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义税佛堂无欠税证[2022]36 号）载明：浙江润峰截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未发现其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的环保自主验收文件；（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3）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4）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润康家实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5）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离职员工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抽查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凭证；（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环保、安监、质量监督、劳动、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的说明及承诺函；（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驱蚊类、个人护理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产品系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有机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2.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生产的驱蚊液产品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化学农药制造 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发行人生产的其他产品属于“化妆品制造 2682”和“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及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管理类别	许可/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关
1	润本股份	排污登记	91440116087748 1258001X	2020.10.23- 2025.10.22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	润鑫实业	排污登记	91440101MA9W 3PHY3U001X	2022.03.21- 2027.03.20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3	润康家实业	排污许可	91440101MA5A Q7JD3P001Z	2022.03.09- 2027.03.08	广州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
4	浙江润峰	排污许可	91330782MA29R C8K3A001W	2022.04.20- 2027.04.19	金华市生态环境 局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浙江润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发行人的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子、润鑫实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子、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浙江润峰

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浙江润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在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义乌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核查意见》，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297 人、382 人、491 人、756 人。该等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产旺季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月份	劳务派遣人数	发行人当月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占比	岗位	工作内容
2019.01	31	290	10.69%	生产岗	灌装、包装、操作工
2019.05	91	521	17.47%	包装工、发货员	产品包装、发货
2019.06	85	493	17.24%		
2020.05	89	624	14.26%	电商仓、客服	发货、店铺临时客服
2020.06	63	575	10.9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将部分辅助环节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自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费基数为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756	491	382	297
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719	467	375	276
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37	24	7	21
缴纳比例	95.11%	95.11%	98.17%	92.93%

未缴纳 原因	当月入职/离职	33	8	6	1
	退休返聘	0	1	1	7
	未满试用期	0	0	0	11
	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4	15	0	2

经核查，报告期初期，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员工试用期届满后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后续，公司对前述情形进行了规范。2021 年末自愿放弃并拒绝购买社会保险的 15 名员工系浙江润峰位于浙江义乌的工厂新招聘的外来务工人员，由于人员流动性较大，且部分人员已经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拒绝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为降低用工风险，已为相关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因发行人驱蚊产品具有明显季节性，夏秋季订单量大，且随着浙江润峰逐步投产运营，发行人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报告期末用工人数量较年末有较大增长。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司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可能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事宜，依法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内，润本股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润本股份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润本股份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并无需润本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3. 如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用工或其他劳动用工不合规情形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及其他损失。”

4.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合规证明

(1) 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

子、润鑫实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润本股份、鑫翔贸易、润凡电商、润康电商、润康家实业、小为电子、润鑫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前述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前述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前述企业在该等期间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

（2）浙江润峰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2019 年期间无在册员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在该局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

根据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即 2022 年 2 月 22 日），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义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浙江润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即 2022 年 8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按规定被要求补缴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逐步采取规范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

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证明；（4）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881.00	36,881.00
2	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34,391.00	34,391.00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0,272.00	90,272.00

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代码	行业类型
1	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2107-440112-04-01-666877	化妆品制造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项目	2201-440112-04-04-732854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2）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为：公司秉承“为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致力成为全球知名日化企业。公司目前覆盖驱蚊产品、婴童护理产品、精油产品三大产品系列，拥有广泛的受众群体。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信息系统升级建设等项目建设，依托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多年的线上渠道经验积累及“润本”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不断强化营销能力、拓宽销售渠道、丰富产品矩阵，实现多平台、多渠道、多品类快速发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是：公司将在主营驱蚊产品、婴童护理产品、精油产品三大产品系列的基础上，根据用户偏好、年龄群体、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多样化的用户需求，并不断探索产品创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智能化、个性化产品。此外，公司将顺应市场导向，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传播中国品牌的独特价值和形象，培育和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公开途径查询；（2）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安监、环保、农药、税务、国土、住建、卫健等主管行政机关网站查询；（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声明与承诺；（5）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环保、农药等主管部门；（6）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7）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一：发行人化妆品的备案/注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1	润本叮叮植物精油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18002036	润本股份	2018.01.04
2	润本 RUNBEN 婴儿维 E 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146736	润本股份	2019.07.12
3	润本 RUNBEN 婴儿马油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151850	润本股份	2019.07.18
4	润本 RUNBEN 儿童洋甘菊护理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19253464	润本股份	2019.11.05
5	润本 RUNBEN 婴儿洋甘菊洗发沐浴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0082375	润本股份	2020.05.23
6	润本婴儿角鲨烷舒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0096588	润本股份	2020.06.09
7	润本小桃喜透润保湿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51793	润本股份	2020.08.07
8	润本婴儿泡泡洗发沐浴露（桃叶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73212	润本股份	2020.08.29
9	润本婴儿全身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0188241	润本股份	2020.09.15
10	润本婴儿爽身露（桃叶精华）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63	润本股份	2021.02.20
11	润本叮叮护肤香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64	润本股份	2021.02.20
12	润本皴裂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61	润本股份	2021.02.20
13	润本儿童泡泡洗手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58	润本股份	2021.02.20
14	润本神奇金水植萃护肤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8491	润本股份	2021.02.22
15	润本叮叮舒缓喷雾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39764	润本股份	2021.02.25
16	润本紫草修护膏（薄荷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42635	润本股份	2021.03.03
17	润本紫草修护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42636	润本股份	2021.03.03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18	润本 RUNBEN 紫草护肤油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41822	润本股份	2021.03.03
19	润本叮叮舒缓走珠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42637	润本股份	2021.03.03
20	润本婴儿洋甘菊水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80123	润本股份	2021.04.20
21	润本叮叮舒缓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104498	润本股份	2021.05.12
22	润本清透防晒乳	国妆特字 G20211796	润本股份	2021.06.16
23	润本益生元海藻水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7807	润本股份	2021.07.27
24	润本 RUNBEN 婴儿草本防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135354	润本股份	2021.07.28
25	润本叮叮舒缓棒（薄荷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02754	润本股份	2021.08.23
26	润本 RUNBEN 婴儿滋润防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65731	润本股份	2021.09.18
27	润本儿童泡泡柔净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67689	润本股份	2021.09.22
28	润本保湿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0655	润本股份	2021.10.13
29	润本皴裂护理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27889	润本股份	2021.10.14
30	润本 RUNBEN 皴裂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65528	润本股份	2021.11.08
31	润本叮叮舒缓棒（儿童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3507	润本股份	2021.11.25
32	润本足跟皴裂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89904	润本股份	2021.11.26
33	润本皴裂护理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92038	润本股份	2021.11.26
34	润本紫草舒缓膏（儿童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25466	润本股份	2021.12.17
35	润本紫草舒缓膏（薄荷型）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23037	润本股份	2021.12.23
36	润本叮叮舒缓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44106	润本股份	2021.12.27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37	润本紫草舒缓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21675	润本股份	2021.12.28
38	润本洋甘菊舒缓面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65272	润本股份	2022.03.25
39	润本芦荟胶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65271	润本股份	2022.03.25
40	润本儿童洁面泡泡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54689	润本股份	2022.04.02
41	润本婴儿皴裂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33669	润本股份	2022.06.17
42	润本 RUNBEN 婴儿全身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89818	润本股份	2022.07.01
43	润本儿童皴裂倍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75190	润本股份	2022.07.05
44	润本舒缓走珠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01268	润本股份	2022.07.08
45	润本婴儿洋甘菊舒缓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10198	润本股份	2022.07.12
46	润本 RUNBEN 婴儿角鲨烷舒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01710	润本股份	2022.07.20
47	润本儿童牛油果防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30053	润本股份	2022.07.29
48	润本婴儿牛油果防皴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30052	润本股份	2022.08.02
49	润本小桃喜鲜肌舒润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1541	润本股份	2022.08.03
50	润本小桃喜透润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3102	润本股份	2022.08.04
51	润本儿童洋甘菊护理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40137	润本股份	2022.08.12
52	润本 VE 高保湿护唇啫喱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10224	润本股份	2022.08.15
53	润本婴童舒缓唇周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50344	润本股份	2022.08.19
54	润本皴裂棒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27060	润本股份	2022.08.23
55	润本小黄柚倍护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10210	润本股份	2022.08.31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备案编号	生产主体/备案主体	批准/备案日期
56	润本儿童防皴润肤乳	粤 G 妆网备字 2022185161	润本股份	2022.08.31
57	润本儿童山茶籽油护发素	粤 G 妆网备字 2022289798	润本股份	2022.10.14
58	润本儿童泡泡净爽洗发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89976	润本股份	2022.10.24
59	润本 RUNBEN 舒缓走珠冰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29125	润本股份	2022.10.28
60	润本 RUNBEN 足跟皴裂凝露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29925	润本股份	2022.11.02
61	润本婴儿维 E 保湿霜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63810	润本股份	2022.12.07
62	润本叮叮舒缓棒	粤 G 妆网备字 2022390924	润本股份	2022.12.16
63	润本儿童奶泡洗发沐浴慕斯	粤 G 妆网备字 2022020683	鑫翔贸易	2022.01.14
64	RUNBEN 婴儿润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718995	鑫翔贸易	2021.12.21
65	润本 RUNBEN 婴儿护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615424	鑫翔贸易	2021.10.15
66	润本植物润唇膏	粤 G 妆网备字 2021547336	鑫翔贸易	2021.08.20
67	润本婴儿松花玉米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8131	鑫翔贸易	2021.01.09
68	润本婴儿爽身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7904	鑫翔贸易	2021.01.08
69	润本婴儿痱子粉	粤 G 妆网备字 2021007592	鑫翔贸易	2021.01.08
70	润本婴儿润唇膏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3	浙江润峰	2022.08.11
71	润本植物润唇膏（牛油果）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5	浙江润峰	2022.08.16
72	润本植物润唇膏（蜜桃味）	浙 G 妆网备字 2022013114	浙江润峰	2022.08.16

附件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广州贝诺	9144010667972598X0	2008.09.10	300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1 号 2710 室（仅限办公）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1)赵贵宣持股 60%； 2)赵梓杰（赵贵宣之子）持股 40%
2	卡森贸易	914401016969189197	2009.11.12	100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1 号 2709 房（仅限办公用途）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黄美卿（赵贵宣的配偶）持股 60%； 2)黄美婵（黄美卿的妹妹）持股 40%
3	广州贝润	914401016915059633	2009.06.28	100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0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1)赵贵波持股 97%； 2)赵美龙（赵贵波的配偶）持股 3%
4	广州贝维	91440114693571956U	2009.08.21	500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花港大道盛丰工业区 87 号 2 栋 2 楼自编 202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婴儿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婴儿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宠物用品批发；宠物用品零售	1)赵徐虎持股 99%； 2)赵徐彬持股 1%
5	广州舒润	91440101MA9XTJ5F88	2021.05.18	100	广州市花都区凤华路 22 号 342 房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赵徐虎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出口	
6	广州启诺	91440112MABNWUH45G	2022.05.20	1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1号2201房	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供应链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软件开发；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	1)赵贵宣持股 60%； 2)赵梓杰持股 40%

附件三：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	润本股份		28315279	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2	润本股份		28315278	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3	润本股份		28315277	16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4	润本股份		28315276	2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5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74732	2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6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74200	44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7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74173	3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8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71453	2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9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9024	7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0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7993	20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1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7708	28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2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7553	1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3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6428	18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4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6107	24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5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5923	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6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4386	8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7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3866	27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8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2137	45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19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2106	4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20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2009	16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21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0846	2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22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60247	9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23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59809	12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24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59390	3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否
25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56788	10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26	润本股份	brenthome	26255704	26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27	润本股份	brenthome	38214883	3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否
28	润本股份	brenthome	31815974	3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否
29	润本股份	brenthome	44109231	10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否
30	润本股份	brenthome	44038630	5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31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904543	2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2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902833	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33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895068	16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4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895038	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5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891714	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6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889920	3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7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889848	1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8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888261	2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39	润本股份	阿凡诺	33888235	21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否
40	润本股份	阿凡诺	44047286	5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41	润本股份	润本	11368906	11	2014.01.21-2024.01.20	继受取得	否
42	润本股份	润本	11368898	7	2014.01.21-2024.01.20	继受取得	否
43	润本股份	润本	32920512	24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否
44	润本股份	润本	31282486	2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否
45	润本股份	润本	32920511	24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否
46	润本股份	润本	38942984	11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否
47	润本股份	润本	31291666	26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否
48	润本股份	润本	31291627	23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49	润本股份	润本	31291266	44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否
50	润本股份	润本	31289348	34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51	润本股份	润本	31287975	42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否
52	润本股份	润本	31287944	40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53	润本股份	润本	31287797	17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54	润本股份	润本	31287781	15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55	润本股份		31286321	24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否
56	润本股份		31283984	27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否
57	润本股份		31281052	11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否
58	润本股份		31280822	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否
59	润本股份		31279392	8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60	润本股份		31279374	7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否
61	润本股份		31279318	6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否
62	润本股份		31278323	4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否
63	润本股份		31278286	37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否
64	润本股份		31278047	21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65	润本股份		31277051	20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否
66	润本股份		31276826	4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否
67	润本股份		31274204	13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68	润本股份		31272786	43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69	润本股份		31272115	41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70	润本股份		31270879	36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否
71	润本股份		31270829	22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72	润本股份		31270529	31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否
73	润本股份		31270516	30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否
74	润本股份		31267636	39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75	润本股份		31267616	38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否
76	润本股份		31290509	1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否
77	润本股份		60089895	31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否
78	润本股份		60108662	36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否
79	润本股份		60115147	27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80	润本股份		60105954	21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81	润本股份		60102128	42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82	润本股份		60100116	43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83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96921	28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84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93460	8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85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86742	37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86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86562	2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87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15751	13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88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15178	3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否
89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14528	1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否
90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11323	6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否
91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08678	40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否
92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07584	26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93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05820	44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否
94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03951	23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否
95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00105	4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96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95051	1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97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93321	45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98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93280	34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99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89453	1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100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86746	38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101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86519	15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102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84820	2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103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15681	7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否
104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106175	4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否
105	润本股份	润本制造	60088990	24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否
106	小为电商	geometries	27520537	3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否
107	小为电商	小为的鱼	24735004	43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否
108	小为电商	小为的圆	24735003	43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否
109	小为电商	小为的茶	24493837	3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否
110	小为电商	小为的茶	24493836	3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11	小为电商		24493835	35	2018.06.14 -2028.06.13	原始取得	否
112	小为电商		24493834	43	2018.06.14- 2028.06.13	原始取得	否
113	小为电商		27523348	21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否
114	小为电商		27520568	35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否
115	小为电商	小为的	46229576	32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否
116	小为电商	小为的	46217806	3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否
117	小为电商	BrightDark	43706476	35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否
118	小为电商	BrightDark	43687624	3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否
119	小为电商	黑立得	43703106	3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否
120	小为电商	黑立得	43680736	35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否
121	小为电商	超麦绝伦	43694591	3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否
122	小为电商	超麦绝伦	43689522	35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否
123	小为电商	麦立得	43687617	3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否
124	鑫翔贸易		31290854	2	2019.06.07-2029.06.06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25	鑫翔贸易		31282433	19	2019.06.21-2029.06.20	继受取得	否
126	鑫翔贸易		60104440	19	2022.06.28-2032.06.27	继受取得	否
127	鑫翔贸易		60096680	2	2022.06.28-2032.06.27	继受取得	否
128	鑫翔贸易		23703095	3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否
129	鑫翔贸易		23703094	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否
130	鑫翔贸易		14221174	3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否
131	鑫翔贸易		14221173	5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否
132	鑫翔贸易		17834801	18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否
133	鑫翔贸易		17834802	10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否
134	鑫翔贸易		17834803	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否
135	鑫翔贸易		32858340	3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否
136	鑫翔贸易		11241357	3	2023.12.14-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37	鑫翔贸易		11241308	5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否
138	鑫翔贸易	润本无蚊护肤香膏	9748181	3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39	鑫翔贸易	润本神奇金水	9748169	3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否
140	鑫翔贸易		9748137	3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否
141	鑫翔贸易		9748103	5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否
142	鑫翔贸易		9590041	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否
143	鑫翔贸易		9590040	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否
144	鑫翔贸易		9590039	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否
145	鑫翔贸易		9590038	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否
146	鑫翔贸易	Runben — 润本 —	8316298	25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147	鑫翔贸易		8316284	10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148	鑫翔贸易		8316274	9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149	鑫翔贸易		8316292	16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50	鑫翔贸易		8316310	3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否
151	鑫翔贸易		PETER'S BEES	6723080	3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52	鑫翔贸易	PETER'S BEES	6723079	10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53	鑫翔贸易		8316264	5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154	鑫翔贸易		6723078	3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否
155	鑫翔贸易		6182750	5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否
156	鑫翔贸易		6182749	3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否
157	鑫翔贸易		6182748	3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否
158	鑫翔贸易		5562821	3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否
159	鑫翔贸易		33982670	16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60	鑫翔贸易		33979426	3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否
161	鑫翔贸易		33982163	3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否
162	鑫翔贸易		33971866	21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否
163	鑫翔贸易		33971570	5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否
164	鑫翔贸易		33977767	21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65	鑫翔贸易		33976852	16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66	鑫翔贸易		33972501	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67	鑫翔贸易		33971890	24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68	鑫翔贸易		33966216	3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69	鑫翔贸易		33984684	5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70	鑫翔贸易	凡道	33468724	32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171	鑫翔贸易	凡道	33486801	21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72	鑫翔贸易	凡道	33476505	30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173	鑫翔贸易	凡道	33467477	35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否
174	鑫翔贸易	凡道	9884332	21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175	鑫翔贸易	凡道	9884330	3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176	鑫翔贸易	凡道	9884329	35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否
177	鑫翔贸易	凡道	9884331	30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否
178	鑫翔贸易	RUNBEN	29663905	3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否
179	鑫翔贸易	RUNBEN	29663899	21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否
180	鑫翔贸易	RUNBEN	29663901	16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81	鑫翔贸易	RUNBEN	32843420	3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否
182	鑫翔贸易	RUNBEN	29663903	5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否
183	鑫翔贸易	RUNBEN	39149879	5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否
184	鑫翔贸易	RUNBEN	44049432	5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否
185	鑫翔贸易	润本	29663900	16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否
186	鑫翔贸易	润本	29663904	3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否
187	鑫翔贸易	润本	29663898	21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否
188	鑫翔贸易	润本	32847684	3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否
189	鑫翔贸易	润本	29663902	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否
190	鑫翔贸易	润本	44053758	5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91	鑫翔贸易	润本 無比町	29279592	3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否
192	鑫翔贸易	润本叮叮	28022724	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否
193	鑫翔贸易	润本叮叮	28022723	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否
194	鑫翔贸易	润本叮叮	28816703	16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95	鑫翔贸易		28816702	2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否
196	鑫翔贸易		33061715	24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否
197	鑫翔贸易		53556893	5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否
198	鑫翔贸易		53556914	3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否
199	鑫翔贸易		9590037	3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否
200	鑫翔贸易		9590036	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否
201	鑫翔贸易		44057839	5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否
202	鑫翔贸易		17834809	3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否
203	鑫翔贸易		17834808	5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否
204	鑫翔贸易		17834807	10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否
205	鑫翔贸易		17834806	16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否
206	鑫翔贸易		17834805	18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否
207	鑫翔贸易		17834804	25	2016.10.14- 2026.10.13	原始取得	否
208	鑫翔贸易		32688976	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209	鑫翔贸易		32688966	3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否
210	鑫翔贸易		33980758	3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否
211	鑫翔贸易		33985037	21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否
212	鑫翔贸易		41935312	10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否
213	鑫翔贸易		33977398	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否
214	鑫翔贸易		21806856	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否
215	鑫翔贸易		33963436	16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216	鑫翔贸易		33962972	3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否
217	鑫翔贸易		32851306	1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218	鑫翔贸易		32848782	3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否
219	鑫翔贸易		46235534A	5	202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220	鑫翔贸易		53364595	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否
221	鑫翔贸易		44050893	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否
222	鑫翔贸易		57636859	24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223	鑫翔贸易	润本小桃喜	57636851	5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24	鑫翔贸易	润本小桃喜	57635364	3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25	鑫翔贸易	润本小桃喜	57617052	16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26	鑫翔贸易		57144249	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否
227	鑫翔贸易		57143730	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否
228	鑫翔贸易		57133607	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否
229	鑫翔贸易		57133115	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否
230	鑫翔贸易		57127737	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否
231	鑫翔贸易		57124541	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否
232	鑫翔贸易		57123421	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否
233	鑫翔贸易	潤本小桃喜	57128053	16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否
234	鑫翔贸易	潤本小桃喜	57142861	16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35	鑫翔贸易	潤本小桃喜	57139120	5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36	鑫翔贸易	潤本小桃喜	57121118	5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237	鑫翔贸易		57150971	3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238	鑫翔贸易		57133638	24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否
239	鑫翔贸易		57125302	21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240	鑫翔贸易		57142865A	2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41	鑫翔贸易		57133635	24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否
242	鑫翔贸易	润本小桃喜	57643471	5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43	鑫翔贸易		57629725	24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44	鑫翔贸易		57622377	3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45	鑫翔贸易		57614085	16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246	鑫翔贸易	润本宝贝	59288813	2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否
247	鑫翔贸易	润本宝贝	59279836	3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48	鑫翔贸易	润本宝贝	59283851	1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49	鑫翔贸易	润本宝贝	59262766	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50	鑫翔贸易	润本泉	59784976	1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251	鑫翔贸易	润本泉	59789775	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52	鑫翔贸易	润本泉	59798799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53	鑫翔贸易	润本泉	59803241	2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54	鑫翔贸易	润本泉	59805903	3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否
255	鑫翔贸易	润本露	59801903	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56	鑫翔贸易	润本露	59807401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57	鑫翔贸易	润本露	59800475	1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58	鑫翔贸易	润本露	59796481	2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59	鑫翔贸易	润本露	59807207	3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260	鑫翔贸易	润本传奇	59800466	1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61	鑫翔贸易	润本传奇	59803420	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62	鑫翔贸易	润本传奇	59781816	3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63	鑫翔贸易	润本传奇	59796464	21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64	鑫翔贸易	润本传奇	59793352	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265	鑫翔贸易	润本润	59794957	1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66	鑫翔贸易	润本润	59803519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67	鑫翔贸易	润本润	59790052	21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否
268	鑫翔贸易	润本润	59780453	5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269	鑫翔贸易	润本润	59801820	3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270	鑫翔贸易	润本清	59803476	16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71	鑫翔贸易	润本清	59807298	21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72	鑫翔贸易	润本清	59796661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否
273	鑫翔贸易	润本清	59793382	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74	鑫翔贸易	润本家	44056916	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否
275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59849832	5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否
276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59841479	16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否
277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60111305	25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否
278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60106245	18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279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60102693	14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否
280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60102678	1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81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59845524	21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282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59845984	35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否
283	鑫翔贸易	润本制造	60099439	1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否
284	鑫翔贸易	匠心润本	59793217	21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85	鑫翔贸易	匠心润本	59789820	1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86	鑫翔贸易	匠心润本	59785024	2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87	鑫翔贸易	匠心润本	59805930	5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288	鑫翔贸易	匠心润本	59798818	35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289	鑫翔贸易	木润	59791284	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否
290	鑫翔贸易	润本KIDS	59261690	3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否
291	鑫翔贸易	润本 RUN BEN	63245296	16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92	鑫翔贸易	润本 RUN BEN	63255751	3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293	鑫翔贸易	润本露	61558577	3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否
294	润康家实业	安适刻	33320551	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295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317433	3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296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309915	2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297	润康家实业	安适刻	33309646	3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298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309636	10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299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309579	3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300	润康家实业	安适刻	33309549	1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301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308516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02	润康家实业	安适刻	33308495	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03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308368	2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04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301544	5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否
305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300646	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06	润康家实业	安适刻	33300446	21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307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298840	16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308	润康家实业	安适克	33295342	24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09	润康家实业	安适刻	44047301	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否
310	润凡电商	中尚	12191877	17	2014.08.07-2024.08.06	继受取得	否
311	润凡电商		15143057	20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12	润凡电商		15143058	18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13	润凡电商		15143059	16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14	润凡电商		15143060	14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15	润凡电商		15143061	9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16	润凡电商		15143062	5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17	润凡电商		15143063	4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18	润凡电商		15143064	3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19	润凡电商		15143067	36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20	润凡电商		15143068	35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321	润凡电商		15143069	33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22	润凡电商		15143070	32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23	润凡电商		15143071	31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24	润凡电商		15143072	30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25	润凡电商		15143073	29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26	润凡电商		15143074	25	2015.10.14-2025.10.13	继受取得	否
327	润凡电商		15143075	24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28	润凡电商		15143141	21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29	润凡电商		15143142	44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30	润凡电商		15143143	43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31	润凡电商		15143144	42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32	润凡电商		15143145	41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33	润凡电商		15143146	37	2015.09.28-2025.09.27	继受取得	否
334	润凡电商		15242664	11	2015.10.14-2025.10.13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335	润凡电商		15242665	45	2015.10.14-2025.10.13	继受取得	否
336	润凡电商		15243587	39	2015.10.14-2025.10.13	继受取得	否

注 1：第 41 项、42 项注册商标受让自徐州市润博铸造有限公司。

注 2：第 124、125、126、127 项注册商标系鑫翔贸易受让自润本股份。

注 3：第 310 项注册商标系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拍卖人系义乌市尚日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注 4：第 311 项至 336 项注册商标系通过阿里平台竞得，拍卖人系七夕（北京）国际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注 5：鑫翔贸易放弃 9590040、9590041 号商标中的“本草”专用权。

2. 发行人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其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1	润本股份		304588822	3、5	至 2028.07.0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否
2	润本股份		304626126	5	至 2028.08.06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否
3	润本股份		IDM000790370	3	至 2028.08.09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否
4	润本股份		IDM000696772	5	至 2028.08.09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否
5	润本股份		40201815624W	3	至 2028.08.08	新加坡	原始取得	否
6	润本股份		40201815626P	5	至 2028.08.08	新加坡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是否共有
7	润本股份		366877	3、5	至 2028.08.09	越南	原始取得	否
8	润本股份		40202128383S	16、21	至 2031.11.24	新加坡	原始取得	否
9	润本股份		305785840	16、21	至 2031.10.27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否
10	润本股份		02227120	3、5、 16、21	至 2032.05.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否
11	润本股份		IDM001006581	16、21	至 2031.11.30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否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七章 监事会	46
第一节 监事	46
第二节 监事会	4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节 通知	55
第二节 公告	5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60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60

第十三章 附则 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0877481258。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nben Bio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庄五路3号，邮政编码51135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聚全球资源，造匠心国货”的企业精神，敬畏自然、拥抱科技、持续创新、用户至上、为家庭美好生活带来便利、为员工合作伙伴、股东创造价值，为国货品牌崛起贡献一份力量。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化妆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370,000	58.95%	净资产折股	2020.11.08
2	赵贵钦	14,220,000	23.70%	净资产折股	2020.11.08
3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2020.11.08
4	鲍松娟	3,780,000	6.30%	净资产折股	2020.11.08
5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1.55%	净资产折股	2020.11.08
6	赵汉秋	9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2020.11.08
7	鲍新专	6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20.11.08
合计		60,000,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嘱、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前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承诺自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上交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且受让方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二）因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挽救公司的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要求公司垫支、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的，董事会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上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但《公司法》、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文件报送上交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将有关证

明材料报送上交所。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还应当公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前款第六项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五)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对于其应予以回避表决的议案所投之表决票按作废票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说明。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其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排名并非最低时，应重新进行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2. 若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排名最低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

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七)、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董事、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

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四)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五)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六)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

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七）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被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八）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二）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下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辞职报告不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 （一）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任免、职责、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以下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的重大交易决策权限

1.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或提供劳务、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交易的），以及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2.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决议并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上述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3.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权限

1.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披露。

2.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4.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1. 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质、委托理财等本章程或法规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应当按照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第一百一十八条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除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4.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5.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应当以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6.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放弃未放弃权利，所持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

7. 除本条第 2 项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公司租入或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9.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10. 公司分期实施重大交易事项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11.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合约、进行展期的，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2.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一百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3.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日常交易披露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交易的，适用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 公司或者上交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3. 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日常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风险提示等。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1) 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存贷款业务；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

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4.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相关标准。

5.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 6 项的标准适用本条相关标准。

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使用本条相关标准。

7.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互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一百二十二条履行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至（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披露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确认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明确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审议：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九）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3 天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

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者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发表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十）～（十二）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可以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并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10）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监事会决议。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出具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出具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构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监督，若违反上述

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传真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微信方式送出的, 电子邮件或微信送出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不超过”，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贵钦

2023年2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631号

关于同意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7月2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弛

共印 15 份

